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9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涂謹申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啟明議員

容海恩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先生, G.B.M., G.B.S., J.P.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 G.B.S., S.C., J.P.

保安局副局長兼任
保安局局長區志光先生, P.D.S.M.,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兼任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陳百里博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陳積志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蘇偉文博士, B.B.S.,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盧思源先生

主席：早晨。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9 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	8/2019
《2019 年入境(修訂)規例》	9/2019
《2019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2 號)規例》	10/2019
《2019 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 9)公告》	11/2019

其他文件

第 67 號 — 法律援助服務局
2017/18 年報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9/18-19 號報告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保障動物權益及福利

1. 鄺俊宇議員：主席，關於保障動物權益及福利，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 2017 年《施政綱領》提及，政府會"檢視與動物福利有關的現行法例，以及研究引入有關照顧動物人士有責任謹慎照顧其動物的概念"，該項工作的最新進展、修訂法例的方向，以及就此諮詢公眾的時間表為何；
- (二) 鑒於有顧問報告推算，全港目前有超過 54 萬隻作為寵物的貓狗，但現時大部分公共交通工具禁止攜同動物人士乘搭，當局有否計劃與有關的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研究，容許乘客攜同動物乘坐指定的鐵路車廂和部分路線的專營巴士，以利便寵物與主人出行；如有，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打算把 6 個現有公園改造為"寵物共享公園"，並於本月展開為期一年的試驗計劃，但有市民批評該等公園欠缺相關設施，當局有否計劃作出改善，並擴大試驗計劃至每個區議會分區；如有，詳情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經諮詢運輸及房屋局和民政事務局後，我就質詢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為進一步加強維護動物福利，我們正就修訂現行法例擬備主要的方向和初步建議，當中包括檢討最高罰則的水平和引入對照顧動物人士施加的謹慎責任，即要求飼養動物人士採取必要措施以保障其動物的福利，例如必須為其動物提供適當的照顧和充足的活動空間，以及防止動物患病、受傷或受痛苦等。在過去數月，食物及衛生局與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曾與不同持份者會面，介紹有關修訂條例的初步建議。現時漁護署正考慮所蒐集的意見和草擬諮詢文件，預計於今年第二季諮詢公眾。
- (二) 本港的公共交通工具使用率非常高，每天平均超過 1 200 萬人次使用，佔整體出行人次約九成。現時，規管不同公共交通服務的法例容許視障人士攜同領行犬登上，而法例亦讓公共小巴、的士、非專營巴士和渡輪的營辦商可自行決定是否容許乘客攜帶寵物乘搭。運輸署會繼續透過既有溝通渠道，鼓勵這些營辦商為有需要攜帶寵物的乘客提供適當協助。

至於鐵路和專營巴士方面，除了陪同視障人士的領行犬外，所涉的附例或規例禁止乘客攜帶寵物登上港鐵和專營巴士。由於港鐵和專營巴士的乘客量高而車廂內的空間有限，每日大部分時段均甚為擠迫。在考慮是否讓市民攜帶寵物使用公共交通服務時，政府須平衡各方需要，包括從保護動物福利的角度出發，顧及寵物在侷促狹迫的乘車環境的反應，以至對其他乘客可能產生的影響。政府會繼續注意市民對這一課題的意見，以決定是否有需要改變目前的安排。

- (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對於開放轄下場地作寵物公園持開放及積極態度，並不時與區議會聯絡，以選定合適的地點作為寵物公園。它們一般設於公園內的特定範圍。自 2010 年至今，康文署轄下設有寵物公園的場地數目已由 19 個增加至現時 49 個。

近年不少市民希望康文署開放整個公園讓他們攜同其寵物使用。為回應市民的訴求，康文署於 2019 年(即今年)1 月起推出"寵物共享公園"試驗計劃，於全港不同區域揀選 6 個合適的公園，分別為中西區山頂花園、深水埗棠蔭街山邊休憩處、九龍城啟德跑道公園、沙田城門河第三海濱花園 B 區、元朗宏業南街休憩花園及葵青區大窩口道遊樂場，開放整個場地予市民攜同其寵物進入及使用，讓不同的使用者在共融環境下使用公園設施。康文署已就試驗計劃的選址及相關安排徵詢有關區議會，並獲得支持。該署會在試驗計劃推行 1 年後檢討其成效，以考慮是否將"寵物共享公園"推展至更多地區。

"寵物共享公園"試驗計劃是康文署一個新嘗試，目的是讓現有公園使用者與帶同寵物到場的市民在共融環境下一同享用公園設施，促進社區交流融合。由於"寵物共享公園"並非是專門設計給寵物使用的場地，因此提供予寵物使用的設施較寵物公園為少，但康文署已於場內提供額外的狗糞收集箱，並加強場地清潔；同時，亦正積極探討於尚未提供洗手設施的兩個場地內增設洗手設施的可行性，以方便寵物主人使用。康文署會繼續聆聽市民的意見，以完善"寵物共享公園"內的配套設施。

鄭俊宇議員：各位局長，究竟當局要"嘆慢板"多久呢？香港保護動物的法例已落後不堪——源自英國 1911 年的藍本，至 2006 年才作修訂——至今的罰則也只不過是判監 3 年及罰款 20 萬元；局長在主體答覆中甚至只表示正在檢討最高罰則的水平，當局應直截了當研究增加虐打及虐殺動物的罰則才對。主席，現時虐打及虐殺動物的新聞無日無之，數天前才發生一宗流浮山毒狗案，有一頭懷孕狗隻被人毒死，尚未拘捕犯案人士……

主席：鄭議員，請直接提出補充質詢。

鄭俊宇議員：主席，我正打算提出我的補充質詢。如果局長覺得民意未夠清晰，我們會發動全港聯署行動。我想問，如果我們收集到一定數字的聯署交給局長，要求增加虐打及虐殺動物的罰則，局長是否願意接收函件，並立即研究提升虐打及虐殺動物的罰則？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鄭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一直以來，我們也非常認真及積極處理這一課題。正如我剛才提到，在過去半年，我們已跟多個政黨、動物福利團體、諮詢組織、業界人士等開始了非正式的會面，介紹有關修改法例的初步建議。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主要會檢討現行法例對於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的最高刑罰，以及在法例中引入對照顧動物人士施加謹慎責任。我們現正綜合有關意見及草擬諮詢文件，並預計於今年第二季諮詢公眾，當然，在完成諮詢工作後，我們會循修改法例的方向進行。

主席：鄭俊宇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鄭俊宇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動物不懂得遞送函件，我想問，她是否願意接收我們的函件？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漁護署對任何團體及持份者的意見也會吸納，並就所收集的意見進行分析，研究未來在修例時該朝甚麼方向走。

林健鋒議員：主席，大家很關注保護動物這項議題，而最近野豬在市區出沒的情況，大家也很關心。市民很關注野豬擾民甚至傷人的問題，希望能減少人類和野豬之間的衝突。此外，最近市民也特別擔心非洲豬瘟的問題，如果確實會經野豬傳播，不論是市民或我們的貓狗寵物也會受到威脅。漁護署曾表示會推行野豬避孕計劃，但我們看到野豬數字不單沒有減少，反而不斷增加……

主席：林議員，請直接提出補充質詢。

林健鋒議員：……我立即提出我的補充質詢。由此可見，這項計劃成效不彰。我想問局長，當局會否考慮設立野豬保育區，限制野豬的活動範圍，不要讓野豬四處走，減少野豬擾民，甚至傳播病毒給我們的寵物？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林健鋒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的適用範圍涵蓋所有動物，任何人使動物受到不必要的痛苦，已屬違法及會受檢控。

就林議員剛才提及野豬帶來滋擾的問題，漁護署在不同地區都接獲一些意見和投訴。漁護署在本月底(即下星期)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就着野豬滋擾的問題提供一些解決方案，屆時漁護署會處理這個問題。

當然，我們希望將兩個問題分開處理。就第一個問題，有些動物可能會對區內帶來一些滋擾，這是一定要處理的。至於另一個有關動物福利的問題，我們希望動物不會受到不必要的痛苦，所以我們會檢討和修改《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

譚文豪議員：主席，我知道很多國家都設有動物車廂，所以我一直倡議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在非繁忙時段，能將第一個或最後一個車廂作為動物車廂。在 2017 年 4 月和 6 月，我分別在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和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要求港鐵公司就此項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或調查。但是，至今仍毫無寸進。

另外，我進行過一項網上調查……

主席：譚議員，請直接提出補充質詢。

譚文豪議員：很快，主席，我說完這句便會提出我的補充質詢。網上調查的結果顯示，有 26 000 多人支持設置我剛才說的動物車廂。我想請問局長，你們會否至少啟動關於這項建議的諮詢工作？我只是要求進行諮詢而已。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譚文豪議員的問題和意見。我剛才已說過，鐵路和專營巴士每天的乘客量大而且非常擠迫，所以，在現時的情況考慮，政府需要平衡各方的需要，除了保護動物福利的角度，也要顧及寵物在侷促環境下的反應，以及牠們對其他市民可能產生的影響。當然，這是運輸及房屋局的職責範疇，今天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也在席，看看他有沒有其他補充。

主席：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首先，多謝譚文豪議員的補充質詢。剛才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亦帶出了問題，政府現在沒有計劃容許港鐵公司在非繁忙時間開放部分車廂作為動物車廂的建議。但是，政府和港鐵公司會繼續留意公眾對這個課題的意見和看法。

港鐵公司知悉這方面的意見，稍後亦會在今年 6 月，在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中向委員作跟進。

劉國勳議員：主席，香港的動物權益的確落後，需要盡快提高。請問運輸及房屋局有關攜帶寵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問題。過去，我曾跟不少業界人士溝通，有巴士公司表示願意在例如星期六、日，試行讓乘客攜帶寵物上車，而這是在不影響現有資源下，額外提供一些資源試行。

在台灣等地區已有一些寵物巴士或動物巴士運作，甚至還加開一些路線。我想請問副局長，既然有巴士公司願意試行，為何運輸署或運輸及房屋局仍然諸多阻撓，往往搬出有關專營巴士的條文來阻撓？如果條例容許的話，我也不需要找政府幫忙。現在的情況是，條例不容許，政府又不願意試行。我想請問局長，如果有巴士公司願意用額外資源來試行，政府會否支持和作出配合呢？

主席：哪位官員會答覆這項補充質詢？

劉國勳議員：我是問運輸及房屋局。

主席：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請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首先，很多謝劉國勳議員的意見。在香港的交通運輸方面，每天有 1 200 萬人次使用公共交通運輸工具；專營巴士的載客量每天約為 400 萬人次，加上鐵路，總共有 80% 市民使用主要公共交通工具。

大家都明白，港鐵車廂和專營巴士車廂都比較狹窄，以港鐵車廂為例，其實每平方米站立了 4 個人後，大家已經感到擠迫。因此，如果容許動物乘坐專營巴士，我們要考慮對乘客可能產生的影響、動物在侷促環境下的反應，以及動物本身的福祉。我們明白社會上有這方面的訴求，而政府和專營巴士營辦商也會繼續聽取不同持份者對乘客攜帶寵物乘搭巴士的意見。政府會探討現有法例的規範，以及在提供安全服務的前提下，探討不同建議的可能性。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認為局方不理解問題的核心。事實上，香港社會現時確實有越來越多人，希望可與他們心愛的寵物一同出行，但香港有很多地方不准寵物進入，不論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公園或商場等，市民也難以帶同其心愛的寵物一同享受時光。可是，另一方面，我們也明白，確實有一群朋友很擔心動物會對他們構成滋擾。因此，我認為問題的關鍵是，政府會如何縮窄兩者之間的鴻溝？政府過往沒有做這方面的工作，而只作出分隔，這是無法解決問題的，對於害怕狗、貓或動物的人，其實他們需要透過接觸及正確認識如何與動物相處，他們才會更加接受動物。

我想問局長，在提升動物福利政策的同時，有否一套計劃，讓人、貓、狗或人與寵物共融，令香港社會有一個人與貓、狗或其他寵物和諧共處的環境？其實，我是很欣賞局長提議的“寵物共享公園”，但只有 6 個實在太少了，我認為應該要有一套整全計劃，一步一步讓市民有正確認識。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李慧琼議員的意見。其實，漁護署每年也舉辦很多活動以加強市民對動物的認識，以及對動物的愛護。不論是由漁護署自行安排，又或是與動物福利團體共同安排的活動，也有很多，我亦參加過不少大大小小的活動。他們一直有推行這方面的工作；此外，亦一直有舉行一些公眾教育工作。所以，我們會留意這方面的情況，亦會請漁護署留意，並繼續推行更多有關的教育工作。

我們了解到，其實很多動物福利團體也自行安排一些活動和工作。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說，康文署一直在增加寵物公園的數量，由 2010 年至今，數目已由 19 個增加至 49 個，而今年 1 月更加開設了 6 個"寵物共享公園"。我認為這些也可讓市民與愛護寵物的人士共融，以及更了解寵物的設施。

主席：第二項質詢。

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定的制裁

2. 梁繼昌議員：主席，《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3(1)條訂明，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以執行外交部就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定的制裁向行政長官所作的指示(下稱"制裁規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負責執行各制裁規例的政府部門及相關人手編制為何；有否因應制裁規例不時更新和國際形勢不時變化，定期給予相關人員充足的指引和訓練；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 5 年，每年當局接獲多少宗關於違反制裁規例的可疑活動的舉報、分別就多少宗該等活動進行監察和調查(並提供分類數字)、阻止了多少宗違反制裁規例的活動，以及相關的檢控及定罪個案宗數分別為何；及
- (三) 會否定期公布有關制裁規例的執法行動的詳情(包括個案的宗數和摘要)，藉以向公眾和國際社會展示香港嚴格執行制裁；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根據《聯合國憲章》，聯合國會員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須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

決定為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而採取的措施。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作為中國的一部分，須按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理會所議決的制裁，以履行國際義務。

現時聯合國安理會共針對 14 個地方和兩個組織⁽¹⁾施加制裁或限制。

一般而言，聯合國安理會施加的措施中，最常見的包括財政制裁、旅行禁令和武器禁運 3 種：

- (1) 財政制裁是指禁止向被聯合國安理會或其相關的委員會指認的個人或實體，提供或處理其財務資產和經濟資源；
- (2) 旅行禁令是指聯合國成員國須防止被指認的人士入境或過境；
- (3) 武器禁運則是禁止向受制裁的地方或組織供應、銷售或轉讓軍火和有關物資，以及與軍事活動有關的技術諮詢、援助或培訓。

除了上述 3 種制裁措施外，聯合國安理會也會因應個別地方或組織的情況，施加其他制裁或限制。⁽²⁾

自回歸以來，特區政府一直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透過本地法律，即《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條例》")及行政長官在《條例》下訂立的規例，實施及嚴格執行聯合國安理會議決的制裁。香港

- (1) 這 14 個地方是阿富汗、中非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朝鮮")、幾內亞比紹、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亞、馬里、索馬里、南蘇丹、蘇丹，以及也門，而兩個組織是伊黎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
- (2) 例如，聯合國安理會禁止會員國：
 - (i) 向伊朗和朝鮮供應或獲取若干與核和彈道導彈有關的物項；
 - (ii) 向朝鮮供應航空燃料、精煉石油產品、原油、工業機械及運輸車輛等物項和若干奢侈品，從朝鮮獲取煤、鐵、稀土礦物、紡織品、海產食品、糧食和農產品等物項，在朝鮮進行若干金融機構商業活動，為與朝鮮有關連人士進行貿易而提供金融支持，與朝鮮註冊的船舶從事船過船的移轉行為等；
 - (iii) 從索馬里進口木炭；及
 - (iv) 容許聯合國安理會有關委員會所指定的船隻運載或卸載來自利比亞的石油，或從事相關金融交易等。

特區已分別訂立規例，全面執行聯合國安理會針對 14 個地方和兩個組織施加的制裁或限制。相關的執法部門亦一直以不偏不倚的態度，依法嚴肅跟進任何懷疑違反《條例》的個案。

我們留意到，個別國家可能基於其自身考慮，向某些地方施加單方面制裁。香港特區並沒有責任，亦沒有權力，執行這些單方面實施的制裁或調查相關案件。

就質詢的 3 個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和香港海關("海關")是《條例》的執法部門。一般而言，警務處主要負責上文提及的財政制裁、金融交易或移轉資金等制裁措施的相關執法工作，而海關則主要負責與武器或其他受制裁物品的供應、售賣或移轉有關的執法工作。

人手編制方面，警務處毒品調查科財富調查組主要負責有關洗黑錢案件的調查工作，當中包括懷疑違反《條例》的個案，該調查組共有 69 人。至於海關，除了在各邊境管制站負責實地查驗貨物的人員外，其貿易管制處專責執行戰略貿易管制、管制為大規模毀滅武器計劃提供服務，以及《條例》的執法工作，該管制處共有 47 人。我們並沒有就每項工作分開計算人手。

特區政府一直密切留意聯合國安理會的最新消息，例如最新通過的決議、制裁名單的更新，以及安理會轄下相關委員會或專家組的報告或公報等資料，並在政府內部通報，以便相關政策局、執法部門及其他部門人員適時得知最新消息，並予以跟進。此外，警務處和海關均會舉辦內部培訓或工作坊，並安排人員參加海外培訓課程，亦會與海外的執法機關交流。

- (二) 執法部門對任何可能違反《條例》的懷疑個案保持高度警覺，並密切留意聯合國安理會轄下委員會或專家組及其他機構的報告，主動調查被指涉及香港的懷疑個案，並不偏不倚地依法嚴肅跟進個案。

過去 5 年，警務處和海關分別就 201 宗及 99 宗懷疑違反制裁的個案進行調查，按年劃分的相關數字已印載於以下列表，請各位議員參閱。

年份	警務處調查的 個案數目	海關調查的 個案數目
2014	3	10
2015	2	3
2016	7	7
2017	58	28
2018	131	51
總數	201	99

註：

- (1) 警務處和海關沒有就涉及聯合國安理會制裁的舉報個案進行分項統計。
- (2) 假如一個懷疑個案同時涉及不同範疇的制裁措施，兩個部門均會跟進調查，因此兩個部門處理的個案會有重複。為確保調查工作保密，我們不會公開個案詳情。

香港實施聯合國安理會制裁的制度完善，加上執法部門的調查工作嚴謹並具阻嚇力，不少被懷疑的香港註冊公司已被剔除註冊，亦有可疑船隻被拒絕進入香港水域，這均有效事先阻止不法分子利用香港作為違反聯合國安理會制裁的基地，從而維護香港的國際聲譽。

在《條例》下暫時未有檢控個案。香港會繼續依法維持嚴格的聯合國安理會制裁制度，執法部門會繼續根據其法定權力，積極跟進所有懷疑違反聯合國安理會制裁的個案，並會在有足夠證據時提出檢控。

- (三) 每當行政長官在《條例》下訂立新的規例或修訂現行規例，以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的最新決議時，政府代表均出席立法會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理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向委員介紹規例，以及回答委員有關規例實施和執法情況的提問。為確保調查工作保密，除了調查個案的整體數字外，我們不會公開個案詳情。

在國際層面，香港是財務特別行動組織及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的成員，並定期向兩個組織介紹香港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以及實施聯合國安理會制裁等工作的情况。

梁繼昌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列表，提供了警務處和海關調查的個案數目，在短短 5 年間，警務處調查的個案由 2014 年的數宗上升至 2018 年的 131 宗，而海關調查的個案則由 10 宗上升至 51 宗。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很多香港註冊公司因被懷疑用作非法用途而被剔除註冊，亦有可疑船隻被拒進入香港水域。

我的補充質詢是，究竟個案數字增加是因為本港的警覺性提高了，還是情況惡化了呢？再者，局長有沒有被懷疑的註冊公司及船隻的實際數字？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感謝梁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就數字的增長，因為聯合國安理會近年增加對一些經濟體、制裁國家的關注，所以相應的個案數字有所提升。就個案的行動細節或具體數字，恕我不能在此與大家分享。

然而，我想重申我們的精神。香港有一個完善的制度，執法人員會以不偏不倚、嚴謹的態度處理每宗懷疑個案，有效阻嚇不法分子利用香港進行懷疑違反《條例》的行為。正因為有這樣的制度、處事態度，香港的國際聲譽非常良好，令到不法分子不會利用香港進行這些行為。

梁繼昌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有些公司被剔除註冊……

主席：梁議員，局長已完整作答。如果你想再次提問，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輪候發言。

梁繼昌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向我提供有關數字。

郭榮鏗議員：主席，我跟進梁繼昌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沒有指出實際的檢控數字。主席，我現在問的是，就朝鮮及伊朗這兩個國家的聯合國制裁令，過去究竟有多少宗檢控？我想知道數字。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郭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就檢控數字，雖然我們的數字是"零"，但一直以來，我們對任何懷疑違反《條例》的個案都保持高度警覺，而且我們一直留意聯合國安理會轄下委員會、專家組或其他機構的報告，主動調查所有涉及香港的懷疑個案。

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所說，我們的制度完善，處事態度不偏不倚，依法嚴肅跟進個案，正因如此，我們拒絕讓可疑船隻進入香港水域，或剔除被懷疑公司的公司註冊。

郭榮鏗議員：局長在浪費我們的時間。我的問題是，究竟過去就伊朗和朝鮮的聯合國制裁令，進行了多少宗調查或檢控？我希望局長直接回答問題。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剛才已回答，我沒有補充。

周浩鼎議員：主席，關於跟隨聯合國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香港一向緊貼國際處理方式，正如局長的主體答覆亦說明，如果聯合國安理會通過決議，特區政府通常亦會盡快跟隨，然後進行本地立法，就此，我對香港是有信心的。

主席，由於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現時有 14 個地方，包括阿富汗、中非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朝鮮、伊朗和伊拉克等，被聯合國安理會施加限制或制裁，我想問當局，在執法人手方面，會否因應不同國家違反制裁的程度不同，而作出不同的人手編配？即會否調配更多人手特別處理某些個案，例如會否編配多些人手處理有關朝鮮的個案，還是沒有特別的人手安排？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周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每當執法部門收到舉報，他們會循多個方向或多個可能涉及的違反行為進行調查。

至於人手編配方面，我們一直十分關注執法部門是否有足夠人手和資源，處理聯合國制裁的個案，我們會繼續按需要向有關部門提供

足夠資源。至於會否分開人手處理，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每收到一個個案，均會從多方面進行調查，現時沒有特別分開人手處理。

朱凱迪議員：我看到主體答覆後感到十分可笑，因為當局在接到消息指有關貨品正運來香港繼而轉運到其他地方時，當局的做法卻是取消有關公司的註冊，拒絕讓船隻入境。我相信若然涉事貨品是毒品，當局不會這樣處理，而是會在收到運送毒品的消息後，等待他們到港時人贓並獲，進而搗破毒品集團。現在當局這種"斬腳趾避沙蟲"的處理方法是否有"放生"這些違反聯合國制裁令的國家或背後勢力之嫌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朱議員的補充質詢，絕對沒有這種情況。我們一直嚴格執行聯合國安理會的制裁行動，至於阻嚇作用方面，正如我剛才在主體和補充答覆時提過，因為我們調查嚴謹，令很多不法分子知難而退，或不會利用香港進行懷疑違法的行為。

梁繼昌議員：主席，其實我是想獲取一些數字，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有香港註冊公司被取消註冊，以及可疑船隻被拒絕進入香港水域，我並不是想要有關個案的詳細內容，我只是想要一些數據，例如去年或前年有多少宗個案，但局長連數字也未能提供給我們，我希望局長提供書面答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正如我剛才所說，涉及個案的細節或具體數字，一般是不會跟大家分享的。但是，整體的方向是，由於我們做了一些工作，包括防禦或調查工作，令我們看到成效。

謝偉俊議員：主席，如果同事如此希望知道數字，只要向他們十分關注的國家如美國查詢，應該可以清楚知道有關數字，無須在這裏強迫局長回答。

主席，朱凱迪議員剛才說，當局的處理方法似乎是"斬腳趾避沙蟲"，但事實上，我清楚記得澳洲為了減少難民問題，寧願不讓別人進入其海域，這種做法在國際上也有很多例子。

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個別國家可能基於其自身考慮，向某些地方施加單方面制裁"，我想了解一下，局長指的是甚麼國家呢？現時有哪些國家施加了單方面制裁，而香港不會合作、亦沒有責任執行的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謝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我想強調一點，無論政治局勢如何改變、無論任何經濟體在國際上的立場、取態或態度為何，香港有自己的一套法例，我們會依據這套法例，以專業、認真和嚴謹的態度來執行我們的工作。我們不會因為一些單方面實施的制裁而執行一些工作。我們會嚴格執行聯合國安理會所訂定的制裁工作。

謝偉俊議員：有甚麼國家和例子？如果局長知悉，請提供資料，還是不方便說？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其實我只是 in general 的說。

郭榮鏗議員：主席，我聽到局長的答覆後感到一頭霧水，我問他究竟過去曾否作出檢控，他表示過去是零檢控，對嗎？即不是沒有數字，而是零檢控？我只是想澄清這一點。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對，我們是零檢控，但因為我們進行了很多調查工作，可以彰顯我們完善的制度，以及我們嚴謹的工作態度。

朱凱迪議員：首先，我不明白為何謝偉俊議員可以評論我的發言，然後主席又沒有制止他。

局長剛才對我作出的口頭答覆，其實是自相矛盾的。他說現時的策略是透過調查，令不法分子知難而退，"知難而退"是指他們自動退，但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卻明確表示——正如謝偉俊議員所說的——拒絕讓可疑船隻進入香港水域。

我的補充質詢是，當局是否只有這種拒絕入境，讓他們無法觸犯法例的策略，而不會在接獲情報後，讓他們入境和作出非法行為後人贓並獲，是否沒有後者的執法策略？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

當然，在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我們會提出檢控，但正如我剛才所說，因為我們以往的調查工作嚴謹，以及香港在國際上的聲譽，包括制度完善、執法態度嚴謹，可有效阻嚇、阻止或防禦一些不法分子利用香港作出這些行為。

朱凱迪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當局的策略，會否等候船隻進入香港水域後人贓並獲？

主席：朱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們根據現行法例辦事，正如我剛才所說，只要具備足夠證據，我們會提出檢控。

主席：第三項質詢。

出售資助房屋單位

3. 謝偉銓議員：主席，近年，由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推出的各個資助出售房屋項目(下稱"資助項目")均反應熱烈，動輒超額認購數十倍甚至數百倍，以致申請人購得單位的機會渺茫。據悉，有不少市民近年多次申請購買各個資助項目的單位但均空手而回，上車願望變成失望甚至絕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 2014 年以來推出的各個資助項目，每期接獲每類申請人(例如綠表申請者及白表申請者)提交的申請數目，以及每類申請人購得單位的人數及百分比；

- (二) 有關當局有否備存申請人過往申請但未能購得單位的累計次數的紀錄；如有，每類資助項目於上次推出時，有關的平均及最多的次數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開始備存有關數字；及
- (三) 有關當局會否適度提高過去屢次向隅的申請人購得單位的機會，例如每當申請人累計 3 次未獲邀選購單位，便可於下次申請時獲發一個額外申請編號，令他們有較高機會購得單位；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謝偉銓議員的質詢，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根據《長遠房屋策略》，興建公屋單位是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單位的基層市民提供“安全網”；提供資助自置居所的目的，主要是讓中低收入的家庭實現自置居所的願望，也讓經濟條件較佳的公屋租戶有機會自置居所，從而騰出公屋單位給有住屋需要的人士。

為了確保合理運用公共資源，資助出售單位的買家必須符合入息及資產申請資格，而資助出售單位的定價，亦須根據 2018 年 6 月修改的新定價機制，按合資格買家的負擔能力訂定每期出售單位市值的折扣。

自 2014 年以來，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共推售了 4 期新建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和兩期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包含約 14 700 個單位。居屋申請者中平均九成為白表申請者，而各類別買家所佔百分比則每期均不同。房委會、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資助出售房屋項目的銷售數字可參考附件的列表。

根據房委會的一貫程序，其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每年會按既定政策參考一般家庭購置一個合適面積的私人樓宇單位所需的住屋及非住屋開支，釐定最新的居屋入息及資產限額，然後選定推售位於不同地區的居屋和綠置居單位，以及按定價機制訂定單位的售價，並考慮運作經驗及社會最新情況，訂定公開銷售的安排，包括不同類別買家選購單位的優先次序。2014 年復售居屋以來，房委會均將最高優次給予受政府清拆計劃影響的申請者，其次為有長者成員的申請者，其次為家庭申請者等。

由於每年居屋合資格買家的入息及資產限額、居屋和綠置居包含的單位所處的地區、單位數目和售價及不同類別買家選購單位的優先次序均有所差異，房委會一貫會就每期居屋或綠置居公開邀請合資格的買家申請當期的資助出售單位，並宣布有關銷售及接受申請的安排。房委會會把收到的所有申請進行公開攪珠，以決定申請者的選樓次序。房協和市建局也一直採納相若的銷售安排。

房委會、房協和市建局沒有備存資助出售單位申請人過往曾遞交申請但未能購得單位的累計次數，主要原因是它們一直沒有為這類申請者另定選樓的優先次序。

根據房委會就每期居屋的申請者進行的統計調查結果，每期居屋的申請者均包含首次參加及以往曾參加但未能購得單位人士。以"出售居屋單位 2017"為例，在未能成功購買單位的申請者中，有 63%表示沒有申請"出售居屋單位 2014"和"出售居屋單位 2016"；19%表示只曾申請"出售居屋單位 2014"；7%表示只曾申請"出售居屋單位 2016"；而餘下 10%則表示兩者皆有申請。這些資料已上載至房委會網頁。

對於應否將過往申請次數作為制訂買家選購優次的一個準則，我們初步認為應考慮以下因素：

- (a) 讓過往申請次數較多的申請者獲較高優次，會降低其他申請者的優次，例如以往沒有重複申請的"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申請者、單人申請者等。這種情況是否符合將公共資源編配給較有需要人士的原則？
- (b) 如果申請次數較多可提高優次，會令更多人申請資助出售房屋，包括一些本來比較沒有需要或沒有意願購買資助房屋的人士，會為求提升日後的選購優次而提早加入申請行列。結果，這會令較有需要的家庭更難得到購買資助出售房屋的機會。

正如上述，房委會不時會檢視資助出售房屋的各項安排，屆時會考慮各方面的意見。

附件

房委會的資助出售房屋項目

	2014 年 居屋	2016 年 居屋*	2016 年 綠置居	2017 年 居屋	2018 年 居屋	2018 年 綠置居
屋苑名稱	沙田美盈苑 沙田美柏苑 荃灣尚翠苑 青衣青俊苑 元朗宏富苑	沙田嘉順苑 元朗屏欣苑	新蒲崗景泰苑	觀塘彩興苑 梅窩銀蔚苑 梅窩銀河苑	長沙灣凱樂苑 啟德啟朗苑 東涌裕泰苑	長沙灣麗翠苑
綠表申請數目	11 500	4 100	16 200	12 500	36 000	(39 000)
白表申請數目	123 500	48 700	不適用	92 100	235 800	不適用
申請總數	135 000	52 800	16 200	104 600	271 800	(39 000)
綠表買家數目	1 296	813	857	861	預計將於	預計將於
白表買家數目	864	1 844	不適用	1 259	2019 年 2 月開始選樓	2019 年 3 月開始選樓
出售單位總數	2 160	2 657	857	2 120 [#]	4 431	2 545

註：

申請數目計至最近的百位整數

* 2016 年居屋與房協資助出售房屋項目(包括綠怡雅苑及綠悠雅苑共 1 027 個單位)一同接受申請

其中 63 個為 2014 年居屋的重售單位

() 數目有待核實

房協的資助出售房屋項目

	2016 年	2017 年
屋苑名稱	沙田綠怡雅苑*	屯門翠鳴臺 將軍澳翠嶺峰
綠表申請數目	4 100	6 000
白表申請數目	48 700	87 600
申請總數	52 800	93 600
綠表買家數目	342	320
白表買家數目	685	482
出售單位總數	1 027 [#]	620

註：

申請數目計至最近的百位整數

* 與 2016 年房委會的居屋項目一同接受申請

當中 7 個單位為 2013 年推出的綠悠雅苑的重售單位

市建局的資助出售房屋項目

	2015 年
屋苑名稱	啟德煥然壹居
申請總數	12 600*
出售單位總數	322 [#]

註：

申請數目計至最近的百位整數

* 煥然壹居資助出售房屋項目不設綠表和白表的分類

市建局於銷售期內並未售出全部 338 個資助出售單位

謝偉銓議員：主席，很多人說申請居屋單位的成功率比投注六合彩的中獎機會還要低，我最初以為這只是誇張的說法。不過，我曾進行調查，發現 2017 年申請居屋的單身白表申請者的中籤率只有 0.09%，投注六合彩的五獎中獎機會則有 0.092%，所以上述說法原來屬實。

局長剛才表示，基於其他各種理由，不考慮提升屢次申請落空的人士的中籤機會。所以我想問，鑒於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白表申請者基本上佔每次申請總數的超過 90%，政府會否考慮將較高比例的資助出售房屋項目單位出售予白表申請者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謝議員的意見。政府公營房屋政策的目的很清晰，就是提供出租公屋以滿足基層市民的住屋需要。至於資助出售房屋，也有同時照顧白表及綠表兩類申請人士的需要，例如綠置居主要針對公屋戶甚至是輪候公屋人士，如他們的經濟能力可以負擔，亦有購買綠置居單位的意願，這將為綠表申請者提供置業的機會。

至於白表申請者，綠表申請者與白表申請者的配額比例已由過往的 6：4 改為 5：5。我們亦透過白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專門為白表申請者提供另一渠道，讓他們可每年透過此計劃置業。例如在過去一年，我們便提供了 2 500 個名額，讓白表申請者在二手市場購入未補價的居屋單位。

上述種種，可說明我們已考慮不同經濟水平的香港市民的住屋需要，既提供出租公屋，亦因應他們的置業選擇提供不同置業渠道。如在土地供應方面能擴大選項及提速進行，相信房委會、房協以至市建局均會盡力加快建屋速度，為有需要及有意願置業的市民提供資助出售房屋。

胡志偉議員：局長在回應謝偉銓議員質詢中關於提升優先次序的問題時，整個說法似乎相當奇怪。例如根據現時居屋的抽籤安排，申請者可分為第一優先、第二優先及第三優先，而現時很多居屋申請者均可能曾重複申請，申請時間亦可能歷時甚長。作為考慮相關政策的政策局，當有申請者一再申請居屋時，是否意味他們的置業需要比首次申請者相對為高？若然，當局為他們成立第四優先的 category(類別)亦不為過。

但是，觀乎局長的整體回應，他把重複申請者與首次申請者的需要相提並論，我認為這做法並不合理。所以，我想問局長會否就此再作認真考慮，為經常及多次申請居屋但未能成功中籤的人士訂定第四優先類別的安排？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胡議員的意見。在公共資源緊絀的情況下，我們無可避免需要訂定選購單位的優先次序。一如胡議員所提及，我剛才已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我們認為家有長者成員的申請者，相對而言應較單身人士享有較高優先次序。

我們也明白很多香港市民有置業的訴求，而在作出平衡時，我們考慮到置業的選擇其實包括很多方面的因素，包括在置業過程中，家庭申請者的境況首先會隨着時間而有所改變；其次，他們的經濟情況亦會有所改變。此外，居屋單位甚至其他資助出售房屋的所在地區、價錢和市場變化，也會影響不同人士的申請意願。所以，現行抽籤安排排除適用於房委會、房協及市建局外，私人物業發展商亦有採用，因有關安排是簡單、公平和合理的做法。

不過，正如部分議員剛才所說，如有申請人重複輪候居屋，是否顯示其有很高的置業需求呢？我們不否定這種說法，但卻無法確認家有長者成員的申請者或家庭申請者，與重複申請的單身、年青或其他類別申請者之間，究竟何者應享有較優先的次序，這實在難以作出評斷。

我們在主體答覆中亦已提到，房委會日後推售不同批次的居屋或綠置居單位時，會檢討過往經驗，並參考社會當下的最新意見。因此，在這方面，希望大家理解我們的做法及思維，因為在公共房屋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我們始終希望有關資源可運用得宜，以照顧有最急切住屋和置業需求的人士。

胡志偉議員：主席，局長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我並沒有與他爭論其他類別申請者的優先次序，只是問他可否設立第四優次這個類別，但他沒有給予答覆。

主席：胡議員，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胡志偉議員：會否訂立第四優次？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的結尾部分已說得很清楚，房委會每次推售資助出售房屋時，均會檢視各項安排、定價準則以至選樓安排，並會考慮不同的意見。

何君堯議員：主席，關於剛才談及的優次問題，我相信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無論當局如何分配，均難免會"順得哥情失嫂意"。就着香港的長遠房屋政策問題，儘管政府現時爭取增加 45 萬個單位的供應，但輪候人士委實太多，而且年年增加。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反而是，在申請者未能獲配公屋及得到支援前，政府會否考慮以例如臨時房屋和過渡房屋作為另一"安全網"，以解他們的燃眉之急？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何議員的補充質詢。就公營房屋的供應，相信大家也很清楚，現時的土地供應確實非常緊絀，在覓地、拓地興建公營房屋方面亦遇到很多挑戰，但我們的同事非常努力開拓土地，進行規劃及盡力加快建屋流程。

政府的公營房屋政策很清晰，出租公屋是政府為本身有住屋困難的家庭提供的"安全網"，但是，出租公屋的供應與現時的輪候人士數目出現很大落差，所以我們會支持及鼓勵民間推行的過渡性房屋，以及透過社會力量在社會房屋方面下工夫。政府在去年年中宣布成立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加大力度推行何議員剛才所說的過渡性安排，並由數位同事主力推動有關工作，配合社區人士和有心人的努力，加快作出安排，以便盡快推出更多過渡性房屋，供正輪候公屋的市民享用。

不過，在此過程中，我們亦希望得到在座議員和區議會的支持。因為推動過渡性房屋時，需要在不同地區選用臨時空置的政府土地甚或私人土地興建這類房屋，而對於人口增加或交通配套問題，不同社區有不同意見。所以，希望大家給予更多關顧和包容，支持推動過渡性房屋的工作，讓這方面工作能夠做得更多和更快。

麥美娟議員：主席，根據主體答覆的附件所載，每次推售資助出售房屋均會收到 10 多萬份申請，2018 年的居屋申請總數甚至有 20 多萬份。政府有否考慮優化申請手續，採取電腦或網上申請安排？此舉不但能減輕房委會的工作量，亦能方便市民，因為每次均有很多人通宵排隊輪候索取和遞交表格，那麼政府會否考慮採取網上申請安排？房協推售資助房屋時已有網上申請安排，房委會推售的居屋可否採取相同做法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麥議員的補充質詢。基本上，我們完全認同在輪候公營房屋的過程中，必須盡可能為市民提供方便，做到便民和

利民。正如麥議員剛才所說，社會上有住屋需要以至置業需求的市民在遇上申請或選購資助出售房屋的機會時，往往會非常投入，甚至不惜通宵輪候申請，但我們認為這種情況應可免則免。所以，房委會正在進行有關工作，務求日後無論在申請過程以至申請安排方面，均可盡量為市民提供方便。

網上遞交申請是可行的，房委會的同事亦正就此進行研究。不過，我必須在此向大家清楚交代，由於在申請公屋或資助出售房屋的過程中涉及資格核實程序，包括核實申請人的收入和資產，故此難免需要申請人提供相關文件以供核實。除此之外，我們會盡量在申請過程中作出網上遞交的安排，除必須由申請人親自前往政府辦事處辦理的手續外，其他步驟均會盡量考慮作出網上申請的安排，這是房委會以至政府的目標。

主席：第四項質詢。

將行政長官納入《防止賄賂條例》第 3 及 8 條的適用範圍

4. 郭榮鏗議員(譯文)：主席，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於 2012 年 5 月向政府提交報告書，建議立法令《防止賄賂條例》第 3 條的制度適用於行政長官，規定行政長官在接受利益前，須得到一個法定獨立委員會給予許可。此外，現任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中承諾，她會"盡快解決相關的憲制及法律問題，修訂《防止賄賂條例》，將第 3 及第 8 條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於 2017 年 7 月 5 日回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政府會在完成研究相關的憲制及法律問題後，及早啟動立法程序"；司長亦表示，就本人提出有關的私人條例草案，政府會"檢視法案是否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等"。關於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按照檢討委員會建議的方案提出修例建議；若否，原因為何，以及考慮中的替代方案為何；
- (二) 會否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完成修例工作；若會，立法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承諾由現時至向本會提交修例建議期間，每半年一次向本會或其轄下任何委員會報告修例工作的進展；若否，原因為何？

政務司司長(譯文)：主席，自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於 2012 年 5 月提交報告以來，政府一直積極跟進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務求令相關制度更健全，有效防止和妥善處理涉及公職人員的潛在利益衝突。

檢討委員會報告建議修訂《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第 3 及 8 條，擴大其適用範圍至行政長官。行政長官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及香港特區政府的首長，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行政長官認同須設有一個良好的制度，以維護並加強公眾對政府廉潔守正的信心。現時，行政長官自願遵守《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的規定及適用於行政會議成員的利益申報制度，申報其財務及其他利益。申報的公開部分已上載至行政長官辦公室網頁及行政會議網頁，供公眾查閱。此外，有關行政長官獲贈禮物及接受贊助的相關資料亦已上載至行政長官辦公室網頁。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3 條，任何"訂明人員"(包括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未得行政長官許可而索取或接受利益，即屬刑事罪行。該條例第 8 條又訂明，任何人士與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進行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公職人員"(包括"訂明人員")提供利益，即屬犯罪。

修訂此兩項條文使之適用於行政長官，涉及《基本法》關於香港特區政治體制的規定，也涉及根據《基本法》行政長官在香港特區的憲制地位，必須通盤考慮相關憲制和法律規定及運作問題。

根據《基本法》第十五和四十五條，行政長官在香港特區通過選舉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基本法》第四十三條訂明，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的首長，並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區負責。根據《基本法》第六十條，行政長官同時是香港特區政府的首長。因此，行政長官既是香港特區的首長，亦是香港特區政府的首長。正如檢討委員會在其報告中指出，任何就行政長官索取或接受利益給予許可的機制，均須顧及行政長官一職在《基本法》下的獨特憲制地位。檢討委員會建議成立一個由首席大法官和立法會主席共

同委任的專責獨立委員會，就行政長官索取或接受利益給予一般許可或特別許可，這可能與行政長官的獨特憲制地位不相吻合。

另一方面，由於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政府的首長，若修訂第 8 條使之適用於行政長官，會令與任何政府部門有任何事務往來的任何人士，均有可能因向行政長官提供利益而觸犯法例。為此，檢討委員會建議行政長官如獲一般許可接受利益，該項利益的提供者則不受有關法例條文所約束。但有關許可若由檢討委員會建議成立的專責獨立委員會給予，則同樣牽涉上述憲制及法律問題。

事實上，現時《防止賄賂條例》已有若干條文就行政長官涉嫌貪污的行為作出有效的規範。除條例中適用於任何人士的條文(例如第 6、7 及 9 條)外，第 4、5 及 10 條亦適用於行政長官，對行政長官任何索取及接受利益的貪污行為，以及管有來歷不明的財產，分別施加規管。在有關條文下，任何人向行政長官行賄亦屬違法。與此同時，行政長官受普通法有關賄賂罪行的規管，而普通法中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也同樣適用於行政長官。

政府正根據《基本法》訂立的憲制框架和現有的法律規定，審慎研究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 3 及 8 條使之適用於行政長官各有關問題。在完成相關研究後，政府會盡快向立法會報告結果。由於有關研究工作尚在進行中，政府現階段未有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或《防止賄賂條例》修訂草案的具體日期。

郭榮鏗議員：主席，其實這個問題我已問了 7 年。從我第一天當議員至今，我一直問政府究竟何時會修訂此項條例，甚至提出過相關的私人法案，但政府仍然沒有做過任何工夫。今天當我看到司長的答覆，我終於知道原因了，因為他用上了梁振英當年所用的字眼，就是行政長官在《基本法》下有獨特的憲制地位——真的很了不起。是否因為行政長官有獨特的憲制地位，政府便遲遲沒有行動去修改《防止賄賂條例》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這的確是一個很複雜的憲制和法律問題。我剛才的答覆已清楚指出，實在有很多法律條文會受修例影響，特別是政治體制方面，即《基本法》的憲制規定及行政長官在《基本法》下的地位。我們絕對不是不知道這件事的重要性，事實上，行政長官也很關心這件事。大家都知道，我們正進行一個深

入研究，但所涉及的問題的確錯綜複雜。在這段期間，請大家不要有一種錯覺，以為在政府未進行任何修例工作前，就會有空隙。我已在主體答覆中作出很清楚的解釋，事實上，根據現時的《防止賄賂條例》，已有若干條文可以就行政長官涉嫌貪污的行為作出有效規範，即是已存在一定的規範。

讓我舉一個例子。例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防止賄賂條例》中適應於任何人士的條文(即包括第 6、7 及 9 條)均適用於行政長官。第 6 條是關於與投標有關的賄賂行為，第 7 條是與拍賣有關的賄賂，以及第 9 條是關於在交易期間，與代理人有關的賄賂。除此之外，還有第 4、5 及 10 條亦適用於行政長官。第 4 條涵蓋一般賄賂，第 5 條是關於為合約事務上給予協助等而作出的賄賂，以及第 10 條是關於來歷不明財產的管有。這些情況全部都受規範。所以，對於行政長官任何索取或接受利益的貪污行為，以及管有來歷不明的財產，都有清晰的規管。

另外，大家都知道，普通法對賄賂罪行有一定的規管，例如普通法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亦同樣適用於行政長官，所以，大家不要有錯覺，以為研究進行期間會有明顯的空隙。這個情況不存在。

林卓廷議員：主席，司長剛才說有其他法例規限行政長官的操守，防止他收受利益，但我們看回梁振英收受利益一事，如果他受《防止賄賂條例》第 3 條規限的話，當時已經可以將他入罪。主席，我想問的問題是，自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提交報告書，至今已過了 7 年，但修例一事毫無寸進，司長指涉及行政長官的獨特憲制地位，所以不符合憲制的安排，但"天子犯法與庶民同罪"、"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司長的意思是否指特首的超然地位高於法律，該由另一套法律規限呢？司長，特首是否不打算在 2022 年任期屆滿前履行她的選舉承諾？她是否打算違背她對市民的諾言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清楚表明，這是一個複雜的問題，我們從沒使用"超然"一詞，純粹是所謂"獨特"，即英文的 *unique*，一個 *unique* 的憲制地位，"超然"一詞不曾存在。我亦想強調，由於問題複雜，我們確實需要時間深入研究，希望大家給我們多些時間繼續這方面的工作，待研究完成後，我們當然會向大家作全面交代。

林卓廷議員：司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特首會否承諾在 2022 年任期屆滿前履行她的選舉承諾？司長沒有回答我這問題。

主席：林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司長，你有否補充？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們一定會努力，並盡量爭取時間進行此事。

何君堯議員：我剛才聽到司長在主體答覆倒數第二段已清楚表明，目前《防止賄賂條例》已有足夠條文就行政長官涉嫌觸犯任何索取及接受利益的貪污行為，以及管有來歷不明的財產的行為作出規範，這樣已經足夠，至於其他涉及政治的問題，若已超出 2012 年 5 月檢討委員會報告的建議，即擴大相關條文的適用範圍至行政長官，那麼，在目前憲制框架下，不能夠滿足的那些……便乾脆開宗明義、開門見山提出，即簡單交代 2012 年 5 月的檢討委員會報告的考慮以貪污為重，目前的條例已能夠處理這些問題，至於這個範圍以外的政治問題根本已超越該檢討委員會的權力，所以，對不起，愛莫能助。坦白地告訴他們便成了，我們不需要在此糾纏。現在已是 2019 年，7 年已過去，政府還要小心研究？究竟要研究甚麼？不需要研究，亦沒有甚麼可研究。

政務司司長：主席，非常多謝何議員的分析，但我們仍要繼續進行相關的研究工作。事實是，何議員剛才說得對，目前的法例確實已存在一定的規範，而普通法亦對相關事宜作出規範，因此並不存在所謂的空間或空隙。當然，我們仍需繼續進行我們的研究工作。

張國鈞議員：主席，我們民建聯認同需要修訂法例，讓第 3 及 8 條可適用於行政長官，亦希望政府盡快落實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但前提是，必須解決該些建議當中所要面對的憲制和法律問題。例如，第 3 條屬於上司規管下屬的條文，在《基本法》下，特首確實是一區之首，經上司批准收取利益的情況並不存在。但是，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是希望能夠設立一個獨立委員會，可以提供許可予行政長官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就此，由於檢討委員會並沒有交代有關的法律基礎，我想問究竟這個獨立委員會有何憲制地位？它是依據《基本法》哪一

項條文，變成行政長官的上司或老闆，可以給予許可？主席，如果不解決這項憲制及法律問題，我相信我們真的難以處理第 3 條的修訂工作。

政務司司長：張議員對有關條文的看法可謂相當"到位"，問題的複雜性正正在於其觸及行政長官在《基本法》下的憲制地位，以及根據法律條文，究竟行政長官向誰負責呢？《基本法》清楚訂明，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政府的首長，這是很清楚的；當然，還有行政長官的委任，那是透過選舉產生行政長官後，由中央政府確認委任。這些問題全都是關鍵的憲制問題，並非三言兩語便能處理，我們正正要深入研究，看看有否可行的方案，而無論結果如何，我們都會向大家交代。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想問政務司司長，其實政府有否研究檢討委員會那些建議是否切實可行呢？例如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3 條制訂的有關收受利益的規例，"利益"包括車、船及飛機的接載，即是說，如果特首內訪或外訪時，中途行程有所改變，例如有人安排車輛或船隻接載，特首便可能會"中招"，那麼，是否特首接受這類向他提供的方便，又或者收取紀念品，即使人家只是出於好意，都要詢問某委員會呢？這是否切實可行呢？不然的話，特區政府是否應該告訴該檢討委員會，他們建議的事情是"離地"的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多謝葉劉淑儀議員。葉議員提出的正正是我們要解決的難題，亦要進行深入而全面分析，因此我們需要花些時間，希望找出可行的方案。至於結果如何，我們確實需要一些時間和空間來進行我們的研究工作。

鄭松泰議員：剛才聽了政務司司長的答覆，我其實想提出一個基本問題，就是公務員根據現行的《防止賄賂條例》規定，未經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提供利益的相關人士也要負上相關的刑事責任。目前，特首是否包括在此條例之內？司長剛才的答覆，簡單來說，是沒有漏洞、沒有灰色地帶。我希望司長澄清或清晰解釋，為何這不是一個漏洞？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剛才已強調，現時我們正進行研究工作，並非因為對第 3 及 8 條未有清晰的看法，因而存在空間或空隙。我的意思

是這樣而已。當然，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是進一步收緊第 3 及 8 條，使條文更清晰，所以，問題正正在於我們能否做到該建議，以及該建議是否可行。當中涉及的法律及憲制問題現在已全部顯露出來，我們知道問題並非如此簡單。情況就是這麼簡單。

鄭松泰議員：我要澄清我提出的問題。我希望司長清晰說明為何那不是一個空隙或漏洞？

主席：鄭議員，你已提出你的補充質詢，而司長亦已作答，請坐下。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們當然明白，很多時候，作為一個地方的首長(head of state)，包括我們從前習慣了的皇室或代表皇室的港督，都有超然地位，但始終仍有法律依據處理有關問題。無論如何，要用 7 年時間來研究，即使是研究複雜如涉及政制問題的政改，時間都綽綽有餘。我不太了解或明白的是，究竟現階段.....其實當局的研究處於甚麼階段？究竟是正研究香港本身的問題，還是牽涉到國家與香港之間的問題，涉及國家層面，正待國家審批？

政務司司長：多謝謝議員，我只可以回覆，我們確實正在努力，過程中的問題真是錯綜複雜。大家從我的主體答覆已知道，需要 7 年時間，是因為當中涉及很多憲制問題，剛才已有議員指出癥結所在，例如行政長官的憲制地位、行政長官的獨特地位、法律要求等，我們必須全盤檢視，並非只簡單地檢視一個環節。所以，我們希望有少許時間再深入研究，然後盡快得出結果，無論其方向如何，都會向大家交代。

主席：第五項質詢。

關於一宗涉及一輛非專營巴士的車禍的跟進工作

5. 周浩鼎議員：主席，去年 11 月 30 日清晨，長青公路發生一宗涉及一輛非專營巴士並造成多人死傷的嚴重車禍。據報，事發時涉事巴士的大部分乘客是某航空公司的僱員，但該巴士未獲運輸署發出僱員

服務批註，因此有關營辦商涉嫌違法。關於該宗意外的跟進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現時如何監管提供僱員接載服務的非專營巴士的道路安全；
- (二) 過去 5 年，當局對非法提供僱員接載服務的營辦商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有何新措施加強打擊該違法行為；及
- (三) 鑒於有在機場工作的人士表示，清晨時分往返市區及機場的交通服務不足和欠缺選擇，而有關情況將隨着機場第三條跑道落成後機場工作機會增加而惡化，當局有何措施解決該等問題；會否要求各專營巴士公司加強通宵巴士服務，以及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商討，把東涌綫延伸至機場島和延長其服務時間，以方便市區及東涌的居民到機場就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非常重視公共交通服務的營運安全，因應去年青衣發生涉及非專營巴士的嚴重交通意外，運輸署隨即聯同業界舉行特別會議，商討各項提升非專營巴士營運安全的措施，包括安裝及配置安全設施、應用新科技，以及制訂司機工作及休息時間指引等，並成立特別工作小組，進一步跟進及落實各項措施。就該宗意外而言，警方的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而運輸署亦正按既定機制跟進處理。就周浩鼎議員主體質詢的各部分，我的主體答覆如下：

- (一) 政府十分重視非專營巴士的道路安全，尤其是針對司機的駕駛行為及車輛安全。在執法方面，警方近年透過嚴厲而有力的執法行動打擊不適當的駕駛行為，使駕駛者時刻保持警覺，減低交通意外發生及提升道路安全。警方利用衝紅燈及偵察車速攝影機等路旁設備，並配合雷射槍等流動工具，以進行執法行動。同時，警方亦會針對"重點交通執法項目"執法(例如超速駕駛、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通訊設備、醉駕、毒駕或藥駕等)。過去 5 年，每年涉及非專營巴士違反交通規例的檢控個案平均約為 5 887 宗。

在車輛安全方面，現時所有非專營巴士須經運輸署的車輛類型評定程序，確保其設計和構造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及通過登記前檢驗。所有現役非專營巴士

亦須通過年度車輛檢驗，確保其適合在路上行駛，方可獲續牌。運輸署亦會進行抽樣檢查，未能符合標準的車輛將評定為不及格，嚴重者會被即時吊銷車輛牌照。運輸署會按需要與非專營巴士營辦商就車隊的保養及維修事宜作出跟進。

- (二) 關於規管非專營巴士的服務方面，根據現行法例，非專營巴士的服務營辦商必須領有客運營業證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如車輛未領有客運營業證而載客，營辦商或司機可被檢控。

至於已領有客運營業證的非專營巴士，亦須領有相關服務批註，如營辦商未有按照客運營業證條件提供服務(包括未取得服務批註而經營某一類服務等)，運輸署署長根據現行法例可委派一名公職人員進行行政研訊。如果研訊確立有關服務違規，運輸署署長可按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及嚴重性施加懲處，包括暫時吊銷、取消或更改有關客運營業證。由於非專營巴士的違規行為通常涉及未取得有效批註而經營相關服務或違反客運營業證條件，而並非未領有客運營業證而提供服務，因此，正如上文所述，根據現行法例，處理該等違規行為是透過研訊程序，檢控並不適用。

在過去 5 年，運輸署曾就 159 宗涉及非專營巴士及學校私家小巴客運營業證持證人經營未經批准的服務展開研訊，當中 12 宗涉及僱員服務。

為確保公共交通服務的有效運作，運輸署一直密切監察非專營巴士服務的運作情況，包括進行實地調查。運輸署會繼續加強有關調查工作，尤其是針對黑點和投訴個案，並會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同時，運輸署亦致力縮短完成調查和研訊所需的時間。

- (三) 運輸署一直關注往來機場島的公共交通配套。除了機場快線外，現時共有 79 條專營巴士服務路線⁽¹⁾(包括 28 條通宵

(1) 當中包括 23 條機場巴士服務("A"線)、18 條大嶼山北部對外巴士服務("E"線)、9 條大嶼山北部穿梭巴士服務("S"線)、1 條全日 24 小時往返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服務("B"線)及 28 條通宵機場巴士服務("N"或"NA"線)。

路線)及 285 條僱員服務路線(包括 104 條通宵路線)，往來機場島及全港各區。為便利機場員工上下班，運輸署自 2015 年年中增設特快通宵巴士服務。現時 37 條日間巴士路線，以及在 2019 年將開設的兩條新路線的服務時間，亦包括清晨時段(即其首班車在上午 5 時至 6 時期間開出)。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機場島的公共交通服務安排，適時與專營巴士公司再作檢討，並會繼續按既定機制審批僱員服務路線的申請。

根據發展局的資料，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進行《檢視大嶼山的交通運輸基建網絡及旅客接待能力的研究》。另一方面，鑒於政府已邀請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就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提交發展方案建議，待機管局提交發展方案後，政府會全面檢視北大嶼山、機場島及香港口岸人工島之間的交通接駁需要和設施。為配合機場第三條跑道的啟用而帶來的額外乘客需求，運輸署將適時作出規劃，並按需要與有關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包括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及專營巴士公司)商討加強及調整公共交通服務，以滿足乘客需求。

周浩鼎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有 159 宗個案正進行研訊，但究竟有多少宗個案涉及懲處卻無人知曉。沒有懲處，又何來有阻嚇作用呢？機場員工通宵乘車涉及安全問題，而且需求越來越大。政府應調整更多公共巴士的服務，以滿足機場員工對通宵交通服務的需求。

我的補充質詢是這樣的。機場第三條跑道即將建成，而政府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正研究將東涌線延伸至機場島。究竟會何時落實呢？政府或許可以直接採用集體運輸(例如輕軌鐵路)處理日後機場員工上下班的問題。請問政府可否明確告訴大家會否落實、何時落實，以及如何落實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周議員的補充質詢問及在第三條跑道落成後機場島的交通配套。我們明白，機場第三條跑道將於 2022 年建成，並於 2024 年開始運作。到 2030 年，機場的客運量將增加至 1 億人次。政府的團隊正研究整體的交通配套。

至於東涌、市區和機場島的連繫，現有的道路交通配套可提供連接。當然，鐵路亦是考慮方案之一。至於由市區、新界，甚或其他地區前往機場上班的人士，現有的僱員服務已屬特別安排，以配合機場島 24 小時的運作。事實上，現有的僱員服務主要由一名僱主與一個營辦商合作提供，但提供僱員服務的巴士實際上可以由多名僱主聯合委聘一個營辦商作出安排。原則上，機場島上不同僱主可以聯合提供僱員服務，這是為上班僱員所作的另類或彈性安排。

就東涌東及東涌西的長遠發展，以及其他整體交通配套，政府會在主要幹道、鐵路和道路規劃方面作出適時判斷。

易志明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答覆中指出，警方正就意外進行調查，但我想在此指出，這次意外與有否適合的服務批註並沒有直接關係。

所有在機場為市民和旅客提供服務的公司均向我提出招聘困難的問題，局長或許有所聽聞。問題的根源在哪？是路途遙遠，而機場島的公共交通運輸安排已是存在已久的問題。尤其是，單靠專營巴士在辦公時間以外的非繁忙時間加密服務，我認為在財務上並不可行。如果這是可行的，便早已落實執行，對嗎？

請問局長為何政府不考慮引入新的專線小巴服務呢？以今天由荃灣前往東涌或日後當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通車後由屯門前往東涌為例，政府可考慮提供由東涌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前往機場島的循環路線，以解決現時機場營運公司所面對的困難。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易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和意見。

事實上，在機場島上班的員工數以十萬計，他們分更次 24 小時工作，上下班時間與一般市民不同。因此，其中一項特殊安排，是提供僱員服務。而且，有關公共交通工具在日常上班時間也會提供特殊優惠。例如，城巴有限公司和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的 11 條 "A" 線和 22 條通宵路線便為機場員工提供 10% 至 43.8% 不等的車費優惠。

此外，使用八達通乘搭港鐵公司的機場快線來往機場島的機場員工由香港站前往博覽館站的票價可享有四折優惠，票價由原來的 110 元減至 44.2 元，而由九龍站前往博覽館站的票價則由 100 元減至 39.4 元。凡此種種的安排，皆是因為我們考慮到易議員剛才所提及來往機場上班的僱員的實際交通需要而作出的。

易議員剛才也問及會否考慮設立專線小巴服務。專線小巴在當局的公共交通運輸策略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專營巴士每天服務 400 萬人次，而小巴亦服務近 200 萬人次。如有實際需要，我們當然會考慮議員的建議。不過，在提供票價具競爭力的大量運載服務方面，僱員服務是選擇之一。而且，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亦已涵蓋專線小巴，以至僱員服務。所以，整體交通運輸的安排已能照顧易議員剛才提及的情況。

至於個別情況，我們會視乎實際安排和需求作出適當回應。

主席：易志明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易志明議員：局長沒有答覆我一個簡單的問題。如果沒有問題，當然沒有人會提出關注。正因為現在出現問題，而局長又有所規限，因此不肯引入專線小巴服務。局長剛才只是列舉一大堆數字，根本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易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其實已經答覆易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但可能我的答覆並未令他滿意。

基本上，當公共交通服務出現實質需求時，有興趣營辦專線小巴、專營巴士，甚或非專營巴士服務的申請人會主動接觸運輸署進行溝通。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會按實際情況作出考慮。

潘兆平議員：主席，去年 11 月發生涉及接載機場員工巴士的嚴重意外，除揭示司機工時過長和僱員上下班的保障問題外，也暴露了機場員工在通宵時分缺乏交通配套支援的問題。

早期，有部分在機場營運的公司會為員工提供交通津貼，甚至上下班巴士接載服務，但大部分現已取消。雖然局長剛才表示，兩間巴

士公司皆有提供通宵巴士服務，但很多班次和站點無法配合員工的需要。因此，在機場工作的員工經常向工會反映，上下班(尤其是通宵更)乘車十分困難。

大家皆知道，機場由機管局管理。請問局長政府會否督促機管局履行責任，設法解決機場員工的交通問題，包括考慮由機管局統一為機場工作的員工提供通宵巴士接載服務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潘議員提出的關注和補充質詢。

我們會盡可能為在機場島上班的員工提供適切的交通配套服務。我剛才答覆其他議員時亦已清楚說明，提供僱員服務的非專營巴士基本上可以由眾多僱主聯合安排。例如，規模相對較小而無法個別提供僱員服務的公司可以聯同其他僱主一併作出安排。

潘議員剛才問道，政府可否敦促機管局多加參與和介入有關服務。我們會向機管局轉達這項意見，供他們考慮。不過，我亦希望提供彈性。如果僱主的聯合安排可為相關僱員提供適切的僱員服務，這基本上可以達致所謂"兩條腿走路"的安排，無須機管局參與。如果有情況需要機管局參與，我們會把信息向他們轉述。

梁志祥議員：主席，這宗涉及機場員工的致命交通意外與大埔一宗致命交通意外皆令人相當難過。當中揭示了專營巴士及非專營巴士服務的問題，因而造成致命交通意外，敲響了這方面的警號。

雖然局長今天在主體答覆中提出了多項加強規管非專營巴士的措施，但有關措施未能發揮防止意外的重要作用。所以，我認為對於這次的問題，有關部門須加大力度工作，減少意外發生。

局長提及，"在過去 5 年，運輸署曾就 159 宗涉及非專營巴士及學校私家小巴客運營業證持證人經營未經批准的服務展開研訊，當中 12 宗涉及僱員服務"。數字顯示，如果 5 年只有 12 宗研訊涉及僱員服務，可能是由於負責駕駛的員工有問題，情況相對不太嚴重……

主席：梁議員，請直接提出補充質詢。

梁志祥議員：主席，我知道了。雖然情況相對不太嚴重，但政府如何達致"零"意外呢？正如有議員剛才問道，會否加強罰則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梁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曾翻查紀錄，了解到在議員剛才提及就 12 宗違規提供僱員服務的個案研訊中，我們暫時吊銷了 13 輛公共巴士的客運營業證，以及作出了吊銷營業證為期 7 天至 2 個月不等的懲處。有關懲處造成的經濟損失相當大，亦會對違規提供僱員服務的公司產生阻嚇作用。

此外，我們絕對認同梁議員所說，我們十分關注公共交通安全。因此，在專營巴士及非專營巴士方面，我們希望透過安全措施和裝置保障乘客在特殊情況下的安全。我們亦希望透過科技應用，例如車身穩定器及下坡自動減速裝置，以及在巴士車長的工時和操作指引等方面作出改善。

自去年年底發生的交通意外後，運輸署的同事已即時與非專營巴士公司舉行特別會議，就如何提升非專營巴士的營運安全及道路安全進行坦誠溝通和探討，並在 1 月中旬舉行了一次工作小組會議。在探討過程中，大家皆認為應由運輸署及非專營巴士業界共同成立專責工作小組，而這個工作小組將會探討我剛才提及的安全設備、工作時數、休息安排、培訓及宣傳，以及科技應用等。我希望透過資方、勞方及政府 3 方面共同溝通合作，為非專營巴士的安全提出改善方案。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內地遊客影響某些地區居民的日常生活

6. 葛珮帆議員：主席，據報，近年內地居民參加廉價旅行團來港旅遊的數目不斷上升。該等旅行團安排團友集中到九龍城及東涌等地區用膳和購物，因此長期對區內居民的日常生活及交通造成嚴重影響，而且有關情況有蔓延至其他地區的趨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旅行社安排團友前往指定店鋪購物前，須向香港旅遊業議會(下稱"旅議會")登記店鋪資料，政府會否要求旅議會停止為遊客過多地區的店鋪辦理登記，或提高對該等店鋪的登記條件(例如屢次對地區造成滋擾的店鋪可被取消登記)，以及協調已登記店鋪遷往其他地方經營；

- (二) 鑒於有不少參加維港海上遊活動的內地團集中在某些碼頭上落船，因而對附近居民帶來不便，政府會否採取改善措施，例如調整泊位使用時間，以及加強碼頭附近街道的交通管理；及
- (三) 會否與內地當局商討設立通報機制，以掌握每日訪港內地旅行團的數目及團友人數，從而制訂合適的政策及措施以作配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十分重視旅遊業的長遠健康發展，在確保行業穩定有序發展及為社會帶來效益的同時，亦不斷盡力減輕旅客活動對社區構成的影響。

政府一直採取務實的態度，處理入境旅行團為地區帶來的影響，並與旅遊業界、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地區人士和議員等保持緊密聯繫，以推動落實多項針對性的紓緩措施，包括鼓勵旅遊巴士使用正規泊位、促請業界接待旅行團時應注意秩序，並善用資訊科技加強人流及車流管理等。旅遊事務署連同相關政府部門及旅議會，不時與業界代表會面，跟進其接待入境旅行團的情況。

就葛珮帆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後，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旅議會現行的"入境旅行團(登記店鋪)購物退款保障計劃"("登記店鋪計劃")，旅行代理商安排旅客前往登記店鋪購物前，須先向旅議會登記店鋪資料，而有關店鋪須向旅議會作出承諾，包括向旅客提供退款保障、不強迫旅客購物等。如果店鋪違反任何承諾，經旅議會的調查及紀律程序後可受到處分，例如發出勸諭信、記分、暫停或撤銷店鋪登記。

為了減低入境旅行團對個別地區造成的不便，旅議會正研究進一步優化登記店鋪計劃，要求接待入境旅行團進行定點購物的登記店鋪提出並落實人流管理措施。與此同時，旅議會會繼續多管齊下，紓緩入境旅行團為地區帶來的影響。旅議會會不時發出通告及聯絡業界，促請他們注意秩序和善用資訊科技加強人流及車流管理，並鼓勵旅遊巴士使用正規泊位。旅議會亦會透過實地巡視、發出勸諭信和約見等，與涉事業界人士跟進其接待入境旅行團的情況。

至於將商鋪遷移至其他地方的建議，政府一直持開放的態度，並連同旅議會積極協調各持份者，推動業界將入境旅行團分流到其他地區，避免在短時間內集中於某些地區而造成影響。就啟德郵輪碼頭方面，現時碼頭附屬商業區的 7 個商鋪均全部租出，當中 6 個正投入業務，餘下 1 個商鋪因內部問題已停止營業；碼頭營運商正透過法律程序，向分租租戶收回該商鋪。政府已敦促碼頭營運商在相關程序結束並收回該商鋪後，盡快租出該商鋪。如果有任何商業機構有意進駐郵輪碼頭，可以直接聯絡碼頭營運商，探討相應的商業安排。

- (二) 公眾碼頭及公眾登岸梯台一般均為全日開放的公共設施，船隻只需符合有關的海事規例，尤其乘客可安全上落船隻，便可使用該等設施。至於供專營或持牌渡輪服務營辦商使用的渡輪碼頭，有關渡輪營辦商可申請分租碼頭，政府會就渡輪營辦商的個別申請作審批。

政府了解現時參加維港海上遊活動的內地入境旅行團會於個別時段集中在某些地點上落船，因此，我們連同旅議會正積極協調各持份者，推動業界將入境旅行團分流到不同地點上落船。剛在昨天，我和旅議會連同相關政府部門、旅行代理商代表及維港海上遊營運者，到其他公眾碼頭及公眾登岸梯台進行實地視察，了解在有關地點上落船的可行性和附近交通配套等。

與此同時，政府會繼續留意各碼頭及登岸梯台的使用情況，並加強在該等設施一帶的海上巡邏，確保船隻有秩序地靠泊，上落乘客過程順暢。政府亦會繼續加強碼頭及登岸梯台附近街道的交通管理，減少對附近居民生活造成的不便。現時九龍城碼頭附近的道路，包括新碼頭街及貴州街一帶的道路，已設有“不准停車限制區”，旅遊巴士只可在非限制區上落客。警方會繼續在旅遊巴士違例停泊的黑點加強執法。運輸署會密切監察交通情況，採取適切的管理措施，維持交通暢通。

- (三) 現時負責行業規管的旅議會有清楚指引，規定香港旅行代理商在接待內地入境旅行團前，必須預先向旅議會登記，並提供關於該旅行團的資料。就此，政府一直與旅議會保持緊密聯繫，了解內地入境旅行團來港的情況。

此外，政府與文化和旅遊部及內地其他旅遊部門，一直致力加強規管香港與內地的旅遊市場。政府與原國家旅遊局更於 2017 年 8 月簽署《關於進一步深化內地與香港旅遊合作協議》，共同打擊以不合理低價組織的團隊遊和其他違法違規行為，推動兩地市場健康有序發展。

旅遊事務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內地旅客的出遊趨勢，與內地旅遊部門保持緊密溝通，並在春節和國慶黃金周等內地旅客入境高峰期前，召開跨部門會議，加強旅客人流的管理措施，盡力減輕旅客活動對社區造成的影響。

葛珮帆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很重視旅遊業的長遠健康發展，但是，現時我們看不到旅遊業健康發展；他又說政府會採取務實態度，避免為地區帶來影響，但是，現時我們看見的是區內居民的生活受到非常嚴重的影響。我提出的質詢非常清晰，第(一)部分詢問政府會否要求旅議會停止為遊客過多地區的店鋪辦理登記。如果政府和旅議會不規管，任由店鋪自行登記，其實無法解決現時的嚴峻問題。所以，政府真的需要有制度或方法，不能再容許在這些已經十分多人的地區開設這些店鋪。因為局長提到促請店鋪注意秩序，並善用資訊科技……

主席：葛議員，請直接提出補充質詢。

葛珮帆議員：……鼓勵旅遊巴士使用正規泊位，這些今天全部也做不到。所以，局長如此回答質詢只是敷衍議會而已，主席。請局長切實回答，會否落實一些解決方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葛議員的補充質詢。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指出，現時旅議會正在研究會否作出葛議員剛才所說的舉措。而正正在上星期，旅議會亦發出了一份文件給業界，指出現時新的定點購物店鋪在登記前，旅議會在考慮是否讓該店鋪登記時會審視其人流和車流管理方案，變相正正是在做葛議員所說的工作，即是新店鋪在登記前有額外程序，令現時的入門門檻有所提升。

另外，我想補充一點，將來成立的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亦會有行政措施，落實葛議員剛才提出的舉措，包括在申請人開店前，該局會到該區看看有關位置是否適合開店，並要求在人流和車流方面有管理方案，不能影響民生。

邵家臻議員：2018 年的旅客量已經破了香港的開埠紀錄，有超過 6 000 萬人次，而內地旅客佔 78%。旅客數量不斷創高峰，嚴重影響香港市民的日常生活，亦"迫爆"鐵路、巴士、道路、商場、洗手間，這些都會加深香港市民和內地遊客的矛盾。我想問有關當局有否考慮市區設施承載旅客的能力，以及香港市民的感受，從而為接待旅客人數設定上限？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就旅客數字方面，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述，我們非常重視旅遊業的長遠健康發展，並非單單追求旅客人數的增長。我想在此提出，來自非內地市場的旅客數目有顯著升幅，例如在 2018 年首 11 個月，日本和美國的旅客按年分別上升約 4%及 7%，而在香港過夜的旅客，亦即我們希望吸引的高消費過夜旅客，數目也有穩定增長，由 2012 年時的約 2 400 萬，增至 2017 年的約 2 800 萬。

至於因旅行團而衍生的地區問題，其實我們已落實很多分流措施，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詳說。此外，我們在 2017 年推出的《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中，其中一個策略正正是培育一些具本地特色、地區文化等的旅遊景點，包括大家以往可能聽過的，在灣仔區及深水埗區推出具地道文化的景點，以及中西區的大館、PMQ(元創方)、孫中山史蹟徑等具特色的創意、文化和歷史旅遊景點。我們十分希望透過有關策略和新景點，能夠讓旅客有更好的體驗，並將旅客分流到其他非住宅區的景點。我們希望在有經濟效益的同時，將對民生的影響減至最低。

邵家臻議員：主席。

主席：邵家臻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邵家臻議員：我的補充質詢很清楚，會否為接待旅客的人數設定上限？局長不要"遊花園"。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至於旅客人數方面，當然我們會與不同的經濟體(包括內地)的相關部委保持緊密溝通，但與此同時，我們也會努力做好我們的工作，在不同的旅遊項目的承受力方面，完善基本設施，並努力加強分流措施。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不知道局長曾否到九龍城碼頭、馬頭圍、紅磡等地區，這些地方被廉價團擠迫至驚人的狀況，這樣下去不是辦法，局長。現時來說，我想問，議員一而再，再而三就這問題提出了多次質詢，當局有否認真考慮將旅客的消費分流，甚至提供適合不同消費力的消費區來讓他們消費，不要讓全部旅客擠在某數個地區？

此外，局長可否認真回應，在啟德郵輪碼頭方面，已有多位議員詢問過，可否設立不同消費能力的消費區，將朱古力店、珠寶店，甚至受歡迎的食肆及適合不同消費力的食肆引入啟德郵輪區？政府有否決心規劃交通配套？我認為有關的責任並不在於旅客，更不應造成旅客與當地居民對立。這責任確實在於政府與旅遊業界如何規劃有關的管理及旅客分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梁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就九龍城碼頭附近的情況，其實我也曾多次落區親身了解；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我昨天也有聯同業界和相關持份者實地視察。就現時夜遊方面，我先在此感謝業界主動落實解決方案，透過減價行動，將一些夜遊團轉移其他地方，包括讓旅客在灣仔金紫荊廣場附近的灣仔碼頭上船，藉此分流部分海上夜遊的旅客。此外，在夜間旅遊活動方面，據悉業界會安排晚上不參加海上遊的旅客到尖沙咀星光大道和欣賞添馬公園的燈光裝置，以便進一步分散部分人流。

另外，我們要針對性地解決問題。我們看見很多這類旅客其實在午膳或晚膳時段會集中在某些地區的酒樓用膳，例如在土瓜灣和九龍城，就此，我們正與業界的朋友商討可否稍微改變行程，而業界正與新田購物城商討讓旅客來港後先到新田購物城午膳，然後到其他地區購物。如果可以減少午膳時段到訪市區的人流數目，便可大大改善情況。

至於梁議員剛才提到會否就啟德郵輪碼頭下工夫，其實以往我也有聯同業界或在席的部分議員一起到郵輪碼頭視察情況，以及與郵輪

碼頭內的店鋪商討，可否安排旅行團用餐或購物。如果有店鋪營辦商有興趣租用郵輪碼頭，我十分願意、十分樂意聯繫相關的持份者與碼頭的營運者接洽，當然最後能否進駐是商業決定，但是我們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梁美芬議員：就着交通方面，局方有否決心加強配套呢？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交通方面，其實在社區，例如土瓜灣、九龍城，我們與民政事務處、警方等有很多合作，例如安排比較廉價的停車場，即收費每半小時 6 元的臨時停車場，供旅遊巴士停泊，紓緩道路阻塞情況。

另外，警方實施了一個行動約章，在不同的繁忙地點或黑點禁止停泊或讓乘客上落，包括剛才我所說餐廳所在的黑點，並將上落車的位置移離民居。正如我剛才提到，我們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梁美芬議員：說到啟德郵輪碼頭，配套才是重要的。

主席：局長，請簡單作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有很多交通方面的基建……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質疑主席為何容許梁美芬議員提出 3 項補充質詢)

主席：梁美芬議員並不是提出 3 項補充質詢，只是局長沒有就她有關連接啟德郵輪碼頭的提問作答。局長，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關於開通道路連接郵輪碼頭，其實我們不斷進行有關工作。我們會繼續就此方面與發展局和相關部門聯繫，希望加快進度。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看到局長的主體答覆提到，"政府一直.....政府一直"，說了 4 次"政府一直"，但一直以來的措施也沒有甚麼效果，否則建制派議員也不會就這方面與局方爭拗，民主派議員也"嘈到拆天"。

當局現時的規管工具十分單薄。如果現在利用登記店鋪計劃，這是主要針對購物的，但內地廉價團來港後還要用膳，食肆有否進行登記呢？我到社區後看到，他們根本未能及時準備餐桌，旅客在街上排隊，一條街也不夠排，還要拐彎包圍整條街，令所有店鋪受到包圍而不能做生意。局方如何規管這些食肆，你們有否任何措施令正在等候用膳的內地旅客不會包圍整條街。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黃議員的補充質詢。我昨天剛與警方同事落區視察有關黑點。就排隊問題，我們也正在檢視有哪個位置可以騰出來，安排準備用膳的旅客排隊等候。

就解決方案方面，正如我剛才指出，長遠而言我們有旅監局，雖然是未來一兩年的事，但現時我們亦有旅議會。經過在座很多議員的共同努力，其實旅議會亦會要求——正如主體答覆中所說——新登記或已登記的店鋪，提交一份人流和車流管理方案予旅議會審視。他們一定不能阻礙居民的生活，即阻街或阻塞交通。旅議會審視後，才會決定是否接納列入登記冊。所以，我相信這方面的工作能夠解決部分問題。

黃碧雲議員：局長還未回答，究竟這些接待內地廉價團的餐館、酒樓等食肆，局方是否會將他們納入登記店鋪計劃內，並會監察有關食肆有否妥善管理人流？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正如我剛才所說，任何新的店鋪均須提交人流和車流管理方案予旅議會審視。

黃碧雲議員：是否已經登記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正如我所說，新登記和現有的店鋪均需要進行這個動作，提交一份 proposal(方案)給旅議會審視。將來旅監局亦會有相類規管。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工廠食堂

7. 張宇人議員：主席，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工廠食堂只准招待食堂所在大廈內的工廠僱員。食物環境衛生署於 2018 年 2 月實施新的工廠食堂牌照條件，規定(i)持牌人須在食堂每個入口外面展示"只准本工廈之工廠員工使用"的告示，以及(ii)工廠食堂只可招待持有僱主簽發的僱員證或其他可接納證明的人士。有工廠食堂東主反映，上述規定令他們的生意大減。他們曾申請把其食堂轉為普通食肆，卻因所在工廈不符合對普通食肆適用的消防安全及樓宇結構要求而遭拒絕。他們又指出，在本港工業日益式微的情況下，規管工廠食堂的現行法例已明顯過時。另一方面，政府自 2010 年起推行活化工廈措施，批准業主改裝或重建部分工廈作非工業用途(例如辦公室、藝術工作室、文化創意產業、輕工業及物流等)，惟當局沒有相應地調整工廠食堂牌照條件以作配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因應時代已改變及為配合活化工廈措施，修訂法例容許工廠食堂除了可招待所在工廈的工廠僱員外，亦可招待該工廈內的其他僱員，以及與所在工廈內的機構有業務來往的機構的僱員；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 8 年，當局分別接獲、批准及拒絕了多少宗工廠食堂轉為普通食肆的申請；如有申請被拒絕，主要原因為何；獲批申請的平均審批時間為何；

- (三) 現時全港的工廈及持牌工廠食堂數目分別為何，以及是否知悉在工廈內活躍地運作的工廠數目及其僱員數目，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及
- (四) 有否統計過去 3 年，每年工廈內作非工業用途的單位數目和有關的僱員數目；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進行統計，以掌握工廠食堂的顧客規模？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發展局和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我們的答覆如下：

- (一)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如果在工廠大廈內經營食物業，而其業務涉及出售或供應膳食供受僱於工廠大廈內的人士在其處所內進食或飲用，必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申領工廠食堂牌照，發出工廠食堂牌照，旨在便利在工廠大廈內工作的人士用膳。

由於工業活動往往涉及裝卸、貯存及使用危險品，因此發生工廠大廈火警或其他意外事故的風險，遠較商業及綜合用途樓宇為高。不在有關工廠大廈工作的公眾人士，並不熟悉大廈的內部環境，也不了解該等樓宇的潛在危險及逃生途徑，如果容許這些人士光顧工廠食堂，對他們會構成危險。

在食物安全方面，基於工廠食堂提供的食物及營運模式相對簡單，工廠食堂牌照對食物室及衛生設備的規定較普通食肆寬鬆。若任由工廠食堂招待公眾，以致顧客人流大增，其食物室和衛生設備可能不足以應付所需的食物貯存量及流轉速度，影響食物安全和衛生，也會對顧客構成潛在食物安全風險。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沒有計劃放寬現行有關工廠食堂的牌照條件，即規定工廠食堂只可招待所在工廠大廈的僱員。

- (二) 食環署在過去 8 年，接獲、簽發、撤銷/放棄及拒絕的工廠食堂及普通食肆牌照申請數目載於附件一。食環署沒有備存由持牌工廠食堂轉為申領普通食肆牌照的相關數字。

(三)及(四)

全港各區的工廠大廈分布數字載於附件二，而各區的持牌工廠食堂分布數字載於附件三。發展局及勞福局沒有現時工廠大廈內運作的工廠數目及作非工業用途的單位數目，以及相關僱員數目。

附件一

食環署接獲、簽發、撤銷/放棄及拒絕的
工廠食堂及普通食肆牌照申請數目

年份	工廠食堂牌照申請				普通食肆牌照申請			
	接獲	簽發	撤銷/ 放棄	拒絕	接獲	簽發	撤銷/ 放棄	拒絕
2011	55	15	34	0	1 092	828	261	0
2012	52	20	28	0	1 261	849	274	0
2013	72	15	49	0	1 403	956	313	0
2014	90	23	44	0	1 490	1 051	408	0
2015	84	13	79	0	1 418	1 080	370	1
2016	69	11	51	0	1 367	1 098	292	0
2017	60	23	33	0	1 450	1 048	265	0
2018	37	20	30	0	1 283	1 195	317	0

附件二

全港的工廠大廈數目(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分區	工廠大廈數目 ^註
中西區	11
東區	88
離島	11
九龍城	63
葵青	220
觀塘	282
北區	113

分區	工廠大廈數目 ^註
西貢	21
沙田	68
深水埗	118
南區	56
大埔	6
荃灣	138
屯門	92
灣仔	3
黃大仙	59
油尖旺	79
元朗	66
總數	1 494

註：

此表所載數字只供參考。這類工廈指分層工廈、工業一辦公室樓宇，以及其他為工業用途而建的建築物，當中並不包括特殊的工廈(如工業邨內的工廈)及在先前活化工廈計劃下已獲批而土地文書已簽立或待簽立的工廈。

附件三

全港的持牌工廠食堂數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地區	持牌工廠食堂數目
中西區	0
東區	19
離島	6
九龍城	3
葵青	85
觀塘	149
北區	9
西貢	5
沙田	46
深水埗	48
南區	13
大埔	7
荃灣	28
屯門	37

地區	持牌工廠食堂數目
灣仔	0
黃大仙	27
油尖旺	0
元朗	10
總數	492

找換店提供的匯款服務

8. 鍾國斌議員：主席，現時，找換店經營者須持有由海關關長簽發的牌照才可經營匯款及/或貨幣兌換服務。據報，近日有一名市民委託一家找換店匯款至內地，但過了多日指明收款人仍未收到款項。該名市民曾多次向警方、消費者委員會和香港海關求助但不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月收到多少宗針對找換店的投訴(並按投訴事項列出分項數字)，以及當中有多少宗涉及找換店未有執行客戶的匯款指示；及
- (二) 現時如何監管找換店提供的匯款服務；會否加強監管該類業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由 2016 年至 2018 年，消費者委員會一共收到 197 宗有關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投訴，當中 118 宗涉及找換服務，79 宗涉及匯款服務。同期，香港海關一共接獲 37 宗有關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投訴，其中 18 宗涉及金錢服務經營者在收到匯款人款項後因各種原因無法完成交易。
- (二) 香港現時已有多項法例監管金錢服務經營者。

為防範金錢服務業面對的洗錢風險，《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條例》")要求任何人在香港經營金錢服務(包括貨幣兌換服務及/或匯款服務)，必須向海關申領牌照。海關必須信納申請人及其最終擁有人均屬經營金錢服務的適當人選，方可批出牌照。如申請人屬

合夥或法團，則所有合夥人、董事及最終擁有人均必須是經營金錢服務的適當人選。在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海關必須考慮該人曾否被裁定觸犯有關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罪行(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同類罪行)；是否屢次不遵從《條例》或海關發出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有否因作出有欺詐性、舞弊或不誠實的行為而被定罪；是否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正進行破產程序；及是否正在清盤或有清盤令的法團等。除此以外，在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海關亦可考慮任何其他其認為相關的事宜。

此外，金錢服務經營者亦須遵守其他法例，包括與保障消費者有關的法例，如《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及《貨幣兌換商條例》(第 34 章)等。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任何商戶(包括金錢服務經營者)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貨幣兌換商條例》則要求金錢服務經營者於兌換貨幣款額不超過 10 萬港元的兌換交易時，必須以可見和可閱的方式展示淨匯率，並按法定格式向顧客提供交易單據，亦不可就匯率作出虛假或誤導性陳述。任何人若懷疑金錢服務經營者涉及詐騙或觸犯其他刑事罪行，則可向警方作出舉報。

執法機構，包括海關，會就涉及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投訴展開調查。視乎舉報的內容，調查方向可包括檢視有關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營商模式有否抵觸《商品說明條例》或《貨幣兌換商條例》，以及是否有違反《條例》下的規定。除根據相關條例作出刑事檢控外，若金錢服務經營者作出有欺詐性、舞弊或不誠實的行為而被定罪，海關亦會根據《條例》考慮有關人士是否繼續經營金錢服務的合適人選，在適當情況下撤銷其牌照。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進行的循規審查及循規調查

9. 林卓廷議員：主席，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於去年 10 月 24 日公布外泄逾 900 萬名乘客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分別於翌日及 11 月 5 日宣布，會就此事展開循規審查及對該公司展開循

規調查。另外，有評論指出，公署近年主動進行的循規調查及發表的調查報告的數目較之前銳減。公署回應時表示，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只有在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認為屬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才可發表調查報告。在完成重要的循規審查或循規調查後，公署會發出新聞稿及接受和回應傳媒查詢，此舉亦可達到發表調查報告的效果，亦可免除了對調查對象施以"點名使其蒙羞"的手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循規審查與循規調查的分別(包括在相關的程序及跟進工作方面)為何；
- (二) 現任專員及對上兩位專員分別在任內完成的循規審查及循規調查的數目及詳情(包括題目、發表報告日期(如有的話)及跟進工作)為何；
- (三) 公署有否評估，其避免對違反了保障資料原則的機構採用點名的手法，有否削弱公署進行審查或調查可令其他機構保持警惕的作用；及
- (四) 專員以何準則決定發表某循規調查報告是否符合公眾利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高度關注國泰航空公司外泄個人資料事件。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目前已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第 38 條就事件展開循規調查。在諮詢過公署後，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公署訂立了一套處理資料外泄事故的程序。當公署收到資料外泄事故通報後，會展開循規審查以查找事實，確定資料外泄的原因和評估相關涉事機構將會或已經採取措施的成效。公署亦同時向涉事機構提供建議和協助，使其及時採取補救措施，以保障受影響人士的利益。若循規審查所得的結果令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違反《條例》規定的情況，專員會根據《條例》第 38 條展開循規調查。《條例》賦予專員包括可傳召相關人士提供證供、進入處所視察個人資料系統、搜集證據等的權力，以進行循規調查。視乎循規調查的結果，公署可向涉事機構發出執行通知。

- (二) 自 2005-2006 年度至今有關循規審查數字載於附件一，總括如下：

	循規審查
年份	每年的平均年率宗數
2005-2006 年度至 2009-2010 年度 (5 年期內)	100
2010-2011 年度至 2014-2015 年度 (5 年期內)	180
2015-2016 年度至 2018 年 (3 年零 9 個月期內)	272

循規審查個案種類繁多，整體而言，個案內容主要涉及資料收集、準確性、保留、使用、查閱、保安等性質，所涵蓋的行業包括金融、教育、零售、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

自 2005-2006 年度至今有關循規調查的數字載於附件二。該些年度發表的調查報告載於附件三。總括如下：

	循規調查
年份	每年的平均年率宗數
2005-2006 年度至 2009-2010 年度 (5 年期內)	4.4
2010-2011 年度至 2014-2015 年度 (5 年期內)	29.8
2015-2016 年度至 2018 年 (3 年零 9 個月期內)	22.4

- (三) 近來資料違規事故的趨勢已由以往多數為不當的收集及使用資料，轉為與資料保安相關，例如資料外泄和黑客入侵。前者違規事實和責任較後者為明顯易見。為促使涉事機構與公署合作，公署自 2016 年開始在一般情況下不再採用以"點名使其蒙羞"的做法，此舉有助公署盡快了解事實詳情，並有更大機會在展開循規調查前已能確定專員有否合理理由相信有違反《條例》的規定，以及協助機構採取補救措施，以盡快保障所涉個人(客戶和消費者)的資料私隱。公署作為規管機構，以結果為本的取向履行其法定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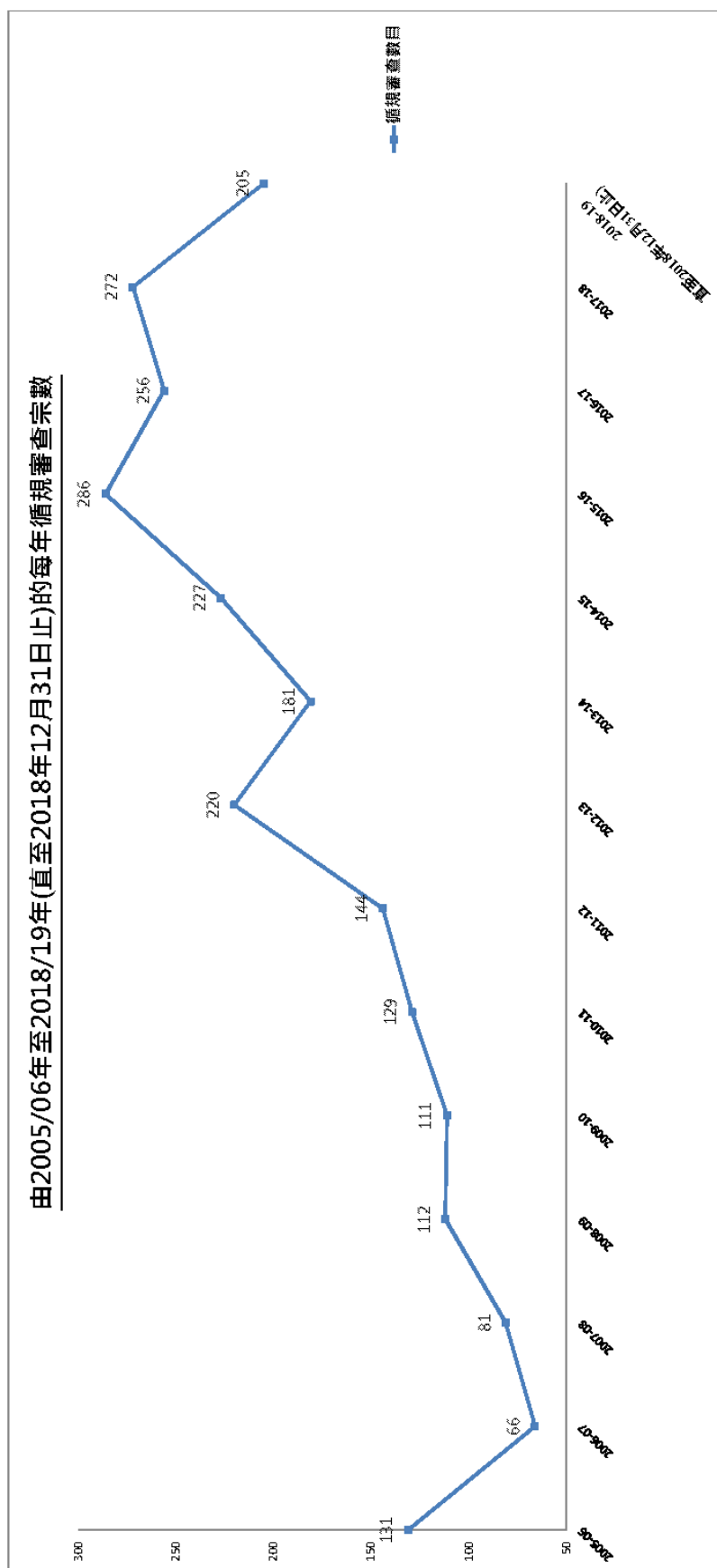
責。除了執法懲處，亦就循規和良好的行事方式向機構提供指引、實際協助及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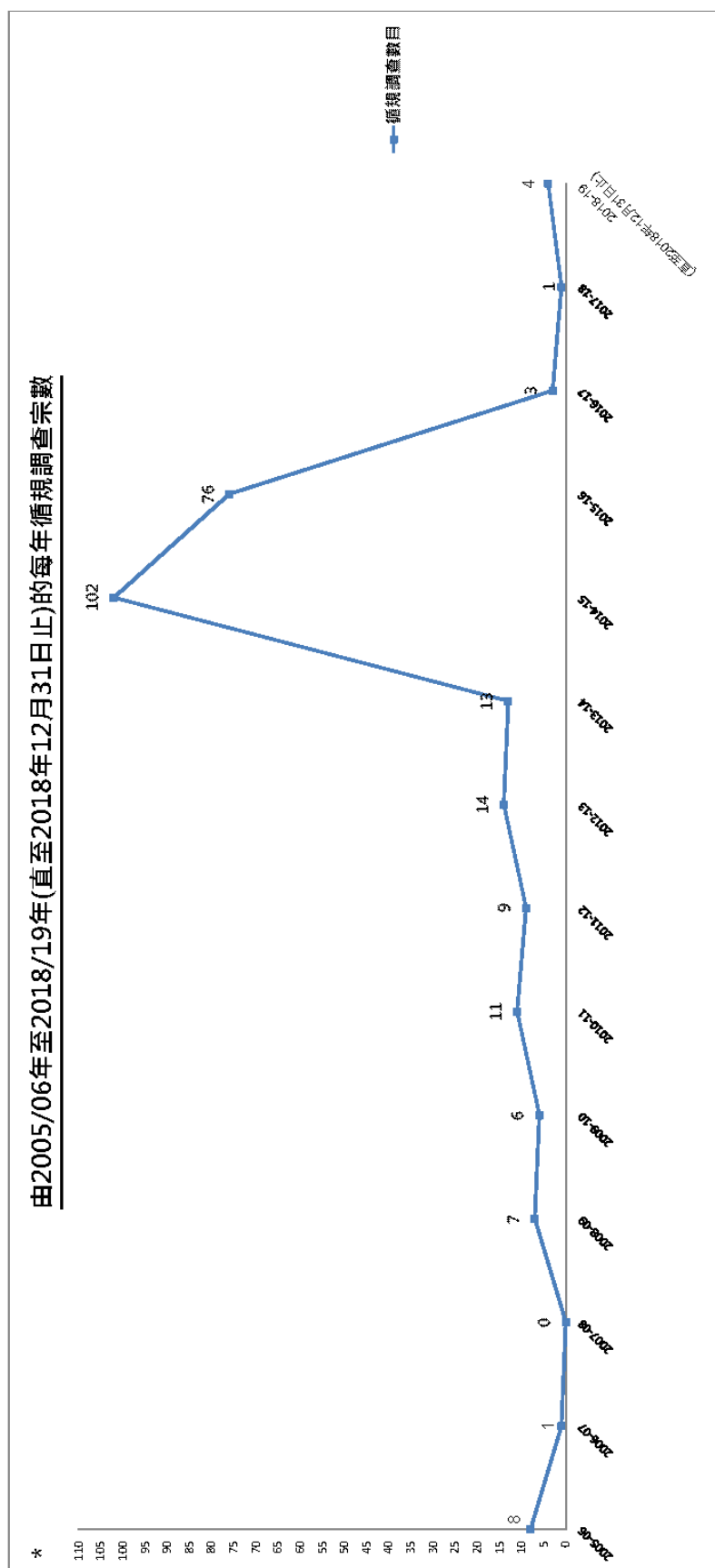
(四) 根據《條例》第 48(2)條，專員在完成調查後，如認為符合公眾利益，可發表報告列明該項調查的結果及由該項調查引致的、專員認為適合作出的任何建議或其他評論。《條例》沒有就公眾利益下定義，須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專員會按《條例》第 48(2)條規定考慮是否發表循規調查報告，並考慮相關案例的判決和指引，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1) 所涉及事件的性質及情況；
- (2) 所涉及事件的嚴重程度，包括個人資料數目、性質及受影響人數及其所受的影響；
- (3) 所涉及事件是否輕微、屬技術性質；
- (4) 所涉及違規者的罪責程度；
- (5) 所涉及違規者有否與規管機構合作、表現悔意、作出承諾、已補償受害者等；
- (6) 所涉事件可能的最終處置安排；
- (7) 所涉及事件是否包括一個嶄新的問題；
- (8) 發表報告是否可達到教育、警惕的作用或防止類似事件發生；
- (9) 發表報告以外的其他可行方法(例如警誡、承諾或其他可接受的處理辦法)及這些辦法的成效；
- (10) 有關事件已在公共領域內，而發表報告可令公眾了解事實的真相或監察的作用；
- (11) 公開有關報告有利於辯論一個普遍關注的議題。

除發表循規調查報告外，公署亦會在年報及/或以新聞稿方式向公眾公布已完成的循規調查結果。

附件一





附件三

由 2005-2006 年度至 2018 年年底的每年循規調查宗數
及於該年度發表的循規調查報告

	循規調查	專員向公眾發表的循規調查報告	
年份	數目	循規調查(《條例》 第 38(b)條)題目	發表報告日期
2005-2006	8	1. 以針孔攝錄機收集僱員個人資料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屬超乎適度及不公平的行為	2005 年 12 月 8 日
2006-2007	1	1. 聘用外判承辦商時必須採取保安措施以保障個人資料	2006 年 10 月 26 日
2007-2008	0	1. 信貸提供者為推廣業務而向市民收集個人資料	2007 年 9 月 21 日
2008-2009	7	—	—
2009-2010	6	1. 財務公司委託的收數公司在追收欠款過程中披露欠款人的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 2. 銀行為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而徵收劃一費用	2010 年 2 月 24 日 2010 年 2 月 24 日
2010-2011	11	1. 由八達通獎賞有限公司營運的"八達通日日賞計劃"之收集及使用會員個人資料	2010 年 10 月 18 日
2011-2012	9	1. 恒生銀行保留客戶的破產資料期過長 2.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轉移客戶個人資料予無關連的第三者作直接促銷用途	2011 年 12 月 15 日 2011 年 12 月 15 日
2012-2013	14	1. 牛奶有限公司營運的 Mann Card 計劃收集及使用會員的個人資料	2012 年 10 月 11 日

	循規調查	專員向公眾發表的循規調查報告	
年份	數目	循規調查(《條例》 第 38(b)條)題目	發表報告日期
		2. 華潤萬家(香港)有限公司營運的積 Fun 咭計劃收集及使用會員的個人資料 3. 屈臣氏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透過百佳超級市場營運的易賞錢計劃收集及使用會員的個人資料 4. 屈臣氏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透過屈臣氏營運的易賞錢計劃收集及使用會員的個人資料	2012 年 10 月 11 日 2012 年 10 月 11 日 2012 年 10 月 11 日
2013-2014	13	1. 醫院管理局棄置病人紀錄時違反資料保安原則 2. 警務處經 Foxy 共享軟件外洩載有個人資料的警隊文件 3. 警務處接連遺失載有個人資料的警隊文件	2013 年 10 月 24 日 2013 年 10 月 24 日 2013 年 10 月 24 日
2014-2015	102 (當中 71 宗屬匿 名招聘廣 告)	1. 利用匿名招聘廣告不公平收集個人資料 2. 外籍家庭傭工中介公司收集及在網上披露超乎適度的個人資料 3. 補習中介網站向導師收集超乎適度的個人資料 4. 縱橫旅遊有限公司及翱翔旅遊有限公司透過流動應用程式"縱橫遊"及會員計劃"翱翔天地"收集超乎適度的個人資料	2014 年 5 月 29 日 2014 年 11 月 20 日 2014 年 11 月 20 日 2014 年 12 月 15 日

	循規調查	專員向公眾發表的循規調查報告	
年份	數目	循規調查(《條例》第 38(b)條)題目	發表報告日期
		5. 香港航空旅遊有限公司經流動應用程式"俠客行・旅行"外洩顧客個人資料	2014 年 12 月 15 日
2015-2016	76 (當中 59 宗屬匿 名招聘廣 告)	1. 利用匿名招聘廣告不公平收集個人資料	2015 年 7 月 21 日
2016-2017	3	—	—
2017-2018	1	1. 選舉事務處——載有選委、選民個人資料的手提電腦遺失事件	2017 年 6 月 12 日
2018-2019 直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止	4	—	—

香港保險業界在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

10. 陳健波議員：主席，政府表示，正致力推動本港保險業界的發展及提升香港作為保險業樞紐的競爭力。保險業界較早前建議政府設立覆蓋整個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網上醫療保險銷售平台"醫保通"，以便大灣區的內地居民無需來港，便可經互聯網辦理向香港保險公司投保及索賠等程序。該平台擬設定為封閉式系統，內地投保人向香港保險公司繳交的保費，會用作日後向該等人士的賠償或分紅資金，以確保資金保留在內地金融系統，從而解決內地當局對資金外流的憂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香港與內地的當局就醫保通的研究及磋商進展；

(二) 有何新措施協助香港保險業界發展大灣區業務，以及有關措施的實施時間表；及

- (三) 會否考慮增撥資源，以資助保險業界採用創新科技及提供相關員工培訓，從而提升行業競爭力？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部分，我們答覆如下：

(一)及(二)

我們致力促進香港保險業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帶來的商機，以及更好地滿足大灣區居民的需要。考慮到業界的意見，我們現正與相關內地當局跟進有關建議，以容許香港保險公司於大灣區設立保險服務中心，並透過"保險通"促進跨境銷售香港保險產品，包括醫療保險產品。

現時，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正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探討實行該兩項建議的可行框架。由於需時解決兩地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制度的差異，因此現時並沒有實施時間表。

- (三) 保監局一直促進保險業採用創新科技，並已於 2017 年 9 月推出保險科技沙盒及快速通道。當中，保險科技沙盒容許獲授權保險公司以先導形式試行創新保險科技及其他科技項目，從而收集數據，以證明該創新應用整體上能夠符合保監局的監管要求。在快速通道下，保監局為採用全數碼分銷渠道的新保險公司的授權申請，提供一個快速和精簡的流程。在 2018 年 12 月，保監局透過快速通道，向一間持有和使用全數碼分銷渠道的新保險公司，發出首個授權。

此外，政府現時亦有資助計劃推廣採用創新科技，並開放予保險業申請。培訓方面，在提升保險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下，我們歡迎業界組織申請資助以安排培訓，從而加強業界從業員採用創新科技的能力。

香港海關扣查的物品

11. 朱凱迪議員：主席，《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就戰略物品的進口或出口實施管制。此外，香港按《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及相

關規例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對某些國家實施的制裁。據報，美國當局於 2016 年公布對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實施出口限制措施時，公布中興的內部機密文件，顯示中興違反美國出口禁令。其中一份文件提及中興於 2008 年因違反香港根據美國法規制訂的出口管制法規而 4 次被香港海關扣查和沒收貨物及罰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上述 4 次扣查貨物事件的詳情(按表一列出)；

表一

	扣查日期	貨物詳情						涉嫌違反的條例	判罰/罰款額
		貨主名稱	描述及型號	數量及總值	所屬管制貨物類別	原產地	出口/轉口目的地		
1									
2									
3									
4									

(二) 過去 5 年，香港海關分別就多少宗涉嫌違反出口管制規定的個案(i)進行調查及(ii)提出檢控，以及該等個案的詳情(按表二及表三列出)；及

表二：調查個案的詳情

扣查日期	貨物詳情					涉嫌違反的條例
	描述及型號	數量及總值	所屬管制貨物類別	原產地	出口/轉口目的地	

表三：檢控個案的詳情

扣查日期	貨物詳情						涉嫌/被裁定違反的條例	判罰詳情(若已定罪)
	貨主名稱	描述及型號	數量及總值	所屬管制貨物類別	原產地	出口/轉口目的地		

- (三) 第(二)項所述的調查及檢控個案當中，涉及因出口或轉口電訊產品到伊朗而違反出口規定的個案宗數及詳情(按表四列出)？

表四

扣查日期	有關電訊產品 描述及型號	產品數量及總值	原產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香港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60 章《進出口條例》("《條例》")對戰略物品貿易實施管制。《條例》規定，戰略物品的進口、出口和轉運需受簽證管制。屬"較敏感"類別的過境物品亦需申領進出口許可證。任何人如沒有有效許可證而輸入或輸出戰略物品，即屬違法，最高可處無限額的罰款及監禁 7 年，而所有被搜獲的違法戰略物品都會被強制充公。

香港的戰略物品管制清單是根據相關的國際防止武器擴散組織和公約的管制清單而訂定的，並詳細載列於香港法例第 60G 章《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的附表內。一直以來，政府均按香港法例執行戰略物品貿易管制，並獲貿易夥伴尊重和認許。香港會繼續依法維持自身嚴格的貿易管制制度，執法部門會繼續以不偏不倚的態度，依法調查任何懷疑違反《條例》的個案。

個別國家可能基於其自身考慮，就一些並非在香港的戰略物品管制清單內的物品，單方面向某些國家施加管制。香港沒有責任，亦沒有法律基礎，執行這些單方面實施的管制。

就質詢的 3 部分，我們的答覆如下：

(一) 政府不會評論個別個案。

(二) 政府不會評論個別個案。

過去 5 年，即 2014 年至 2018 年，有關戰略物品執法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核 查 進 出 口 許 可 證 數 目	2 732	3 090	2 899	3 046	3 527
調 查 案 件 (宗)	204	179	192	231	285
檢 控 案 件 (宗)	23	62	45	33	49
罰 款 (萬 元)	85	358	118	75	94
充 公 貨 值 (萬 元)	0	98	1,093	117	145

- (三) 過去 5 年，即 2014 年至 2018 年，在戰略物品的檢控案件當中，並沒有發現涉及從香港出口或轉口電訊產品往伊朗的違法個案。

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

12. 廖長江議員：主席，政府為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引入了上網電價。據報，自當局放寬擬安裝於"村屋"天台的太陽能光伏系統的高度限制後，上網電價申請的宗數急升。然而，有不少申請因建議發電量超出現時電力公司供電予該客戶或該地區的電網容量等問題而遇到阻滯，以致某些上網電價申請只獲批較低的發電量，令申請者及相關業界大失預算，甚至打擊他們發展可再生能源發電的意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自上網電價引入至今，(i)每間電力公司分別收到的申請個案宗數、(ii)個案的審批狀況(包括已獲批准、處理中、已遭拒絕等)、(iii)申請人所屬客戶類別、(iv)涉及的可再生能源類別(即太陽能或風能)，以及(v)需更改發電規模的申請宗數及詳情(包括原建議的發電量、按有關電力公司要求更改後的發電量，以及更改的原因)；
- (二) 在考慮及制訂上網電價期間，有否預期會有申請的發電量因過大而需要酌量調低的問題；若有，詳情(包括有關個案

的百分比及其對可再生能源發電量的影響)及解決方案為何；

- (三) 有否針對性的改善措施以解決第(二)項所述的問題；若有，詳情(包括採取的行動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既然政府認同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是減緩氣候變化的重要一環，當局會否考慮採取更進取的措施，鼓勵所有適合的樓宇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以及促進本港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產業的健康發展，例如參考其他國家及地區為扶助太陽能發電產業發展推行的政策和措施，在符合安全原則的前提下簡化在樓宇天台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的申請程序、向安裝該類系統的住戶提供稅務寬減、推動該類系統的租賃市場發展，以及成立可供市民認購的發展可再生能源產業的投資基金等；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中電自 2018 年 5 月就上網電價計劃開始接受申請，並於同年 10 月正式開展上網電價計劃。根據中電提供的資料，截至 2018 年年底，中電共接獲超過 1 400 宗上網電價申請，當中 98% 涉及太陽能可再生能源系統，餘下 2% 為風能及風能和太陽能的混合可再生能源系統。接獲的申請中，超過七成涉及在住宅處所裝設可再生能源系統，而涉及非住宅處所的申請則佔超過兩成。上述申請中，78 宗申請的可再生能源系統已接駁至中電電網並正就所產生的電力收取上網電價。就其餘的申請，中電已初步批准⁽¹⁾約八成的申請，至今並沒有拒絕接受任何申請。此外，接獲的申請中約 160 宗所批出的發電容量較所申請為低，詳情如下：

批出的發電容量較申請的 發電容量的減幅	百分比 (總數約 160 宗)
> 0% 至 ≤ 40%	33%
> 40% 至 ≤ 70%	30%
> 70% 至 < 100%	37%

- (1) 初步獲批的申請是指電力公司已接納申請人的申請並通知申請人適用於其申請的上網電價水平；申請人可展開安裝可再生能源的工程。

中電在個別申請需要酌量調整發電容量主要涉及以下 3 個原因：

- (i) 申請系統所在地點在現存電網覆蓋範圍外(如荒地)。如要鋪設電網，可能需經過未開發的土地及馬路，所涉及的工程及申請複雜和需時。此外，加設電網涉及相對大投資，亦必須顧及維持安全和可靠的電力供應；
- (ii) 申請系統所在地點只設有基本供電設施(如供電架空電線)，相關發電容量未能支援其申請系統的電力容量。電網提升工程亦可能受地理環境所限(如需鋪設電纜的位置位於私人土地上，需獲得相關土地擁有人的同意；而如需鋪設電纜的位置的地底已鋪滿其他公用事業的設施，則未必有足夠空間容納較高容量的電纜等)；及
- (iii) 把發電容量較大或同區將很多較小的可再生能源系統密集地接駁至中電電網後，會令電壓提升，甚至超出在同區現有供電設備所能負荷的電壓，有機會造成電壓不穩，最終影響同區其他客戶的供電穩定性。

港燈自 2018 年 8 月就上網電價計劃接受申請，並於 2019 年 1 月正式開展上網電價計劃。根據港燈所提供的資料，截至 2018 年年底，港燈共接獲超過 60 宗上網電價申請，當中 98% 涉及太陽能可再生能源系統，餘下 2% 為風能和太陽能混合可再生能源系統。在接獲的申請中，涉及在住宅處所及非住宅處所裝設可再生能源系統的申請約各佔一半。在上述申請中，7 宗申請的可再生能源系統已接駁至港燈電網並正就所產生的電力收取上網電價。就其餘的申請，港燈已批准約兩成的申請。港燈至今並無拒絕接受任何申請，亦沒有更改任何申請的發電容量。

(二)及(三)

上網電價在香港為一項新引入的措施，在落實初期難免會出現需要電力公司進一步處理的問題。在推出上網電價計劃的同時，電力公司必須顧及維持安全和可靠的電力供應；而有興趣參與上網電價計劃的市民及機構亦需要時間了解計劃詳情及執行細節。

在推出上網電價計劃前，中電已預期可能會有個別申請個案因為發電容量過大而需要酌量調整的情況，所以中電已於其上網電價計劃的申請資料中，清楚列明申請要求，包括接駁電網的可再生能源系統總發電容量不多於 1 兆瓦；而該可再生能源系統接駁至中電電網時，中電無須因此增加電網容量或進行電網強化工程。

目前，中電批出的發電容量較所申請為低的個案佔申請總數約一成。需要酌量調整發電容量的個案可能涉及不同原因，中電已安排專責客戶經理跟進每一宗申請，建議不同技術方案，努力尋求解決方法，包括按個別情況仔細考慮有關地區整體發展對電力的需求(包括可再生能源發展的需求)，研究應否及如何鋪設或提升電網。如果有關應對方案涉及鋪設或提升電網，所涉及的工程及申請將複雜和需時，並非短時間內可以完成，亦需考慮成本效益及對電費的影響。

對於中電就個別上網電價申請酌量調整發電容量，我們已向中電表示關注，並正向中電進一步了解他們的審批標準及跟進工作。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上網電價計劃的落實情況和聆聽持份者的意見，並積極與兩家電力公司商討如何處理相關事宜，以期完善計劃的有關安排，讓上網電價計劃能充分發揮促進私營界別發展可再生能源的作用，協助我們應對氣候變化。

- (四) 我們已於 2018 年施政報告提出政府會繼續帶頭，有系統地發展可再生能源，以減少碳排放，從而減緩氣候變化。

在公營界別方面，我們已預留 10 億元，協助各政策局及部門推行小型可再生能源項目。至於大型可再生能源項目方面，我們亦正推動在合適的水塘和堆填區位置裝設大規模的太陽能發電系統。

在私營界別方面，我們一直致力創造有利條件，鼓勵私營界別考慮採用可再生能源。除了引入上網電價計劃提供經濟誘因外，我們近期亦引入了一系列新措施，為希望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個人及機構提供進一步的支援及便利。例如：我們已適度放寬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天台上，在符合特定的規定下，無須經由地政總署或屋宇署批准，可裝

設不高於 2.5 米的太陽能光伏系統。其他私人樓宇業主除可按現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內指定的小型工程項目豎設用於支承太陽能設備的構築物外，亦可委任認可人士就超出"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規定的 1.5 米高用於支承太陽能光伏系統的構築物，提交圖則供屋宇署審批。屋宇署會視乎其設計及相關情況，考慮豁免有關系統佔用的空間計算入總樓面面積。此外，我們提出法例修訂以豁免因參與上網電價計劃而需要申請商業登記及就收到的款項繳交利得稅的要求、推出計劃協助學校(官立及牟利學校除外)及非政府福利機構安裝小型可再生能源系統、更新"香港可再生能源網"並設立查詢熱線等。我們亦有留意到市面上有公司為個人或機構提供不同投資太陽能板的模式。有意在自己處所安裝可再生能源系統的個人或機構可因應其情況考慮不同參與上網電價計劃的模式。

我們會繼續推動持份者參與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及與他們保持聯繫，以了解不同界別的關注，並制訂更多便利及支援措施以回應相關關注，以期更鼓勵社會不同界別實現可再生能源的潛力。

警務人員執勤時使用武力事宜

13. 鄭松泰議員：主席，據報，2012 年有一位的人士司機被捕時情緒激動並不斷掙扎，遭警務人員以箍頸方式拉扯上警車。該名司機因而頸椎移位，並在留院約一個月後不治。去年 10 月，死因裁判法庭就該名司機的死因召開研訊，陪審團裁定他是"不合法被殺"。另一方面，警方設立了一個工作小組，專門跟進如何改善武力使用指引、程序及訓練。關於警務人員執勤時使用武力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上述死因研訊的陪審團提出了 4 項建議，包括在衝鋒車內部安裝具錄音功能的閉路電視攝影鏡頭，以及培訓警務人員將被捕人士搬抬上警車的技巧等，警方會否採納該等建議；
- (二) 警方會否加強培訓警務人員(特別是離開學堂不久的年輕警務人員)在執勤時妥善控制情緒，並在使用武力時保持高度克制；及

(三) 因應上述死因研訊的結果，警方會否更新並公開警務人員使用武力的指引？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鄭松泰議員的質詢，保安局答覆如下：

(一) 陪審團在死因研訊中提出 4 項建議，包括：

- (i) 在衝鋒車內部安裝具錄音功能之閉路電視；
- (ii) 培訓警務人員搬抬被捕人士上警車之技巧；
- (iii) 除非被捕人士拒絕，警方應盡快通知被捕人士之家人；以及
- (iv) 在拘捕過程中，如警員意識到可能傷及被捕人士，應盡快通知醫護人員，並詳述有可能受傷的部位。

就在衝鋒車內部安裝閉路電視的建議，有關車輛不僅用來接載警察和被捕人士，還會用來接載其他人士，例如證人和受害者。因此，警方必須仔細評估措施的目的、必要性和保護私隱的考慮。警方已成立工作小組進一步研究有關建議，其間亦會參考外國相關經驗，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律政司意見。

至於培訓警務人員搬抬被捕人士之技巧的建議，現時，每名新入職及現職的警務人員都必須接受嚴格的武力使用訓練。有關訓練包括如何應對作出反抗的疑犯和在一般情況下的基本搬離技巧及方法。警隊會繼續探討陪審團這方面的建議，以期照顧人員處理不同情況的需要。

最後，死因庭建議警方盡快通知被捕人士的家人，並在需要時盡快通知醫護人員。

現時，警方就被捕人士有既定的處理程序和指引。警方會盡快告知被捕人士他或她已經被拘捕、拘捕的事實理由及拘捕原因。警方會向每位被捕人士發出一份列出被捕人士的權利的通知書並由其簽署。通知書列明被捕人士有權要求警方代為通知其親友，指該被捕人士正身在警署。被捕人士亦會獲給予合理的機會，以電話聯絡一名親友及獲得探望。被捕人士有權選擇不通知親友，例如，涉嫌干犯性罪行的被捕人士或會選擇不通知家人。

警方尊重被捕人士的權利並確保其享有接受診治的權利。假如被捕人士在案發現場或在被捕過程中受傷，該名人士會被安排直接送往醫院。如該人士需要留醫，並要求通知其親友，警方會作適當安排。若該名人士陷入昏迷狀態並無親友陪伴在旁，警方一般會確定身份，盡快及盡其所能通知其親友。

警方的相關單位會繼續積極研究及跟進死因庭的建議。

- (二) 警隊從基礎訓練開始，已為新入職人員提供警政心理、情緒管理及壓力管理的相關課程。此外，警隊亦於發展、晉升訓練及各單位舉辦的訓練日等課程提供心理才能訓練，涵蓋衝突管理、情緒管理調節及壓力管理等多個範疇。

為了進一步加強訓練，警察學院更於 2014 年起全面推行"正向情緒及心理韌性訓練工作坊"給警員至處長級人員，以培養人員的抗逆能力及良好心理質素。警察學院已共製作了 6 個訓練日套件，為全體警務人員提供持續的情緒管理訓練。

警隊在心理質素及壓力管理方面的訓練已融入多個課程及涵蓋不同職級，教學方法亦非常多元化，包括課堂教授、導修、模擬訓練、電子學習、實習及流動應用程式等。警察學院會不時檢討有關訓練的內容，並因應行動及培訓需要，適時為人員設計及提供額外專題訓練。

武力使用方面，每名新入職及現職的警務人員都必須接受嚴格的武力使用訓練。訓練的目的是讓學員全面掌握如何能安全和有效地運用不同層次的武力，包括使用口頭勸諭/口頭控制、徒手控制、胡椒噴劑、警棍及槍械，從而達到相關的合法目的。警務人員會時刻保持高度克制，並在達到目的後停止使用武力。

- (三) 警隊在使用武力方面有既定的指引。警務人員只有在必需及沒有其他方法可完成合法任務的情況下，才會適當地使用最低程度武力。警務人員在使用武力前，會在情況許可下盡量向對方發出口頭警告，並在可行範圍內，讓對方有機會服從警方命令，然後才會使用武力。警方在達到目的後，會停止使用武力。

警方不時檢討其行動應變策略、指引及培訓。警方在 2017 年 11 月成立了由一名助理處長領導的工作小組，專門跟進改善武力使用指引、程序及訓練的事項，成員包括職方及部門代表。目前，小組的工作仍在進行中。

由於警隊的武力使用指引屬行動細節和涉及警隊戰術部署，不適宜向公眾公開，以免影響警隊行動的能力和效果。

殘疾人士就業

14. 梁志祥議員：主席，有團體向本人反映，現時政府對殘疾人士的就業支援不足，更有不少殘疾人士於大專院校畢業後多年仍未成功就業。此外，有不少經就業展才能計劃獲聘的殘疾人士於 9 個月政府津貼發放期完結後隨即被辭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5 年，每年(i)殘疾人士的就業率、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分別為何，以及(ii)持有專上學歷的殘疾人士的人數、就業率、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分別為何；
- (二) 過去 5 年，每年殘疾人士數目佔員工總數的百分比最高首的 3 個政府部門為何；
- (三) 過去 5 年，每年政府職位空缺當中，(i)由其他政府職位轉職及(ii)經公開招聘程序獲聘的殘疾人士填補的數目及百分比分別為何；
- (四) 過去 5 年，每年勞工處展能就業科分別為多少名殘疾人士及僱主提供職業介紹及招聘服務，以及經該等服務獲聘的殘疾人士數目為何；
- (五) 過去 5 年，每年就業展才能計劃向正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發放的津貼總額；過去兩年，有多少名殘疾人士經該計劃獲聘後持續受聘超過 10 個月；
- (六) 自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在 2011 年 5 月開始推行至今，每年有多少名殘疾人士接受生產能力評估並獲簽發《生產能力評估證明書》；

- (七) 鑒於殘疾人士可選擇和僱主達成協議，接受為期不多於 4 星期的僱傭試工期的安排，而期間僱主給予該僱員的工資的水平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率的 50%，政府是否知悉第(六)項所述的殘疾人士當中，有多少人按評估結果可獲的工資的水平，高於法定最低工資率的 50%；及
- (八) 政府會否考慮效法部分內地省市及海外國家的做法，率先於政府部門推行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根據政府統計處於 2013 年整年期間進行的一項有關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全港性統計調查，估計當年在 15 歲及以上殘疾人士中，就業人士佔 13.6%，比率較 2006-2007 年度(11.8%)為高。此外，15 歲及以上殘疾人士的失業率在 2013 年為 6.0%，較 2006-2007 年度(10.5%)為低。由於殘疾人士的普遍率不會在短期內有很大的變化，政府統計處現時每隔 6 至 7 年會進行一次該項統計調查。由於樣本規模有所局限，該項統計調查未能提供相應的就業不足率。

2013 年，在 15 歲及以上殘疾人士中，持有專上學歷的人數為 43 900 人，當中就業人士佔 34.7%。2006-2007 年度的相應數字為 22 400 人及 36.7%。由於樣本規模有所局限，該項統計調查未能提供持有專上學歷的殘疾人士的失業率和就業不足率。

- (二) 過去 5 年(即 2013-2014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聘用已知有殘疾情況(不包括色盲或辨色偏差)人士為公務員百分比最高的首 3 個政府部門每年都是漁農自然護理署、公司註冊處及渠務署。
- (三) 政府沒有要求政府職位申請人必須申報其殘疾情況，公務員事務局是根據各政策局/部門在招聘過程中所掌握的資料(例如在過程中申請人要求招聘當局就其殘疾情況在遴選面試/測試時作出特別安排)得知有關殘疾申請人的情

況。因此，公務員事務局透過上述渠道得知的數字可能比實際的數字低。根據從該渠道收集到的數據，過去 5 年(即 2013-2014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已知有殘疾情況的新入職公務員人數，以及有關人員佔整體新入職公務員人數的比率詳列如下：

年度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已知有殘疾*情況的新入職公務員人數	80	58	83	49	74
新入職公務員整體人數	8 460	7 717	9 854	8 947	12 041
所佔百分比	0.9%	0.8%	0.8%	0.5%	0.6%

註：

* 不包括申報有色盲或辨色偏差的人士。

以上只涵蓋新入職公務員的數字。政府並沒有收集有關殘疾公務員內部轉職的數據。

(四) 勞工處為僱主及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招聘及就業服務。在過去 5 年(即 2014 年至 2018 年)，分別有 4 560 間、5 042 間、5 306 間、5 614 間及 4 939 間私營機構向勞工處提供職位空缺，聘用殘疾人士。同期，分別有 2 650 名、2 720 名、2 790 名、2 833 名及 2 766 名殘疾求職人士在勞工處登記求職。勞工處錄得涉及殘疾人士的就業個案分別有 2 464 宗、2 401 宗、2 250 宗、2 203 宗及 2 219 宗。

(五) 勞工處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透過向僱主發放津貼，鼓勵僱主聘用殘疾求職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培訓及支援。在過去 5 年(即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在該計劃下發放給合資格僱主的津貼總額分別為 1,120 萬元、1,222 萬元、1,219 萬元、1,311 萬元及 1,082 萬元。於 2017 年⁽¹⁾在該計

(1) 由於大部分於 2018 年入職殘疾僱員仍在計劃下受僱並且尚未受僱滿 10 個月，因此未能提供 2018 年的有關資料。

劃下錄得的 802 宗就業個案中，有 263 宗個案的殘疾僱員的僱用期超過 10 個月。

根據勞工處所得資料，"就業展才能計劃"下大部分終止僱傭合約個案涉及殘疾僱員自行離職，僱主解僱屬小部分，且並沒有出現在津貼期屆滿後大量終止僱傭合約的情況。殘疾僱員自行離職的原因，主要為未能適應新的工作、欲轉換工作環境或覓得更佳的工作。僱主解僱的原因則主要涉及殘疾僱員工作表現問題。

- (六) 過去 5 年(即 2014 年至 2018 年)，殘疾僱員根據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完成生產能力評估並獲簽發"殘疾人士生產能力水平評估證明書"的數字如下：

年份	殘疾僱員人數
2014 年	70
2015 年	79
2016 年	45
2017 年	41
2018 年	31

- (七) 殘疾僱員根據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完成生產能力評估後，僱主須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的規定，支付不少於按"殘疾人士生產能力水平評估證明書"上所列的生產能力水平而釐定的工資。上述第(六)部分所述殘疾僱員當中，超過 99% 的評估個案獲評定的生產能力水平高於 50%，即他們可獲的工資高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 50%。

- (八) 公務員事務局現時並沒有計劃就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的人數設定上限或下限。政府的政策是通過制訂適當的措施，協助殘疾申請人投考政府職位，以確保殘疾人士與其他申請人一樣在投考政府職位的過程時享有平等機會，並給予他們適當的優先聘用機會。

公共小巴司機短缺的問題

15. 易志明議員：主席，有公共小巴業團體反映，他們無法招聘到足夠的公共小巴司機，以致司機人手青黃不接及司機老化(現時司機平

均年齡為 69 歲)的問題日益嚴重，以及有超過一成的公共小巴因欠缺司機而被閒置，因而影響到公共小巴服務。就公共小巴司機短缺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年底持有有效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的人數，以及當中新申領駕駛執照的人數為何，並按他們當時所屬年齡組別(即 29 歲或以下、30 至 39 歲、40 至 49 歲、50 至 59 歲、60 至 69 歲、70 至 79 歲及 80 歲或以上)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會否提供公共小巴駕駛課程、公共小巴駕駛考試及公共小巴司機職前課程的費用資助，以吸引新血入行；
- (三) 過去 3 年，政府推行了甚麼措施，協助公共小巴營辦商招聘司機，以及每項措施的詳情和成效為何；及
- (四) 會否考慮准許公共小巴業界以不低於本地公共小巴司機的薪酬輸入外地司機駕駛專線小巴，作為解決司機人手不足問題的短期措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十分關注運輸業(包括公共小巴業界)的人手情況，並致力協助業界改善工作環境及待遇，從而吸引新血，紓緩人手短缺不足的問題。就易志明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過去 5 年，截至每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的人數及新申領公共小巴正式駕駛執照的人數，按年齡組別表列於附件。
- (二)至(四)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港共有 3 295 輛專線小巴及 1 028 輛紅色小巴，而持有有效公共小巴正式駕駛執照的人數約為 175 000 名。持有有效公共小巴正式駕駛執照人士即可成為專線或紅色小巴司機。要紓緩公共小巴行業的人手短缺問題，關鍵在於如何吸引更多人士(特別是較年輕者)入行。

就這方面，專線小巴營辦商一直以不同方式吸引新人入行，包括改善薪酬福利和聘請兼職司機以照顧繁忙時段的服務需求等。與此同時，政府致力促進整體行業發展及協助業界招聘司機。運輸署自 2013 年積極協調專線小巴營辦商參與勞工處舉辦的招聘會，至今合共舉辦約 21 場招聘會，並協助聯繫相關支援機構及懲教署，鼓勵營辦商聘用少數族裔及更生人士。

司機的作息安排亦十分重要。運輸署已於 2017 年 8 月中旬，實施更新了的《專線小巴司機的工作時間指引》("《指引》")，就司機每天最長的當值時間及駕駛值班時間作出指引。運輸署不時提醒營辦商根據《指引》編訂司機工作安排。

此外，運輸署亦致力改善業界的營運環境，使業界能提供較佳的薪酬待遇，以吸引新血，包括增加公共小巴座位上限以提升整體運載能力、因應業界實際情況放寬或取消個別地點上落客的限制區及禁區、容許小巴在非繁忙時間停泊在各公共小巴站，以及延長公共小巴司機證的有效期等，以協助改善業界的整體營運。若專線小巴營辦商因成本(包括薪金成本)增加而須提出加價申請，運輸署亦會按個別申請的情況作出考慮。

與此同時，為吸引更多年青司機入行，政府建議放寬申請商用車輛學習及正式駕駛執照年期的規限，由目前要求申請人必須持有最少 3 年有效私家車或輕型貨車駕駛執照，改為最少 1 年。⁽¹⁾政府早前已就建議諮詢各運輸業界、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道路安全議會的意見，並獲普遍支持意見。政府將於 2018-2019 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立法建議。

現時，僱員再培訓局在其新技能提升計劃下提供公共小巴司機職前課程，低收入的合資格申請人可透過該計劃申請學費資助。

- (1) 如申請人須要通過暫准駕駛期，他在完成為期最少 1 年的暫准駕駛期並獲發有效的正式私家車或輕型貨車駕駛執照後，便即符合資格申請商用車輛學習或正式駕駛執照；如申請人無須通過暫准駕駛期(例如獲免試簽發正式駕駛執照的人士)，在持有有效的正式私家車或輕型貨車駕駛執照最少 1 年後，便符合資格申請上述兩類商用車輛駕駛執照。

至於輸入勞工的建議，為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以及保障他們的薪酬及福利，僱主如確實未能在本港聘得所需人手，可以根據勞工處的補充勞工計劃提交申請以輸入屬於技術員級別或以下的勞工。由於輸入外地勞工的建議將影響本地司機的生計，以及外地司機的駕駛文化差異或會對道路安全有潛在影響，我們必須小心考慮。

政府樂意與業界共同商討應對策略，並且會在可行可取的情況下於政策上配合，亦期望業界致力改善工作環境及待遇，改善人手情況。

附件

過去 5 年持有有效公共小巴正式駕駛執照的人數
(截至每年 12 月 31 日)

年齡組別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9 歲或以下	2 573	2 132	1 660	1 282	1 027
30-39 歲	19 114	17 974	16 241	14 721	13 021
40-49 歲	38 247	36 173	34 283	32 157	30 596
50-59 歲	68 072	67 336	65 443	61 851	57 846
60-69 歲	47 524	51 693	55 373	56 705	57 369
70-79 歲	7 320	8 016	9 378	11 113	13 419
80 歲或以上	791	932	1 078	1 210	1 338

過去 5 年新申領公共小巴正式駕駛執照的人數
(截至每年 12 月 31 日)

年齡組別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9 歲或以下	556	363	138	162	198
30-39 歲	932	678	262	308	364
40-49 歲	875	576	355	361	449
50-59 歲	609	462	342	347	352
60-69 歲	75	64	89	75	62
70-79 歲	2	1	3	3	0
80 歲或以上	0	0	0	0	0

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護理員

16. 何啟明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 5 年分別(i)接獲及(ii)批准了多少宗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安老院舍護理員的申請；就獲批個案而言，按護理員的教育程度及資歷類別列出分項人數，以及他們現時的每月工資中位數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何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在 2013 年至 2017 年，安老服務業的僱主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分別申請輸入 1 069 名、1 885 名、1 361 名、2 039 名和 1 694 名護理員，而在該 5 年獲批輸入的護理員人數分別為 651 名、1 377 名、1 035 名、1 383 名和 1 510 名。2018 年的相關統計數字會在 2019 年首季完成整理。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勞工處沒有備存僱主所聘用的輸入護理員的教育程度或資歷類別的資料。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的規定，僱主給予輸入勞工的薪酬不得少於本地工人擔任相類職位的每月中位工資；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據，現時護理員職位的每月中位工資為 13,000 元。

僱員在往返居所及工作地點途中受傷

17. 陸頌雄議員：主席，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在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紅色/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僱員在該日的工作時間開始前或終止後 4 小時內，以直接路線由其居所前往其工作地點途中，或在下班後由其工作地點返回其居所途中遭遇意外受傷或死亡，其僱主須負起補償的責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勞工處會否就下述事項進行統計：上述信號生效期間，僱員分別在(i)工作期間及(ii)上下班途中遭遇意外的宗數，以及按意外類別和僱員從事的行業及工種列出該等數字的分項數目；及
- (二) 鑒於上述規定只適用於在該等信號生效期間發生的意外，但在該等信號取消後，僱員往往需在道路尚未確定安全的

情況下上下班，當局會否擴闊有關規定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在該等信號取消後的 4 小時內發生的意外；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勞工處沒有就涉及僱員在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紅色/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的個案，或在往返工作期間發生意外的個案備存數字。
- (二)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條例》")，僱員若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僱主在一般情況下須負起《條例》下的補償責任。

《條例》訂有條文，在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紅色/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僱員在其當日的工作時間開始前 4 小時內，以直接路線由其居所前往其工作地點途中，或在其該日的工作時間終止後 4 小時內，由其工作地點前往其居所途中，如遭遇意外受傷或死亡，則有關意外須當作是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的意外，僱主須按《條例》的規定負起補償責任。

《條例》採用不論過失的原則，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負起該條例下的補償責任。因此，在釐定僱主的法定補償責任時，必須同時顧及僱員的利益與僱主的承擔能力。有關進一步擴大《條例》的適用範圍至僱員在上述警告信號取消後往返工作期間遭遇意外的建議，涉及現行僱員補償制度的重大改變，並會對該制度構成深遠影響。我們現時無計劃就《條例》提出該項修訂。

就本地婦女患乳癌的相關風險因素進行的研究

18. 蔣麗芸議員：主席，政府已委託香港大學就本地婦女患乳癌的相關風險因素進行研究，以協助制訂本港未來採取的乳癌篩查策略。該研究預計可於本年下半年完成。另外，有研究指出，與傳統 2D 乳房

X 光造影檢查比較，3D 乳房 X 光造影檢查的準確度較高而輻射劑量亦較低，因此更適合供乳腺密度較高的亞洲女性(包括香港女性)作乳癌篩查之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負責進行上述研究的香港大學團隊的成員名單和所屬專業，以及該項研究的範圍和最新進展為何；
- (二) 該團隊會否與海外相關組織(例如台灣及新加坡的乳癌篩查倡議組織)會面，以汲取其他國家或地區推行乳癌篩查的經驗；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該團隊會否參考有關乳房 X 光造影儀器的醫學文獻，並就政府應選用哪些較切合香港女性需要的乳房造影儀器提出建議；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有關本地婦女患乳癌的相關風險因素的委託研究由食物及衛生局轄下的醫療及研究基金資助，經嚴謹的同行評審及既定的程序處理後，由研究局確認批核。此研究由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梁卓偉教授領導的研究小組進行。其他研究團隊成員包括香港大學外科學系鄭靄慧教授、公共衛生學院黃愛玲博士及藍詠德博士、病理學系邱瑋璇教授和臨床腫瘤學系顏繼昌教授。

該研究旨在利用病例對照研究的方法，為本港制訂乳癌風險預測模型，識別其風險因素，並建立一個全面的組織庫和臨床數據庫。根據最新進度報告，研究小組已從上海乳腺癌研究小組獲得數據，用於開發本港婦女的風險預測模型。在病例對照研究方面，研究小組已與 15 家公立醫院，7 家私立醫院和 6 名私人醫生建立了合作關係，以收集本港乳癌數據和樣本。截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該研究已收集 3 522 個乳癌病例和 2 653 個對照個案。研究小組正在分析案例比較患有乳癌與沒有患乳癌人士之間的差異，包括人口特徵、體重指標、體能活動、已知的乳癌風險因素如初經年齡、第一次順產年齡、未生育婦女、乳癌家族史和良性乳腺疾病歷史。研究小組會基於預測風險值，建議本港婦女應否進行定期乳癌篩查。

研究完成後，將為本港婦女建立一套個人化的乳癌風險分級工具，確定並量化潛在的乳癌風險因素。預計該研究可於 2019 年下半年完成。

(二)及(三)

該研究旨在為本港制訂乳癌風險預測模型，以識別高風險人士。研究目的並不包括與海外乳癌倡議組織討論推行乳癌篩查計劃的經驗和選擇最切合本港需要的乳癌篩查方法。

放置鐵蒺藜於道路上的罪行

19. 尹兆堅議員：主席，據報，近日有駕駛者在荃灣和深井一帶的道路路面發現多枚俗稱"鐵蒺藜"或"雞爪釘"的鐵釘，並有多架車輛在輾過該等鐵釘後爆胎。有運輸業人士指出，車輛可能因爆胎而失控，繼而引致交通意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方至今有否就上述事件拘捕任何人士，以及會否加強監察及巡邏有關道路；
- (二) 放置尖銳物品於道路上的行為觸犯甚麼法例；過去 5 年，有多少人因此被檢控；及
- (三) 鐵蒺藜是否《武器條例》(第 217 章)下禁止管有的"違禁武器"的其中一種；如是，過去 5 年有多少人因管有鐵蒺藜而被檢控；如否，現時有否法例規管鐵蒺藜的管有、使用及進口；如否，會否考慮制定有關法例？

保安局局長：主席，放置尖銳物品於路上並引致他人受傷或造成財物損毀是嚴重罪行。經諮詢運輸及房屋局後，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就近日在屯門公路及青山公路上發現懷疑"鐵蒺藜"，警方至今接獲 5 宗報案，並在涉案路段檢獲 8 枚"鐵蒺藜"。案件列作"刑事毀壞"，由荃灣警區重案組跟進調查，暫時未

有人被捕。另一方面，警方已派員加強巡查有關路段，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警方暫未再有發現相類似鐵釘。

- (二) 在道路上放置尖銳物品，有可能對行經車輛造成損毀，甚至危害車輛行駛安全而造成人命傷亡。有關行為可能觸犯《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中的"刑事毀壞"罪，也可能觸犯《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的"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傷人"的罪行。如導致有人因事故死亡，更可能觸犯謀殺或有關罪行。

至於因在道路上放置尖銳物品而被檢控的案件，警方沒有備存這方面的數字。

- (三) 根據《武器條例》(第 217 章)第 4 條，"任何人管有違禁武器，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 3 年"。"違禁武器"指《武器條例》附表內指明的任何武器，即中國式飛鏢、重力刀、重力操作鋼棒、指節套，不論是否有尖釘及是否有刀刃、附有手柄的鐵鏈、彈簧鋼棒、任何以彈簧或其他機械或電動裝置露出刀刃的刀，以及任何有刀刃或尖端的武器，其設計是在使用時以拳頭緊握手柄，而刀刃或尖端則從拳頭指縫間突出。"鐵蒺藜"並不在該附表內。

雖然如此，視乎個案的實際情況和所得證據，管有及/或使用"鐵蒺藜"有可能觸犯其他現行法例。

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任何人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意圖作非法用途使用，可處罰款 5,000 元或監禁 2 年。此外，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在任何公眾地方攜有任何攻擊性武器，即屬犯罪，可判處監禁。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摧毀或損壞屬於他人的財產，可處監禁 10 年。此外，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襲擊他人致造成身體傷害，可處監禁 3 年，而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傷人，更可處終身監禁。

正如上文所述，管有及/或使用"鐵蒺藜"作非法用途，可觸犯多項現有條例。現行法例足以管制及懲處有關行為，無需針對"鐵蒺藜"再制定法例。

庇護工場向學員發放的款項

20. 邵家臻議員：主席，現時，在庇護工場接受職業訓練的殘疾學員("學員")每月可獲獎勵金及訓練津貼。另一方面，社會福利署("社署")在計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可獲發的金額時，會扣除他們的部分工作入息；殘疾人士每月首 1,200 元入息可全數豁免而其後 5,600 元則可半數豁免(即最高豁免總額為每月 4,000 元，而每月 6,800 元以後的入息全數不獲豁免)。社署把學員獲發的訓練津貼視作工作入息，因此有學員在某月賺得 6,800 元或以上訓練津貼後便暫停到庇護工場接受訓練。此外，庇護工場無須向學員發放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率的訓練津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獎勵金款額的釐訂和調整機制為何；過去 5 年，該金額有否調整；如有，調整的次數及幅度為何；有否計劃檢討該金額；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是否知悉現時學員每月獲發訓練津貼的最低、最高、平均及中位金額為何；
- (三) 有否統計，過去 5 年每年有多少名屬綜援受助人的學員，在該年某些月份獲發高於 6,800 元的訓練津貼；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盡快作出統計；
- (四) 為何社署在計算屬綜援受助人的學員可獲發的綜援金款額時，把他們獲發的訓練津貼視為工作入息，以及會否檢討及修改該做法，以免再有學員為免被扣減援助金而暫停接受訓練；及
- (五) 鑒於庇護工場一如工廠般接受訂單，而學員一如工廠工人般從事生產工作，為何學員不受最低工資制度保障；當局如何明確分辨學員在工場內正從事生產工作還是正接受訓練，以防止殘疾人士被剝削？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獎勵金的目的主要為鼓勵殘疾人士出席職業康復訓練活動。獎勵金金額在 2008 年為每天 21 元，並於 2014 年 11 月起提升至現時每天 26.5 元。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的調整獎勵金公式載於附件。

針對庇護工場的服務模式已沿用多年，政府在 2018 年的施政綱領宣布將會探討為庇護工場發展新服務模式的需要及可行性，以期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更適切的職業訓練。

- (二) 截至 2018 年 3 月底，庇護工場的學員每月平均訓練津貼約 850 元。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個別學員每月訓練津貼的最低和最高金額及中位數的統計資料。
- (三) 社署沒有備存參與庇護工場訓練的學員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的人數及在該年某些月份獲發訓練津貼高於 6,800 元的統計資料。
- (四) 綜援計劃為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提供最後的安全網，使他們能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因此，計劃須設有經濟狀況審查，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同時，綜援計劃透過較高的標準金額、特別津貼和補助金照顧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

此外，在庇護工場工作的學員如屬綜援受助人，所得的獎勵金可獲豁免計算為收入，唯以每名學員每天 26.5 元為限。除豁免計算獎勵金外，從庇護工場所得的其他款項亦可根據計劃下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每月最高獲豁免計算 2,500 元的收入。此外，關愛基金於 2016 年 10 月推出為期 3 年的試驗計劃，向殘疾綜援受助人提供較高的豁免上限，以進一步鼓勵他們就業。連同"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下的 2,500 元，試驗計劃下的殘疾綜援受助人的每月總豁免計算上限為 4,000 元。

- (五) 庇護工場的目標是為因身體或智能的限制而未能在公開市場就業的殘疾人士，於特別設計的環境下提供適當的職業康復訓練，讓他們從中學習適應一般的工作要求，發展社交技巧和人際關係，以及經濟潛能，為日後可能投身輔助就業或公開市場就業作好準備。社署根據個別庇護工場的服務名額向營辦機構發放獎勵金的資助款額。現時在庇護工場接受訓練的學員可獲發獎勵金，以鼓勵他們出席和參與訓練活動，從過程中獲得裨益。學員只要出席庇護工場的訓練，便會獲發當天的獎勵金。社署提供的獎勵金並非薪酬。

附件

調整出席職業康復訓練活動的
獎勵金的公式

1974 年 4 月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有關調整獎勵金的公式如下：

現時年度平均甲類消費物價指數⁽¹⁾

上次修訂年度平均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x 現時金額 = 修訂金額

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升幅超過 20%時，獎勵金金額便會作出調整。由 2014 年 7 月⁽²⁾至 2018 年 11 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升幅約為 14%，低於需調整的標準。

- (1) 最初用作計算的修訂消費物價指數早已不合時宜；故此目前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取代。
- (2) 上一次調整獎勵金金額以年度平均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作計算。

防止機場運作受無人機影響

21. 譚文豪議員：主席，據報，倫敦格域機場去年底兩度因有無人機闖入而暫停飛機升降，歷時合共逾 30 小時，以及有約 1 000 班航班及 14 萬名旅客受影響。儘管英國已有法例禁止在機場及其外圍 1 000 米範圍內放飛無人機，以及禁止無人機飛行高度超過 400 呎，但仍發生上述事件，而執法部門至今尚未能找出肇事者。該機場的當局在上述事件後斥資 500 萬英鎊購置反無人機系統，以應付日後的同類事件。關於防範無人機影響香港國際機場的運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i)當局收到多少宗有人非法在《機場管理局附例》(第 483 章，附屬法例 A)訂明的附例適用區內放飛無人機的報告，(ii)因在附例適用區內非法放飛無人機而被拘捕、檢控及定罪的人數分別為何，以及(iii)被定罪者被判處的懲罰為何；
- (二) 有否制訂措施迅速處理有人在附例適用區內非法放飛無人機的情況，以免影響飛機升降；如有，詳情(包括啟動應變措施的程序)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香港國際機場是否設有具備下述功能的儀器：偵測到有無人機在附例適用區內飛行、操控該等無人機安全降落和停止運作，以及偵查出放飛無人機人士的位置；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無人駕駛飛機系統("無人機")屬航空器的一種，在飛行安全方面受民航條例規管。《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C 章)第 48 條訂明，任何人士如因魯莽或疏忽操作飛機(包括無人機及模型飛機)而危害他人或財產安全，可被檢控。違者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兩年。此外，根據《機場管理局附例》(第 483A 章)第 35 條，任何人不得在附例適用區⁽¹⁾放模型飛機(包括無人機)。違例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5 萬港元及監禁 6 個月。

民航處已為無人機的規管展開檢討，務求既能保障公眾安全，又能配合無人機的技術發展及日趨多元化的用途。為協助政府檢視現行法例並探討如何優化現行規管機制，民航處委聘了海外顧問研究無人機的規管事宜。民航處在 2018 年 4 月公布有關顧問研究報告，並就規管無人機的方向進行了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民航處現正因應顧問研究的建議及公眾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草擬優化規管機制的詳細建議。民航處擬於 2019 年內就優化機制的法例修訂建議，諮詢立法會。

與此同時，民航處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如電視及電台宣傳、民航處網頁、其他網頁及宣傳單張，積極提高無人機操作員對無人機操作安全的認識。舉例來說，民航處自 2017 年 5 月起透過不同的電視及電台節目，如"警訊"及"創科導航"等，推廣安全操作無人機的資訊。民航處亦不時與不同的無人機組織及製造商會面，加強安全推廣的合作。而就最近無人機連番闖入英國倫敦格域機場範圍事件，民航處已即時聯絡本地無人機組織，提醒無人機操作員不得在上述附例適用區及機場附近範圍放飛無人機。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已在香港國際機場的適當位置張貼告示，以及會考慮透過機管局網頁等渠道，提醒各界人士有關禁止放飛模型飛機(包括無人機)的法例規定。

就譚文豪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1) 根據《機場管理局附例》(第 483A 章)第 3 條，附例適用區由以下地方組成—
(i)所有的限制區；(ii)機場區中並無任何部分在限制區內或在任何道路或一段道路上的所有部分；及(iii)所有的指定道路，但不包括任何在(i)、(ii)或(iii)段所提述的區域內且亦在地下鐵路區內的區域。

- (一) 根據機管局的紀錄，過去 5 年曾有 1 宗在《機場管理局附例》訂明的附例適用區內非法操作無人機飛行的個案。個案發生於 2017 年 7 月，涉案人士其後被控以違反《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C 章)中一項"操作航空器而危害任何人或財產安全"而被判罪，罰款 2,000 港元。
- (二) 根據《機場管理局附例》(第 483A 章)，任何人不得在附例適用區內放飛模型飛機(包括無人機)。機管局和執法部門在香港國際機場範圍內進行日常巡邏和工作時，亦會留意是否有人操作無人機。如機管局發現有無人機在附例適用區內非法操作，或接獲相關通知，機管局會即時尋求警方協助跟進事件，並會派員在機場範圍巡查，尋找無人機及操作者的位置。機管局及民航處已有溝通機制，如有關無人機的運作對航班升降帶來影響，機管局和民航處會商議並作出合適安排。如航班升降受阻，機管局會與機場同業保持緊密聯繫，並發布實時航班資訊，讓受影響旅客及航空公司得知最新情況。因應無人機技術的發展，民航處和機管局會適時與警方檢討協調及處理程序，加強應變措施。
- (三) 為保障航空安全，民航處和機管局一直有監察和防範無人機在機場範圍操作。現時，香港國際機場已設有某種類無人機偵察系統，但基於保安理由，不便公開該系統的有關資料。民航處和機管局正參考其他國際機場的經驗和所採用的器材，並進一步研究各項可行技術在香港國際機場的應用，以進一步加強監測及防範無人機在機場範圍非法操作，減低對機場運作及航空安全可能帶來的影響。

鐵路工程項目引起的投訴及補償申索

22. 鄭泳舜議員：主席，有九龍城商戶向本人反映，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為進行沙田至中環綫("沙中綫")工程項目，自 2014 年起在區內多條道路以鐵網圍封多幅大面積的工地，並封閉了多個路段(例如南角道往太子道東方向的行車線)。由於視線被遮擋，加上工程造成塵土飛揚及噪音，位於南角道 4 號至 24 號的店鋪生意一落千丈。雖然他們已按《鐵路條例》(第 519 章)("《條例》")提出補償申索並提交了詳盡的資料，但迄今沒有一宗獲批。關於鐵路工程項目引起的投訴及補償申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於過去 5 年收到 26 宗就沙中綫工程項目提出的補償申索當中，已被駁回的個案宗數及原因，並按申索人類別及區議會分區以表列出分項資料；
- (二) 過去 5 年，每年當局分別收到多少宗涉及沙中綫工程項目在馬頭圍道、江蘇街、落山道及南角道進行的工程的投訴，並按投訴內容列出分項數字；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減低該等工程對附近商戶及居民的影響；
- (三) 預計何時(i)完成沙中綫工程項目下第(二)項所述街道的工程，以及(ii)移除於該等街道為工程設置的鐵網；預計與該等工程有關的宋皇臺站及土瓜灣站何時啟用；
- (四) 過去 5 年，每年當局分別接獲、批准及駁回了多少宗按《條例》提出的補償申索，並把多少宗轉介至土地審裁處處理(按處理結果和區議會分區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五) 鑒於政府是港鐵公司的大股東，政府會否把關於鐵路工程項目的補償申索，交由獨立的第三方機構或非官方人士組成的委員會審核，以示公允；及
- (六) 會否檢討《條例》，以期改善補償申索機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鄭議員提出的質詢的 6 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在過去 5 年期間(自 2014 年 1 月起計)，共有 26 宗根據《鐵路條例》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交涉及沙中綫工程的補償申索個案。有關個案全部轉交地政總署跟進及處理。在該 26 宗個案中，其中 15 宗是由業主或商戶提出涉及商鋪物業的申索個案，其餘 11 宗是由業主提出涉及住宅物業的申索個案。當中 5 宗已被駁回，21 宗仍在處理中。相關數據表列如下：

地區	由業主或商戶提出涉及商鋪物業的申索個案宗數	由業主提出涉及住宅物業的申索個案宗數
灣仔	2	0
九龍城	13	9

地區	由業主或商戶提出涉及 商鋪物業的申索個案宗數	由業主提出涉及住宅 物業的申索個案宗數
黃大仙	0	2
總數	15	11

根據申索人已提交的資料，該 5 宗被駁回的個案均涉及位於九龍城區的商鋪物業，而其主要申索事項是與暫時道路封閉安排有關。地政總署在處理上述 5 宗個案時已考慮申索人所提交的有關資料及該署的有關紀錄，在徵詢法律意見後，認為行人路的部分雖因工程需要設有障礙物，但仍然於有關物業出入口前的通道保持足夠闊度，所涉及的暫時道路封閉安排並未對有關物業的通道產生不利影響，並不構成根據《鐵路條例》可申索補償的事項。因此，該 5 宗補償申索並不成立而被駁回。

- (二) 為配合沙中線土瓜灣站及宋皇臺站的建造工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需分階段於興建中的車站及其出入口附近部分路段實施臨時交通管理措施以配合施工，範圍包括馬頭圍道、江蘇街、落山道及南角道等。

在進行工程期間，港鐵公司及承建商已採取不同措施減低工程對商戶及居民的影響，包括維持適當行人路闊度予公眾使用，擺放清晰告示及路牌，在可行的情況下使用半透明圍板及隔音設備、並於圍板上擺放商戶名稱，亦盡量美化工地圍板以改善步行環境，以及在節日期間收窄部分工地範圍以維持車輛上落客位置等。此外，港鐵公司在馬頭圍道實施大型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期間，亦安排關懷大使協助居民過路和乘車。至於在隧道鑽挖期間附近居民可能感到輕微震動，港鐵公司在隧道範圍附近進行樓宇安全監測及有專責人員進行定時地面監測等措施以確保樓宇及公眾安全。港鐵公司並已加設隔音設施以減低工程聲響，以期將工程對社區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

在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實施之前及工程進行期間，港鐵公司和承建商一直與附近商戶和居民保持緊密溝通，除派發工程通告外，亦不時與商戶和居民會面，講解工程安排及相關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此外，港鐵公司亦透過社區聯絡小組(成員包括居民代表)會議，向他們匯報工程進展，以及就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建議聽取意見。

在過去 5 年期間(自 2014 年 1 月起計)，路政署共收到與馬頭圍道、江蘇街、落山道及南角道一帶進行沙中線工程的投訴表列如下：

年份	路政署收到的投訴分類							總數
	阻礙交通/ 行人	工地衛生	臨時交通管理 措施設計及 安排	路面 損壞	大廈震 動、噪音 及廢氣	工地 安全	其他	
2014	8	1	5	0	14	1	5	34
2015	1	4	4	3	3	0	2	17
2016	6	1	3	8	5	0	0	23
2017	0	2	1	2	2	0	2	9
2018	2	0	6	5	3	0	2	18

- (三) 沙中線土瓜灣站位於馬頭圍道地底，部分馬頭圍道路段仍正繼續實施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港鐵公司預計馬頭圍道將於 2019 年下半年開始，分階段逐步還原"三南三北"的行車安排，並預計於 2020 年年初完成。

位於江蘇街及落山道的土瓜灣站出入口的結構、機電及裝修工程已完成，現正分階段重鋪地下管線、進行行車路面及行人路的工程。港鐵公司預計江蘇街及落山道的復修工程會在 2019 年年底完成。完成復修工程後，用以分隔工地的圍板將會移除。

至於連接宋皇臺站的南角道，其行車路面復修工作已於 2018 年 10 月完成，並於該路段永久重置 11 個收費錶泊車位供公眾使用，而行人路復修工程預計於 2019 年第二季完成。港鐵公司會與有關商戶保持密切溝通，令餘下工程對商戶的影響減至最低。

本來預計"大圍至紅磡段"可於 2019 年年中通車。然而，有鑒於紅磡站的連串施工質量事件及相關調查工作，"大圍至紅磡段"的通車目標日期需要再作檢討。

就局部開通"大圍至紅磡段"部分車站及路段的需要及可行性，政府已要求港鐵公司加快研究不同的方案並作出建議。政府會繼續積極與港鐵公司探討合適的方案，並以實質可行性和安全為先，現階段未有任何定論。

- (四) 在過去 5 年期間(由 2014 年 1 月起計), 共有 46 宗根據《鐵路條例》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交的補償申索個案, 涉及鐵路項目有沙中線、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南港島線(東段)、觀塘線延線及西港島線。有關個案全部轉交地政總署跟進及處理。在該 46 宗個案中, 有 6 宗成功申索個案, 11 宗被駁回, 其餘 29 宗申索個案仍在處理中, 目前未有個案轉介至土地審裁處處理。相關數據表列如下:

個案接獲 年度	地區	接獲的個案 宗數	已被駁回的 個案宗數	成功申索的 個案宗數
2014	中西區	4	0	2
	南區	1	1	0
	元朗	1	0	0
	九龍城	9	7	0
	黃大仙	2	0	0
	葵青	1	1	0
2015	中西區	1	0	1
	灣仔	1	0	0
	深水埗	1	0	0
	九龍城	6	0	0
	元朗	1	0	1
2016	中西區	1	0	1
	灣仔	1	0	0
	南區	2	1	0
	深水埗	1	0	1
	九龍城	11	1	0
2017	中西區	1	0	0
	九龍城	1	0	0
2018	全港	0	0	0
	總數	46	11	6

- (五) 根據《鐵路條例》，申索人須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送達其補償申索。一般而言，本局於接獲有關補償申索個案後，會交由地政總署根據《鐵路條例》訂定的程序處理。地政總署會就每個個案安排署內專業職系人員(如產業測量師及會計師等)負責跟進。如有需要，負責人員亦會徵詢有關部門(如路政署、屋宇署及律政司等)的專業意見以作全面考慮。

當局會於收到申索或其所需提供的補充資料後的 6 個月內，決定接納或駁回有關申索，又或向申索人作出反建議。假如不滿意申索結果，申索人可在當局收到申索起計的 7 個月後把申索個案提交土地審裁處作出裁決。土地審裁處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17 章)《土地審裁處條例》而設立的，有 4 位專業法官，包括由一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出任的土地審裁處庭長，以及由 3 名區域法院法官出任的土地審裁處法官。審裁處還有兩位本身為認可測量師的審裁處成員。庭長和法官可單獨或會同審裁處成員審理案件，審裁處成員亦可單獨審理案件。土地審裁處會就申索人提交的申索個案釐定政府應向申索人支付的補償額。

- (六) 如第(五)部分所述，申索人假如不滿意申索結果，可根據《鐵路條例》第 34(7)條，在當局收到申索起計的 7 個月屆滿後把申索個案提交土地審裁處展開法律程序，由土地審裁處作出裁決。我們現時沒有計劃檢討有關條例。

政府法案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

政府法案首讀

主席：政府法案：首讀。

《國歌條例草案》

秘書：《國歌條例草案》。

(多名議員高喊口號："反對國歌法！")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主席：請各位議員保持肅靜。如不保持肅靜，我會視之為行為極不檢點。

(陳志全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陳志全議員：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議員繼續高聲叫喊)

主席：如果議員繼續高聲叫喊，我會視之為行為極不檢點。這是最後警告，任何議員再高聲叫喊，便須立即離開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政府法案二讀

主席：政府法案：二讀。

《國歌條例草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17年11月4日通過決定，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的規定，凡列於《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因此，香港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在本地實施《國歌法》。

考慮到香港的普通法法律制度，以及香港的實際情況，特區政府決定以本地立法形式在香港實施全國性的《國歌法》，充分體現"一

國兩制"的精神。我們在去年 3 月就《條例草案》的建議內容概要，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並出席了政制事務委員會於 4 月和 5 月.....

(毛孟靜議員示意擬提問)

主席：毛孟靜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毛孟靜議員：我想局長澄清何謂香港的實際情況。

主席：請稍候，待局長發言完畢後再提出。現在請你坐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並出席了政制事務委員會於 4 月和 5 月舉行的兩次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和團體的意見。過去一年，我們亦多次與政黨、專業團體和學者等見面，希望聆聽和吸納各方意見。經過仔細的研究和草擬工作，我們今天正式在立法會首讀及二讀此條例草案，將之提交予各位議員審議。

(區諾軒議員示意擬提問)

主席：區諾軒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區諾軒議員：聶德權局長剛才提及曾到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諮詢議員的意見。他可否簡述當時委員的大概意見？

主席：請稍候，待局長發言完畢後再提出。局長，請繼續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很清晰，就是必須充分反映《國歌法》這項全國性法律的立法目的和原意，即維護國歌的尊嚴，使市民尊重國歌，同時兼顧香港的普通法法律制度及香港的實際情況。

《國歌法》內共有 16 項條文，除了《國歌法》的第九條、第十四條和第十六條外，其餘 13 條條文已適當地納入《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主要有兩個重點：第一，指明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透過指引性條文讓市民尊重國歌；第二，就一些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歌或不當使用國歌的行為訂立罰則。指引性條文載於《條例草案》的第 2 部，而訂立罰則的條文載於第 3 部。

《條例草案》第 2 部是"奏唱國歌"，列明有關奏唱國歌的標準、禮儀及場合，這些全為"指引性"條文，並沒附帶罰則。其中包括說明有關奏唱國歌應有禮儀的要求只適用於"參與或出席"奏唱國歌場合的人，可釋除公眾對"電視播放國歌時市民是否須立即肅立"等問題的疑慮。這一部亦訂明在列於《條例草案》附表 3 的每個場合須奏唱國歌。這些場合包括特區政府官方場合，亦包括主要行政、立法及司法人員的就職宣誓儀式、升國旗儀式、特區政府舉辦的重大體育賽事，以及法律年度開啟典禮。

《條例草案》第 3 部是"保護國歌"，禁止不當使用國歌歌詞或曲譜的行為，以及公開故意侮辱國歌的行為，並就罪行訂立罰則。我明白有些人希望政府就不同個案情境，評論個別情況會否觸犯法例。事實是執法機關須根據法例的要求，視乎每個個案的實際情況及搜集得到的證據作評估，最終由法庭按香港一貫處理刑事案件的標準作出判決。不過，非常清晰的是我們的立法目的，是禁止公開、故意、意圖侮辱國歌的行為，在判斷個案是否觸犯法例時，我們亦會以這些原則作基礎，而這些原則也是普通法制度常用的原則。因此，市民若沒有意圖侮辱國歌，絕對不用擔心，亦不會出現"誤墮法網"的情況。值得一提的是，《條例草案》就保障合理發布侮辱國歌資料的行為(例如傳媒作公允報道(fair reporting)或教師作教學用途等)訂立條文(即《條例草案》第 7(5)條)，清楚讓市民知道這些沒有意圖侮辱國歌的行為是不會構成刑責的。

《條例草案》第 4 部是"推廣國歌"，條文要求教育局局長就將國歌納入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發出指示，涵蓋範圍包括所有中、小學。《條例草案》亦要求本地持牌電視台及電台透過現時的牌照條款，藉政府宣傳聲帶或短片(API)廣播國歌。這兩項要求既反映全國性《國歌法》的原意，同時也兼顧了香港的實際情況，實際上與現行做法相近。

以上是《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總體而言，《條例草案》的主要精神是尊重，我相信這種尊重精神對市民大眾而言是十分容易理

解，而且很容易做到的。就着一些意圖侮辱國歌，公開及故意作出侮辱國歌行為的人士，《條例草案》則需要訂下罰則，對這類行為起阻嚇作用。我們相信絕大部分市民都會尊重國歌。因此，《條例草案》對市民大眾的日常生活根本不會有影響。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能早日通過《條例草案》，履行香港實施《國歌法》這項全國性法律的責任。

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你是否願意澄清毛孟靜議員及區諾軒議員剛才要求你澄清的事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其實就剛才議員提出的問題，我相信當《條例草案》交付法案委員會的時候，議員會有很多機會進行詳細討論。主席可以就着我的說法考慮一下。

(區諾軒議員示意擬提問)

主席：區諾軒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區諾軒議員：我希望局長澄清的用意，是因為委員會中有很多不同的正、反意見，包括我的憂慮，亦代表了很多民主派……

主席：這並非你剛才要求澄清的事項，請坐下。現在不是辯論環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國歌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恢復《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於 2018 年 7 月 4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葛珮帆議員先就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葛珮帆議員：主席，我謹代表《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了在香港實施《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公約》")及其養護措施訂定條文。新法例會授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實施與香港相關的 6 項養護措施訂立規例。政府當局計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制訂兩項規例，以實施犬牙南極魚產品證書制度及漁船港口檢查和管制。

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 3 次會議。委員曾討論的主要事宜包括：實施《公約》對業界的影響、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委員會("養護委員會")日後在香港的地位、將訂立的規例的適用範圍、執行新法例所需的人力及資源，以及僱主及主事人的法律責任等。

委員普遍支持在香港實施《公約》。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養護委員會蒐集所得的統計數字，近年香港的犬牙南極魚進口量大約為各締約方總出口量的 10%，業界普遍認為，在香港引入對犬牙南極魚貿易的規管措施，並不會對其營運造成重大負擔。

《條例草案》第 3 條旨在訂明，養護委員會在香港具有法人地位；以及在香港享有所需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執行其《公約》下的職能。有委員關注到，養護委員會所執行的實際職能為何，以及是否有必要訂明養護委員會在香港具有法人地位。

據政府當局所述，依據《公約》第八條，締約方有責任在其境內給予養護委員會法人地位。養護委員會秘書處設於澳洲。雖然政府當局預期養護委員會不會在香港特區積極履行其職能，但當《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特區時，香港特區須承擔這項責任。《條例草案》第 3(b)條中"所需的法律行為能力"此一詞彙，說明賦予養護委員會法人團體所具有的法人地位，以及一個有完全行為能力的成年自然人所

具有的一切權力，以令養護委員會在香港具有訂立合約、取得和處置動產及不動產，以及提起法律程序及在法律程序中抗辯的權力。

《條例草案》第 4 至 7 條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訂立規例，以在香港實施《公約》及相關養護措施。委員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 4(2)條，按第 4 條訂立的規例，可訂明為適用於(a)在任何地方的香港船隻，以及在香港水域內的其他船隻；及(b)在任何地方的香港人及在任何地方行事的香港公司，以及在香港行事的其他人(包括並非香港公司的公司及法人團體)。委員雖然接納當局的理據，須訂立有域外效力的規例，但要求當局日後在提交相關規例予立法會省覽時，向研究有關規例的小組委員會提供在《條例草案》第 4(2)條下採取域外行動的框架，並詳細闡釋有關規例將如何適用於"香港人"、"香港公司"及"在香港行事的其他人"。

委員關注多項與執法相關的事宜，包括需要多少人力及資源，以推行養護措施 10-05"犬牙南極魚產品證書制度"；以及各政府部門之間如何協調，以進行漁船港口檢查及管制。據政府當局所述，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將負責落實有關犬牙南極魚貿易的發牌制度，以及執行養護措施 10-05"犬牙南極魚產品證書制度"之下的電子產品證書制度。香港海關會就偵查非法運載犬牙南極魚的工作，向漁護署提供支援，而政府化驗所則負責進行犬牙南極魚樣本化驗。至於對漁船所作的港口檢查，漁護署將會擔當領導角色，並由海事處協助檢查船隻。若發現漁船違反當時有效的養護措施，會拒絕該漁船進入港口和禁止其卸運或轉運漁獲。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政府當局又表示，在新法例實施的首 5 年，每年進行化驗的樣本數目大約為 300 個。漁護署需要增設一隊由數名專業及技術人員組成的小組，而政府化驗所亦需要增設另一隊規模相若的專業及技術人員小組，以進行犬牙南極魚的樣本化驗。部分委員關注到，在有資格在公約區域作業的持牌/獲授權船隻中，於 2013-2014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期間，只有 10 艘船隻為進行燃料及物資補給，而進入香港水域。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審慎評估，是否需要在漁護署及政府化驗所開設兩隊小組，應付新增的工作量和執法職務。

對於《條例草案》第 15(3)(b)條採用"需要的武力"(necessary force)此一詞彙，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述明，就本條文

而言，獲授權人員只會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reasonably necessary force)，以期與《條例草案》第 19(3)條相若提述所採用的表達方式(即"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一致。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同意提出修正案，清楚訂明"需要的武力"是"合理"的。

《條例草案》第 26 條旨在訂明，為實施《公約》及養護措施的條文，漁護署署長可與養護委員會秘書處或任何地方的主管當局，交換任何合理所需的資料。就交換資料的安排，部分委員關注到，按養護委員會秘書處或其他地方主管當局"合理所需"而可予交換的資料的範圍，以及會否在資料交換的過程中披露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據政府當局所述，有關交換資料的各項規定載於《公約》下的 3 項養護措施。而交換的資料當中，包括《公約》所訂明的表格所載的資料，例如船主、船隻操作人員及犬牙南極魚出口商/入口商的姓名及聯絡詳情。漁護署署長與養護委員會秘書處或其他地方的主管當局交換資料時，會確保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的各項保障資料原則和條文。

《條例草案》第 31 條旨在訂明僱主及主事人須就僱員及代理人的作為或不作為負上的法律責任。有關《條例草案》第 31(4)條下的擬議免責辯護，委員要求當局澄清相關的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為何，特別是被告人的舉證責任會否只屬"援引證據的舉證責任"(evidential burden)。與上述條文的情況相若。由於《條例草案》第 32 條訂明，因其作為或不作為而被控干犯本《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僱員，可作出免責辯護，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就《條例草案》第 32 條而言，適用的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為何。

政府當局解釋，其政策原意是被告人只須履行援引證據的舉證責任，以確立《條例草案》第 31(4)及 32 條中的擬議免責辯護。因此，被告人須提供足夠證據以帶出可能無罪的爭議點，而反駁指稱無罪事宜及證明案件無合理疑點的法律責任，將仍在控方。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第 31(4)及 32 條提出修正案，令上述政策原意更為明確。

法案委員會不反對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以上是我就法案委員會工作的報告。我現在會表達我個人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代理主席，我支持這《條例草案》。事實上，我對於剛才發言中提到，政府是否需要就着每年大約只有 300 個樣本及 10 艘船隻來香

港這個數字，要在漁護署增設一隊由專業技術人員組成的小組，而政府化驗所亦要增設另一隊規模相若的專業技術人員的小組，我是有保留，希望政府當局稍後可以提供合適的答案。我希望政府想一想，如果只是這麼少量的需要，政府內部某方面的資源是否已可以應付。

在化驗工作方面，因為樣本實在非常少，事實可否考慮外判，以減少浪費資源。因為如果聘請專責技術人員和成立小組，其實每年只有少量工作，這是我比較特別關注的。至於其他各點，因為政府當局已就我們提出的各項意見，提出修正案，所以，我們認為可以接受。

代理主席，有關此《條例草案》最多人詢問我的是，這是甚麼魚？因為我們就着這《條例草案》舉行過 3 次會議，很多人問我們，犬牙南極魚是甚麼東西？我就着犬牙南極魚瀏覽過網上一些資料，發現現在多了人烹煮犬牙南極魚。在網上搜尋的時候發現，有一些視頻會教授大眾如何烹煮犬牙南極魚。所以，我們相信這種魚未來的需求會越來越大。

我們討論這條例的時候，亦帶出南極的海洋生態問題。代理主席，在 2010 年的時候，我跟一些氣候變化專家和南極海洋生物專家到過南極。我們當時留意到氣候變化對南極生態有非常大的影響，亦看到很多冰川大量融化，而冰川大量融化對全球海水會有很大的影響，導致很多海洋生物的生存環境發生激烈的轉變。

除了氣候變化對南極海洋生態影響外，亦看到越來越多大型漁船到南極捕捉海產。除了捕捉我們今天討論的犬牙南極魚之外，另一項我們非常關注的，就是南極磷蝦。

南極磷蝦是南極海洋裏一種非常重要的生物，因為牠是鯨魚、企鵝和其他海洋生物的食物，食物鏈差不多每一層都會以磷蝦為主要食糧。但是，過度捕魚導致原本到南極捕魚的漁船漁穫不多，因漁穫減少，現在轉為大量捕捉南極磷蝦。雖然有發牌制度，亦有一定的監管，但事實上，我們看到，南極磷蝦被大量捕捉，似乎全世界也沒有能力確實監管。

反觀這跟香港有甚麼關係？代理主席、各位同事有留意的話，現在市面上多了一些健康產品標榜含有磷蝦油，或者有南極磷蝦的成分，甚至一些釣魚的魚餌，現在也是用急凍南極磷蝦作魚餌。由此可見，我們相信越來越多人到南極捕捉南極磷蝦，而在捕捉磷蝦期間，可能會捕捉到其他南極海洋生物，包括犬牙南極魚。

雖然，我們討論修正案提到這些問題時，政府當局表示，這跟這條例無關，但我們認為這條例是香港作為《公約》的簽約地區，要履行《公約》，所以我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將我們的關注向《公約》的其他國家和城市反映。此外，我們亦要擔當更積極的角色，真正保護南極海洋生物。

我認為香港不需要事事也這麼被動，到了問題發生時我們才修改法例。我們可以擔當一個更主動和積極的角色，去保護南極的海洋生態和抵擋氣候變化。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許智峯議員(譯文)：代理主席，我現在以《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委員及大自然的一員的身份發言。

海洋覆蓋整個地球約七成面積，香港是主要的受益者。我城的土地面積或許細小，但有幸被大片海洋包圍。我們的水域擁有多得令人難以置信的海洋生物，且品種繁多。具體而言，香港大學太古海洋科學研究所紀錄得約 6 000 種生物。我城的海洋生物品種佔中國有紀錄的全部海洋生物品種的超過四分之一。太古海洋科學研究所指出，香港地方雖小，但擁有的海洋生物品種卻多得不成比例。香港因而有重大責任了解我們豐沛海洋生物的重要意義，提升市民在此方面的意識，更重要的是要加以保護，因為這是我們的一大優勢。

海洋是地球上最大的生態系統，它為我們提供食物、藥物、生計，有時更會保護人類免受自然災害的沉重打擊。海洋的多樣性和生產能力，對人類的安全和生存最為重要。人類由於警覺不足或自私自利，過度開採及利用海洋資源，實在令人扼腕。

當下，我們為了一己私利，破壞海洋生態系統。但我們必須緊記的是：我們隨意把東西拋棄到自然環境，最終是會自食其果的。我們破壞環境，帶來的傷害往往無法復原。事實上，我們現時經歷的種種，正為我們的後代種下苦果。所以，我們必須開始行動。

我支持提出《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一個目的是保護犬牙南極魚免於滅絕。香港瀕臨大海，較易牽涉很多剝削、非法、未申報和不受管制的貿易活動。正如法案委員會報告提及，此建議亦配合《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有關國際協議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我們不但要為圍繞香港的水體負責，為圍繞全球的水體負責，更須確保香港遵從國際條約和協議的規定。環境賦予我們生命，我們亦應彰顯它的重要，就如我們一直努力爭取的民主和人權一樣。

香港有多家本地和國際機構，例如世界自然基金會及綠色和平，正在幫助我們打這一場仗。民間已經發聲，政府理應做更多。

氣候變化的影響已蔓延至我們的海洋，並威脅生物多樣性。我們應該開始尋求具體措施，保護尚存的生物免被滅絕。政府應當主導這項任務，為後代拯救我們的水域和海洋生物。因果循環，種瓜得瓜，種豆得豆。

代理主席，我謹此發言，支持二讀通過《條例草案》。多謝。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局長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各位議員，食物及衛生局於去年 7 月向立法會提交《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目的是為在香港實施《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公約》")及相關的養護措施提供法律基礎。

《公約》於 1982 年生效，旨在養護南極海洋生物資源，並規管合理利用和管理《公約》區域的海洋生物資源。國家於 2006 年加入《公約》，成為締約方。

犬牙南極魚是其中一種在南極海洋被捕撈作為食用魚的物種，一直被非法、不報告和不管制(統稱"三非")捕魚活動侵害。近年，有一

些締約方關注到香港逐漸成為犬牙南極魚一個主要的貿易地區，要求我們考慮實施《公約》。雖然香港沒有漁船在南極水域作業，但我們亦希望盡國際責任，透過實施《公約》，規管犬牙南極魚在香港的貿易，以及執行養護海洋生物資源的措施，與其他地方攜手協力保護海洋資源。

中央政府在徵詢特區政府的意見後，原則上同意把《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

為履行《公約》的規定，我們建議制定《條例草案》提供法律框架，訂定條文，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訂立規例以履行《公約》的規定，並訂明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及其獲授權人員的執法權力，包括搜查、檢取、移走、測試、扣留東西、出售或處置被沒收東西、逮捕，以及與海事處和其他主管當局交換資料的權力等。法案委員會在召開 3 次會議後已深入討論和釐清相關條文的內容。政府在聽取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同意就《條例草案》提出適當的修訂，我會於稍後時間提出。

在《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我會透過《條例》下賦予的權力，訂立兩項規例：

首先，我們會實施證書制度，規管犬牙南極魚的進出口。每批捕獲或付運的犬牙南極魚，不論經由海、陸、空入口或出口香港，都必須根據《公約》規定附有有效證書。漁護署會透過發出入口/出口證書的申請，確保犬牙南極魚經香港的貿易符合養護措施的規定。

其次，我們會訂立港口檢查及管制規例，規管載有南極海洋生物的漁船進出香港水域，包括檢查該些漁船，以及拒絕讓一些曾參與"三非"捕魚活動的漁船進入香港。

這兩項規例會在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後，再提交立法會審議。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們亦曾於 2018 年年初進行公眾諮詢，徵詢持份者包括貿易公司、海產行業和餐飲業協會的代表，以及環保團體對於在香港實施

《公約》及規管犬牙南極魚貿易的意見，業界普遍認為有關的規管不會對日常營運造成重大負擔，環保團體亦支持建議。我們打算在《條例草案》及兩項附屬法例獲通過大約 6 個月後，才正式實施新的規管制度，讓業界有充足時間作出準備。我們預期新的規管對香港整體的貿易不會有實質影響。

剛才葛珮帆議員提出關於人手的問題。其實局方會審慎評估條例生效之後漁護署和政府化驗所的工作量。在法例實施首 5 年，每年進行化驗的樣本數目大約有 300 個。我們需要增加人手，政府化驗所需要專業技術人員處理樣本，因為經處理後如有需要有機會作出檢控，所以如果我們審慎評估後，需要額外人手或經常開支以執行和實施《公約》中的養護措施，我們會在制訂實施細節後就所需人手和資源作出估算，並循現行機制申請額外資源。

最後，我要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何俊賢議員及各位參與審議的委員、立法會秘書處和法律顧問團隊，令《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得以順利完成。

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及我稍後提出的政府修正案。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予以二讀。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

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審議《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

就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委員可參閱講稿附錄。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會先處理沒有修正案的條文。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14、16 至 30 及 33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秘書已讀出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處理有修正案的條文。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5、31 及 32 條。

全委會主席：局長會動議修正案，以修正秘書剛讀出的條文。

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局長，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案，以修正秘書剛讀出的條文。我們提出的修正案旨在釐清政策原意，令《條例草案》能夠更清晰地述明條文的涵義。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現在會簡介修正案的主要內容。

首先，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15(3)(b)條，以"使用合理所需"代替"使用需要"，明確指出獲授權人員進入某地方或登上某交通工具進行搜查時，使用的武力必須是合理所需。

其次，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31 及 32 條，明文述明被控人如欲援引《條例草案》下相關的免責辯護條文，則只須負起"援引證據的舉證責任"(Evidential Burden)。涉及上述條文的檢控時，舉證責任仍在於控方。

主席，我們在擬備修正案期間，已考慮法案委員會委員和立法會法律顧問的意見。法案委員會對所有修正案並無異議。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委員支持各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5 條(見附件 I)

第 31 條(見附件 I)

第 32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5、31 及 32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秘書剛讀出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的所有程序。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現在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

經修正已獲全體委員會通過。我動議"本會採納此報告"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根據《議事規則》，這項議案不容修正，亦不容辯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府法案三讀

主席：政府法案：三讀。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動議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

李慧琼議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E(2)條動議議案，察悉提交本會省覽的內務委員會第 9/18-19 號報告內的《逃犯(法國)令》。

主席：在辯論中，每位議員(包括議案動議人)只可發言一次，時限為 15 分鐘。議員發言後，我會請官員發言，之後辯論即告結束，議案不會付諸表決。

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李慧琼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E(2)條動議的議案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根據《議事規則》第 49E(2)條，動議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讓議員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9/18-19 號報告》內的《逃犯(法國)令》進行辯論。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慧琼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察悉於 2019 年 1 月 23 日提交省覽有關下列附屬法例及文書的內務委員會第 9/18-19 號報告：

項目編號

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名稱

(4) 《逃犯(法國)令》(2018 年第 240 號法律公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慧琼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郭榮鏗議員：主席，我是《逃犯(法國)令》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在這個小組討論《逃犯(法國)令》時，議員提出了一系列的問題，我不會在此逐一重複。但是，我必須指出一點，在《逃犯(法國)令》附表的第十三條第 3 款(即 Article 13, sub-paragraph 3)中提到："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方面，本條規定不影響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地方之間關於移交被控告或被定罪人士的安排"，英文寫法如

下："For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rticle shall not affect the arrangements for the surrender of accused or convicted persons betwee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any other pa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譯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方面，本條規定不影響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地方之間關於移交被控告或被定罪人士的安排")。這部分的條文(即第十三條第 3 款)，引起了委員會作冗長的討論和辯論。

大家現在也知道，香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內地，並無任何相關的協定或安排，把被控告或定罪的人士移交，即我們與內地之間並無任何移交逃犯的協定或安排。變相這條條文的內容十分有趣。為何它會寫明"本條規定不影響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地方之間關於移交被控告或被定罪人士的安排"呢？我們與內地根本沒有任何安排，那為何要寫上這條條文呢？是否意味着未來我們會與內地簽訂一些移交被告或被定罪人士的安排，所以現在要預先草擬呢？

我們曾就有關情況向政府提問，政府回覆指確實正與內地就如何移交被告或被定罪的犯人方面作商討，未來可能與內地會落實一些協議，而目前正討論相關的協定。我們曾追問有關商討的情況如何，當中的內容為何，因為這是很多香港人非常關心的事宜。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如果當局現時已開始討論，並在《逃犯(法國)令》中寫下如此這般的條款，其內容其實是很空泛的，亦是非常草率的做法。原因十分簡單，如果香港與外國簽訂的逃犯令，是不會影響我們將來與內地有可能簽署的逃犯令或安排，以致不能互相抵觸的話，那麼便會造成一種客觀效果，即是若法國未來要求香港轉移被告或他們認為已被定罪的人士到法國時，卻因為內地同時根據未來與香港的安排，要求香港當局轉交有關人士到內地，則香港政府根據這條條文，便需要忽略法國政府提出轉移逃犯的要求，而必須將有關人士轉交內地。這便是此條條文將來會有的客觀效果，並帶來非常嚴重的後果。即香港作為獨立的司法管轄區，是不能夠拒絕內地任何一項移交逃犯的要求，以致必須忽略其他國家——包括現在談論中的法國——要求移交罪犯或一名被告。就此，我們是不能拒絕內地的要求，一定要符合內地移交罪犯的要求。

究竟我們為何寫下此項條文或是由誰人指使的？當然是政府中人或是高層人士作出政策上的決定(即 *policy decision*)，但當時律政司的人員不能夠回答我們有關的問題，即誰人作出這樣的決定，是誰提出我們將來與內地簽訂的一些移交罪犯的相關安排、決定或協議，必定蓋過香港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署的所有移交逃犯的命令。即是說，根據一貫普通法，香港作為獨立司法管轄區應有的酌情權和考慮點，便需全部丟棄。本來，若有多個國家同時要求香港移交罪犯，例如法國和美國，或其他兩個國家要求香港移交疑犯時，香港的法庭便要看看，究竟這兩個國家要求移交到所屬地方的人士，觸犯了甚麼罪行；他的罪行的嚴重性有多大；究竟香港是否有相同的罪行；如果他真的被定罪，究竟被判處的刑期會多長；究竟這個人的背景是甚麼等考慮因素，法庭是可以就每一宗個案來看、去衡量、去決定，究竟該人士應該被移交到法國、美國，還是其他國家。

但是，這項條文最大的問題是限制了香港，如果屆時內地要求移交某人，而法國也要求移交，便必須將疑犯或被告移交到內地，而不能夠考慮其他因素，包括法院本身應有的酌情權或考慮點，是完全不可以理會或不需要理會的。

這樣做便會很草率，因為我們不知道香港與內地未來究竟會有甚麼協議或安排，我相信屆時的爭議性亦很大。如果就這樣寫入條文，便會令我們將來與其他外地簽署的任何逃犯令協議，都要有指定的條文，就是假如將來與內地簽訂了移交協議及安排，便會超越或蓋過香港與其他外國不同司法管轄區所簽訂的安排。

首先，我必須指出，這種做法沒有基礎，亦非常草率，我們亦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將所有香港作為獨立司法管轄區本身所擁有的酌情權，拱手相讓給內地。

另一問題是，我們問當局究竟是憑甚麼來決定，如果將來香港與內地訂下一些移交疑犯的安排，這種安排必定要蓋過與其他國家及司法管轄區訂下的安排呢？律政司的人員當時是這樣回答：例如一名被告身在法國巴黎，但是法國里昂市要求將該疑犯或被告轉移到里昂市的法院受審，法國政府亦必會將該人士送到里昂市，而不會理會香港同時提出將該人士移交到香港受審的要求。

這個比喻聽起來似乎有點道理，但仔細想想，由於香港是在“一國兩制”的制度下，這便是一個不符合香港實際情況，也是不準確的

比喻。為何我這樣說？就是法國沒有"一國兩制"，她本身是一個國家，司法管轄區亦只有一個；而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是獨立的司法管轄區；而內地的司法管轄區與香港的司法管轄區是分開的，兩個司法管轄區不會有從屬關係，亦沒有任何根本上的相連結。如果是這樣推論的話，則香港的司法管轄區是否根據這項條文，某程度上是隸屬於內地的司法管轄區呢？

有些人認為當然是，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在香港實施。對此，我們當然不會接受，亦不會在現階段討論，究竟《憲法》是否在香港全面實施？當然，我們公民黨的立場是：無可能。如果是這樣，為何不在 20 多年前說清楚？當然，我們同意，《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法》("《基本法》")第三十一條所訂明的"一國兩制"或"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基本法》都是由《憲法》衍生出來的。這點我們不會質疑，亦不需要辯論。

然而，如果說到香港作為一個獨立司法管轄區，要與內地簽署一些移交罪犯的協議，並將《基本法》或普通法下應有的酌情權及考慮點完全掉出窗外，這點我們不能接受。所以，原則上，我們必須指出，現時寫下這條文，會對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一個"一國兩制"下有獨立司法管轄權的獨立司法管轄區產生重大影響。

因此，我們希望局方在未來撰寫《逃犯令》或任何與其他國家簽署的移交逃犯命令時不要再加入此條款。因為此條款內容空泛，而且在現階段寫入條文亦極為草率，也罔顧香港作為獨立司法管轄區應有的實際情況。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官員發言。之後辯論即告結束。保安局局長，請發言。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其他委員，詳細審議《逃犯(法國)令》("《法國令》")，並且提出寶貴的意見。

香港一直全力支持國際間法律互助，致力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合作打擊罪行。根據《基本法》第九十六條，香港可以在中央人民政府授權下，與外國簽訂移交逃犯的雙邊協定。這些協定可有效防止罪犯藉着潛逃外地，逃避司法審判。香港與法國在 2017 年 5 月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是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第二十份同類協定。訂立《法國令》的目的，是根據《逃犯條例》第 3(1)條，為香港與法國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提供法律基礎。

《法國令》已經列明《逃犯條例》所載關於移交逃犯的法律保障。這些保障包括：(一)有關行為必須在雙方的法律下均屬罪行，即我們一般說的雙重犯罪原則；(二)同一行為不能被第二次審判；(三)不能因為該人的種族、宗教、性別、國籍或政治意見被檢控而作出移交；(四)不能移交至第三司法管轄區；及(五)死刑不移交等。這些保障條款，已列明在香港與法國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中，適用於日後每一宗香港與法國之間的移交逃犯個案。

一直以來，香港和法國均致力通過國際合作打擊罪案。雙方關於刑事司法協助的協定於 1999 年生效，而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亦於 2008 年生效。而《法國令》所載列的移交協定，使兩地在刑事事宜雙邊合作上再進一步向前邁進。

我感謝小組委員會委員郭榮鏗議員剛才的發言。郭議員主要關注到在有關處理同時要求的條文表述。《法國令》附表所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法蘭西共和國政府關於移交被控告或被定罪人士的協定》("《協定》")第十三條訂明如何處理由締約另一方及另一第三國家同時就同一人提出的移交要求，並且規定被要求方須考慮所有情況後才作出決定，當中包括適用的移交逃犯安排的相關條文、所犯罪行的嚴重性及犯罪地點、各移交要求的提出日期、該人的國籍和通常居住地及其後被移交其他地方的可能性。

第十三條第(1)及(2)款旨在訂明，若《協定》的締約一方同時接獲締約另一方及另一國家的要求，應如何處理該等要求。由於香港特區是中國一部分，第十三條第(1)及(2)款不適用於中國其他地方向香港提出的要求。在此情況下，加入第十三條第(3)款旨在確保《協定》第十三條的運作，不會影響香港與中國任何其他地方日後訂立的移交逃犯安排。事實上，在以往與不同地方的磋商中，相關協定中具體的條文都不盡相同，這用作反映締約雙方的理解及預留空間處理不同可能的情況。

代理主席，香港特區與其他地區簽訂移交逃犯協定，是"一國兩制"及《基本法》賦予香港的優勢，有助香港與國際接軌，協力打擊罪行。這些協定均符合《逃犯條例》的規定，《法國令》亦不例外。我再一次感謝各位議員就審議《法國令》所作出的努力。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49E(9)條，我不會就議案提出待決議題。

代理主席：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的議案。

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請郭榮鏗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的議案

郭榮鏗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這項有關傳召律政司司長的議案。我相信有留意香港最近發生的事的人均很清楚相關背景，但我必須在立法會會議上說清楚，因為今次是第一次正式就律政司司長最近有關梁振英 UGL 一案的檢控或不檢控決定而作出的議案辯論。

代理主席，我相信對法律稍有認識的人也知道，一旦程序不正確，無論最終的決定或結果如何，也必定會被公眾質疑。今天很不幸，亦非常諷刺的是，我們要求傳召在整個政府裏，應該最清楚何謂程序公義、為何程序公義非常重要的官員——律政司司長。我們要求她交代她處理 UGL 一案時，為何沒有謹守全個法律界也應知道的程序公義。

一直以來，律政司不時會外聘大律師提供所需要的法律服務，例如給予法律意見或擔任香港政府的法律代表，參與刑事及民事訴訟。我曾經就律政司外聘法律服務的政策和情況，在立法會提出書面質詢，而時任律政司司長——當然是鄭司長尚未上任前——當時的答覆

指出，一般是基於 6 種情況向外間尋求法律服務，包括第一，案件需要專家協助，而律政司內並無所需的人才。第二，律政司內並無合適的律師就案件代表香港特區出庭。第三，基於案件涉及律政司人員而須尋求法律意見或進行法律程序。第四，在處理有關案件時的連貫性問題及減少開支的需要。第五，為求審慎起見，認為適宜尋求獨立外間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及服務，以免可能予人有偏頗的觀感和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第六，基於案件的大小、複雜程度、申索金額和所需時間而認為有需要把案件外判。

針對上述的第五種情況，律政司在去年 2 月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就其將刑事及民事案件的外判政策所提交的文件作出更詳細闡釋。文件有兩點值得大家注意，第一，關於具爭議性的案件的處理方式，律政司表示，大部分的刑事檢控工作，包括具爭議性的案件均由律政司內的檢控人員處理，但律政司有需要把具爭議性的案件外判，以尋求專家的協助，或就其因避免予人有偏頗感覺或有利益衝突的問題，並會視乎案件的敏感度來決定是否尋求外間資深大律師的意見。

第二，關於案件外判予海外大律師的原則，律政司表示，在考慮是否外判海外資深大律師時，會考慮當中的法律觀點的複雜程度，是否涉及重大的憲制、政策及財政影響，或有重大的公眾利益，所涉事宜的敏感度，或與訟一方的法律代表等問題，從而決定是否需要外判大律師，尋求獨立意見。

如果翻查歷史，我相信鄭司長沒有理由不知道，現時律政司一貫的辦事原則及先例是甚麼，如果她不知道，我相信她屬下的同事也會告訴她，過去有 6 次非常重大，亦牽涉高級公職人員的案件，均全部外判予資深大律師索取獨立意見。

第一，在 2003 年，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在加稅前偷步買車，律政司在聲明中表示，由於所涉的法律複雜性，以及公眾對這宗案件的關注，最終律政司諮詢香港和英國私人執業大律師的意見，然後決定放棄起訴。大家也清楚這宗案件，當時的解釋亦非常詳盡，並且提到在尋求香港和英國的獨立大律師意見後，律政司才決定放棄起訴。

第二，在 2006 年，前高等法院法官王見秋被指不當地向政府申請發放假期津貼一事，律政司的聲明表示，刑事檢控專員考慮到案件的敏感性，證據的性質及公眾本身對案件的關注程度，決定委聘一位倫敦的御用大律師考慮該案的指稱及證據，最後決定不予檢控。高等

法院法官亦如是，當有這類案件時，看到公眾的關注程度，加上案件本身的敏感性，律政司便決定尋求倫敦的一位御用大律師的意見，最後決定不檢控。

所以，如果說今天的案件涉及一位立法會的建制派議員，加上一位前行政長官，而他本身更是現時國家領導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副主席，司長卻告訴我這案件的敏感程度不足，告訴我這宗事件與前高等法院法官王見秋事件，以及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事件不一樣，不會有人相信。

第三，在 2012 年，前政務司司長因沒有申報收受新鴻基集團的利益，時任律政司司長未決定起訴前，也曾發聲明表明，一般而言，如案件性質敏感，將檢控決定交由刑事檢控專員尋求獨立大律師意見，或兩者並行，都是可以考慮及曾經採用的處理方法。及後，律政司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額外撥款，以增加人手處理許仕仁一案時表明，曾經就個案尋求外間御用大律師意見。這是第三個例子。如果說前政務司司長被起訴貪腐時也要尋求外間法律意見，為甚麼今天的案件卻不需要？這是無法解釋的。

第四，2013 年，前行政會議成員林奮強及太太涉嫌在政府推出遏抑樓市措施前"偷步"賣樓的個案，律政司亦有尋求外間獨立資深大律師的意見，認為欠缺足夠證據而撤銷控罪。這是第四個例子。

第五個例子發生在 2015 年，前行政長官曾蔭權涉嫌干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律政司亦委託不只 1 位而是數位海外御用大律師，取得獨立法律意見，最後決定起訴。

如果 5 宗先例都不夠，我再多舉 1 宗。第六個例子，前廉政專員湯顯明涉嫌用公帑購買茅台烈酒，亦承認在多次公務酬酢中用烈酒款待客人。時任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及刑事檢控專員楊家雄在回應傳媒時表示，因事件的重要性、敏感度，以及當中牽涉的複雜法律問題，故委託了海外御用大律師 Jonathan CAPLAN QC 提供獨立法律意見，最後決定不予起訴。

如果司長返港時，她的同事沒有在貴賓室向她說出這 6 宗案例的話，我想真的要把他們辭退。如果他們有向司長提出，而司長仍然彷彿沒有事情發生，公開說自己很有承擔，可以一人作出決定，不需要委託外間大律師的話，我請她看清楚之前的做法是怎樣的。

我相信大家都知道，司長不是處理刑事案件的專家。她過去負責的是仲裁、民事案件。大家都知道，如果法律界要處理一些如此重大的刑事案件，本身沒有這方面案件經驗的話，都不敢隨意妄下判斷或用自己對於刑事案件的一知半解作出任何決定。任何負責任、任何清楚過去歷史、清楚程序公義的重要性的法律界專業人士，肯定都會請示一些刑事專家才作決定，不會假裝自己很有承擔，一意孤行作出決定。這是第一點。

第二，請告訴我，在過去的 6 件事件中，有哪一件事較這次梁振英及周浩鼎議員事件更敏感、更受公眾關注、牽涉的法律問題同等或更複雜？連林奮強"偷步"賣樓都要委託獨立資深大律師；一位高等法院法官的操守出了問題，要考慮是否作出刑事檢控時，都會委託資深大律師；財政司司長"偷步"買車的問題，都會委託獨立資深大律師；前廉政專員湯顯明涉嫌用公帑買酒，都會委託外間資深大律師，但現在前行政長官私通一位建制派議員，要考慮是否有貪腐、是否干犯公職人員行為不當罪時，司長卻對我說，此事並非政治敏感，是否司長本身缺乏政治敏感度呢？這是所有香港人都認為非常敏感、公眾關注的案件，司長對大家說這不是政治敏感、沒甚麼特別的一宗案件，會有人相信她下的這個決定嗎？

同樣重要的是，這宗案件包含不少複雜、重大和涉及憲法的法律問題。例如《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行政長官就任時，應該向終審法院申報財產，記錄在案。如果就任的行政長官在上任前已經簽訂一些商業協議並衍生利益，或在擔任行政長官期間收受利益，究竟這位行政長官是否需要申報呢？這亦是一個之前從未涉獵的重大憲法問題。

我相信資深大律師不單要熟悉刑事案件的法案及案例，同時亦要非常認識香港本身的憲法基礎，以及當時訂立《基本法》的歷史、法律原則及法理基礎。如果司長認為自己這麼了不起，連憲法、刑事法以至她本身從事的仲裁、民事訴訟都如此優秀，可以一人獨力承擔的話，我會讚賞她。然而，如果她對我或法律界人士或香港人說，她可以獨自作出如此重大、複雜的決定，不需要委託外間資深大律師處理這宗個案的話，我認為她本身是在做夢。

說回今次處理 UGL 案件的決定，不得不提的是最近發現的一個問題，現任刑事檢控專員遲遲未獲得行政長官確任，即確認出任刑事檢控專員。我在 1 月 8 日正式向立法會提交一項書面質詢，質疑為何現任刑事檢控專員梁卓然遲遲不獲行政長官確認成為刑事檢控專

員。然而，政府在數天後就立即頒布並確認梁卓然的任命，為何會是這樣的呢？為何如此重要的人事任命，政府可以無須解釋，在毫無原因之下任意拖延，拖延了整整一年才有一個這樣的決定呢？為何問題出現了之後，政府才有決定？我相信其他同事都會問這個問題，司長是要回答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發言，並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郭榮鏗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其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前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涉嫌貪污及/或涉嫌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的案件時，沒有按照律政司外判案件的政策，尋求御用大律師及/或資深大律師就該案件提供法律意見，並決定不向梁振英先生提出檢控一事及相關事宜，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郭榮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律政司司長：代理主席，就郭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和第(十)項提出的動議，我懇請各位議員否決這項議案。主要有三大原因：

第一，若通過此議案，按《基本法》第六十三條和上訴庭的一些案例，會構成干涉或影響律政司在刑事檢控工作的獨立性，破壞《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的憲制保障，無論如何都必須避免；

第二，把刑事調查及檢控的證據、理由、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全面披露出示，並在立法會上討論，會構成公審的情況，剝奪相關人士在刑事司法程序中應該享有的保障，這是違反法治最基本的要素；

第三，在處理有關刑事案件的檢控決定時，尋求外間法律意見，並非律政司的慣常做法。我們一貫的做法是就檢控決定，由司內人員

作出。如果涉及律政司內人士的話，我們會尋找外間法律意見，這是比較適合。就個別案件的情況有需要時，律政司亦會按照我們已提交予立法會的相關文件載述通常會發生的情況，考慮是否應該聘請外間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

代理主席，我想講解剛才提出的第一點，就是《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的重要性。《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基本法》第六十三條所賦予的憲制責任和保障，確保主管刑事檢控工作必須保持獨立性。法院亦在過往案例中指出律政司司長在履行這項職責時，"不得受任何人所左右"、"不受政治或任何壓力所影響"。

處理議案所述案件時，律政司內的同事及我本人亦秉持同樣的原則，不偏不倚，無畏無懼，按照證據、適用法律，以及律政司頒布多年、行之有效的《檢控守則》專業行事。

我亦想就剛才提及的第二點補充，《檢控守則》就公布檢控決定理由亦訂下清晰指引，其中一點清楚表明"不能為求人前彰顯公義，而導致公義無法施行"。通常在決定檢控某一個人後，大家都會明白，我們是不會再作任何討論，因為已經進入司法程序。當作出一個不檢控某一人士的決定時，其實更不應該隨便作出其他評論，縱使案件備受公眾討論，我們仍須顧及公布檢控決定理由不應對司法工作造成不良影響，尤其是在決定不提出檢控時，因為若我們把過多的資料提交予公眾討論的話，會造成公審，剝奪涉案人士在刑事司法程序中應得的保障。

代理主席，我剛才提及的 3 點均是重要原則，我認為足以讓議員否決這個議案，但就這個具體案件，另外有一點，我想向代理主席和各位議員講解。大家都知道，法庭現正處理有關律政司處理議案所述案件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我不適宜亦不可能就該案件的細節再作任何回應或補充，以免影響有關司法程序。另外，據我理解，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41(2)條，議員不得以立法會主席認為可能對案件有妨害的方式，提述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這也是我們認為不應要求律政司司長披露案件相關的資料、任何文件或就該案作證的另一重要原因。

基於上述原因，我懇請各位議員否決這項議案。代理主席，我亦會聽取議員對議案的意見，然後再作詳細回應及總結。

多謝代理主席。

陳淑莊議員：代理主席，由這麼一位律政司司長代表香港的司法界，我認為簡直是耻辱。

自她上任時發生僭建風波至今……我特意製作了這一幅圖表，好讓她知道發生何事。與其他司長及局長相比，她上任已較遲，只是在去年 1 月才上任，但其支持度卻低於零，即出現了負支持度。她在 12 月的支持度是-26.8%，但自她處理 UGL 事件後，最近的支持度竟是-48.4%。代理主席，為何她的支持度會突然插水式急跌呢？

老實說，我真的甚少看到郭榮鏗議員會如此動氣，他平常總是一副"官仔骨骨"的斯文模樣——讓我也表現得斯文一點，以配合平常的他——他剛才質疑司長是否敏感度不足。事實上，她自首天上任開始，便已表示自己政治敏感度不足。大家或許仍記得她就僭建問題所作的諸般解釋，例如"我可能太忙碌了"、"我的政治敏感度不足"、"我的警覺性可能不夠"等。此外，她不知丈夫在幹甚麼，她的丈夫亦不知道她在幹甚麼，那究竟她在幹甚麼呢？其實，香港人也不知道她在幹甚麼。

還有，雖然她有份撰寫 *Construction Law and Practice in Hong Kong*(譯名：《香港建築法律與實務》)一書，但就她對法律的認識——看看其位於屯門的海詩別墅第 4 座獨立屋的地庫，即使不具備法律知識或背景的普通人，憑肉眼也看得出是僭建，而她自己亦只需看看圖則，便會發現多出了一個地庫(basement)，但她竟然可以當作沒事般，依然向銀行借貸。這涉及 pecuniary interest(譯文：金錢利益)，但她這種 obtaining pecuniary interest by deception(譯文：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的行為竟不是由刑事檢控專員跟進及尋求獨立法律意見，實在非常不當。不過，我還是回到郭榮鏗議員這項議案上。

司長剛才提及 3 個重點，她提及《基本法》，並表示這樣做可能構成 intervention(即僭越或干涉)；接着她又提到就刑事案作出檢控決定時尋求外間法律意見不是慣常做法——不是慣常做法這個"曲調"，我們已聽了接近 1 個月，可是至今我們仍不感信服。讓我們先談 intervention 的問題，然後再看看為何司長認為郭榮鏗議員的議案措辭違反了《基本法》。

我不知道司長有否看過我手上拿着的文件，這是有關 2003 年梁錦松案、厚達 10 多頁紙的解說——郭榮鏗議員剛才已列舉這例子——反觀這一頁紙，正是律政司司長於 12 月 12 日在機場面對公眾就調查 UGL 事件發言時的新聞稿。大家看看，只有 1 頁紙，兩份文件同樣大小，而這份單頁新聞稿也只是多了兩行字。難道多提供一些資料會

有問題的嗎？先看看梁錦松案的資料文件：首先列出事件背景，接着有梁先生的陳述及解釋，然後是律政司處理該案的程序(包括揀選了哪位資深大律師進行諮詢及原因為何)、資深大律師的意見、刑事檢控專員就案件所作覆核，最後還有結語。代理主席，難道提供這些資料也違反《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破壞了《基本法》嗎？2003 年已有《基本法》，那豈不是早已違反了？她看過《基本法》沒有？怎麼竟然說出這些道理來？

此外，剛才郭榮鏗議員已指出，律政司曾就許多政治敏感的個案尋求外間的法律意見，或交由刑事檢控專員負責而不會自行處理。我們有一位同事林健鋒議員——我並非有意挖苦我們的同事，但這是事實，大家可以翻看新聞稿，因為我是逐一查閱每份相關新聞稿的——當時林議員發生了一宗交通意外，可有兩種處理方式：其一，是律政司避嫌，交由刑事檢控專員處理；其二，是尋求外間的法律意見。代理主席，我特意翻查紀錄，林健鋒議員是在梁振英上任後，約於 2012 年 10 月才進入行政會議，而他是在 2013 年 7 月 1 日(即回歸之日)發生交通意外，涉嫌不小心駕駛。大家試想，林議員只不過是一名行政會議成員，梁、林二人共事只數月，而時任律政司司長也懂得避嫌。然而，現任律政司司長有否查看她曾與梁振英共事多久？梁振英自 1999 年至 2011 年擔任行政會議召集人，律政司司長上星期說她已記不起——其實有許多事情她也記不起，我不知道她其實記得些甚麼——但我卻記得，她自 2004 年至 2010 年曾擔任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歷時共 6 年。她或許也記不起其職權是甚麼，那當然是向行政會議提供意見及定期作出匯報——代理主席擔任行政會議成員時，也許亦曾與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見面。可是，她卻不避嫌，還說已忘記了年份，但問題不在於她是否記得是甚麼年份，而是既然她曾與梁振英共事 6 年，當她須處理 UGL 事件時，便應避嫌。以往曾有不少律政司司長避嫌的例子。代理主席，律政司司長通常會自動自覺避嫌——但稍後我會告訴大家一些蹊蹺事——例如 2003 年的梁錦松案，當時梁愛詩避嫌，不作處理，交由刑事檢控專員負責；許仕仁案則更複雜，代理主席，許仕仁案發生在黃仁龍時代，本應由黃仁龍處理，但他卻不處理，交由當時的刑事檢控專員薛偉成處理，後來薛偉成離職，由新接任的刑事檢控專員楊家雄資深大律師負責，可是他在發現自己與許仕仁相識後，便決定避嫌，交由袁國強處理。代理主席，這些全都載於新聞公報中，並同時提供解釋。我還未說完，代理主席，除上述例子外，還有陳茂波的交通意外、我剛才曾提及林健鋒議員的交通意外。此外，律政司選擇避嫌而不作處理的案件還包括“689”(即前特首梁振英)與劉夢熊案及戴耀廷案，全都是因為當時的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及刑事檢控專員楊家雄與當事人相識而須避嫌。

代理主席，上述個案及其事發年份均載於相關的 press release，公眾可於律政司的網頁重溫他們所作的解釋。他們的解釋十分清晰，除了敏感度外，還提及可能產生偏頗和不當影響(即恐怕公眾會有司法不公的印象)。然而，我上星期向律政司司長提問時，她說不用擔心，並提及"apparent bias"(譯文："表面上存有偏頗的情況")及相關的法律定義。讓我引述她說的話："A fair-minded and informed observer having taken all the relevant circumstances into account comes to review as to whether or not there is a real risk of bias." (譯文："持平並知情者經觀察及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檢視有否導致偏頗情況的風險。")然而，不用我來回應，因為我們十分信任的教授級人物榮譽資深大律師陳文敏教授已作出回應。他表示 bias 分為兩類，一類是真正存在利益衝突——明顯地，此類 bias 不是 UGL 的爭議所在——另一類是 perceived bias(譯文：偏頗的觀感)，即一個合理的人會否覺得程序上可能有偏袒。

鄭若驊司長上次提醒我們她其實也具備法律背景，但難道前任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袁國強及梁愛詩等就不具備這種背景嗎？他們也懂得避嫌，為何鄭司長卻不懂呢？她與梁共事 6 年也沒有避嫌，還說忘記了曾與他共事多久。代理主席，司長經常說記不起，這是理由嗎？這簡直是睜眼說謊話。

再者，代理主席，她對與梁共事 6 年這點隻字不提，還繼續處理該案——究竟是否由她決定作出不提檢控的處理呢？代理主席，為何我要帶出如此重要的第二點呢？你大概沒想到，這一點不是由我發掘出來，而是謝偉俊議員早前在一個電台節目上指出的。這一點非常重要。發生 UGL 事件後的 2014 年 10 月 9 日，當時袁國強仍然擔任律政司司長，他發出了一份新聞公報："有市民今天向廉政公署作出涉及行政長官梁振英的投訴，律政司發言人今天(10 月 9 日)回應傳媒查詢時表示，律政司司長為免可能產生任何偏頗和不當影響的印象——代理主席，只是'印象'而不必真有其事——在信納刑事檢控專員楊家雄資深大律師與涉案人士沒有關連後，已授權刑事檢控專員處理案件，包括在日後若有需要時考慮及決定應否向任何涉案人士作出檢控。"這便已說明了袁國強已把案件交給楊資深大律師處理。

然而，大家剛才亦已聽聞梁卓然資深大律師出任刑事檢控專員，自此以後，我們便無法再從律政司的網頁得悉究竟這宗案件是否仍然由刑事檢控專員處理，但卻看到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於 12 月 12 日發出了我剛才展示薄薄的一張新聞公報。她在休假完畢後，又說記不起是何時申請休假。代理主席，她又忘記了，當真厲害，竟可以甚麼也想不起來。到了 12 月底，她在機場回答傳媒提問。由於她一直以律政

司司長的身份作答，我不便打擾她。然而，不要緊，她的上司林鄭月娥也有回答傳媒的問題。她表示，有關決定是由律政司司長作出，她本人十分尊重鄭司長的決定，我沒有說假話，當天的過程可見於 12 月 28 日發出題為"行政長官在香港國際機場會見傳媒開場發言和答問內容"的新聞公報，還附有短片。新聞公報的內文直接指出"她以專業的判斷作出這個不提檢控的決定，我作為行政長官亦支持她這個決定.....所以如果律政司司長作出了這個決定，亦不是不可以理解的。"

新聞公報指出了事件由司長獨力承擔，但當局之後卻沒有發出任何新聞公報以作闡述。可是，《香港 01》報道其後發生了甚麼事。她的回應十分有趣：現時此案已進入了司法程序，所以無法評論。代理主席，這是事實，為何不能評論？告訴我們該案何時易手，由前任 DPP(刑事檢控專員)交予新 DPP，之後再交回律政司司長辦理，有何不可？有甚麼是十分敏感的？如果因為有司法覆核在進行便不能提及的話，則《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也不用提交立法會審議了，因為當時發出"一地兩檢"的文件後沒多久，便有人提出司法覆核，那為何政府仍然把該項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而司長亦前來解釋呢？因此，這與司法覆核又有甚麼關係呢？

再者，代理主席，我剛才已提及多番轉手須有新聞公報的，而這已非首次發生的了。許仕仁案當時是由黃仁龍處理，但或許因為他與許仕仁相識，為了避嫌，最終還是交由當時的刑事檢控專員薛偉成處理。之後因薛偉成離任，楊資深大律師上任接手處理。然而，楊資深大律師亦因認識許仕仁而須避嫌，所以再交由袁國強處理。整個過程全都有根據有時序，自 2010 年至 2013 年期間亦有發出新聞公報，是有跡可尋的，但今次竟然以正進行司法覆核為由而不回答。連事實都不能回答嗎？抑或司長又記不起來了？要是忘記了，就請同事替她翻查一下吧。

甚麼都不懂得回答，每當感到尷尬或擔心會墮進陷阱時就說"忘記了"、"政治敏感度不足"，又或請求大家多給她一點空間。事實上，我們已給了她許多空間的了。因此，我希望鄭司長能好好反省自己究竟是否符合資格擔任律政司司長。(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你的發言時限到了。我提醒議員，發言時應就議案內容進行辯論，不應偏離議題。

林卓廷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感謝郭榮鏗議員提出這項議案，繼續跟進 UGL 案。

大家都知道，根據《基本法》，律政司司長的刑事檢控工作不受干預，但不受干預是否等於我們不能夠對司長的任何決定提出問題，或要求司長作進一步解釋呢？當然不是。如果不受干預便等於司長可以完全不作解釋，那麼，過往數任律政司司長的做法，即就多宗涉及高官的案件決定不作檢控時，作出詳細解釋，便是多餘的。

我們看回過往，例如湯顯明案、林奮強案和梁錦松案等，律政司司長都作出了相當詳細的解釋。陳淑莊議員剛才也列舉了一些例子。以最近期的林奮強案為例，時任律政司司長亦清楚列出廉政公署("廉署")的調查內容、所得的重要結果，以及附有詳細法律理據分析，然後作出結論。相關的聲明最少都有五六頁。

可是，今次的梁振英案及周浩鼎案，兩宗案件合共有 3 項指控，但聲明總共有多少頁呢？只是略多於一頁。當中涉及的 3 項指控，即梁振英涉嫌干犯貪污的罪行和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以及周浩鼎涉嫌干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一共 3 項控罪，但有關解釋只有半頁紙，不單內容短，而且疑點重重。

代理主席，我舉一些例子。第一，提到梁振英案時，律政司指"所有證據顯示，作為收購安排的一部分，戴德梁行知悉梁振英與 UGL 簽訂協議並接受 UGL 的款項以'不作競爭、不作挖角'。"這便是律政司找到的結果，但單是上述這句話已有 3 個疑點：第一，戴德梁行知悉有一項協議，但知悉是否等於同意呢？我們都知悉很多事情，我知道律政司作出了這決定，但並不等於我同意律政司不控告梁振英，知悉並不等於同意。《防止賄賂條例》其中一個重要概念，就是要得到主事人的批准，才可以接受涉及其公司業務的利益。那麼，知悉究竟是否等於批准呢？

第二個疑點是，律政司指戴德梁行知悉梁振英簽訂了該項協議和接受款項，但款項的金額是多少呢？它知道他接受了款項，但接受 1 萬英鎊、10 萬英鎊與 400 萬英鎊的情況卻有所不同。例如，如果戴德梁行知道他收取了 10 萬英鎊，其董事局可能會同意，但這並不等於董事局同意他收取 400 萬英鎊。那麼，董事局知悉的金額是否 400 萬英鎊呢？這一點也是不清楚的。

第三個疑點就是"不作競爭、不作挖角"確實是該協議的一部分，但是否等於該協議的全部內容呢？當然不是了。因為，該協議白紙黑字寫明，他是需要擔任 UGL 和戴德梁行日後的顧問(adviser)和推薦人(referee)，並推廣這個集團。那麼，這項服務條款是否等於"不作競爭、不作挖角"呢？當然不是了。

即使只討論律政司這句話，根據我以往在廉署寫 prosecution file(檢控檔案)的標準，如果任何廉署人員在交給其上級的文件中寫的結論及找到的資料就是這樣，該份文件肯定立即被上級打回頭。上級會說："文件有那麼多不清不白的地方，你仍把文件交給我，究竟你怎麼搞的？"調查究竟發現了甚麼？為何文件中沒有寫？戴德梁行是否沒有批准梁振英簽署協議呢？這就是重點問題。

這段內容的最後部分提到："由於證據未能確立戴德梁行不同意梁振英接受這些款項，或該行為屬於《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9 條所針對代理人接受利益的罪行，故此，並沒有合理機會就有關梁振英貪污的控罪達致定罪。"首先，這段並不是說他沒有罪嫌，而是說他有一定的罪嫌，只是未夠證據提出控告；第二，"未能確立戴德梁行不同意"，倒過來說，即是未能確立戴德梁行同意梁振英接受這些款項。如果能夠確立的話，律政司就會直截了當地寫戴德梁行同意。那即是說，廉署調查了那麼久，在其向律政司提交的資料中，並沒有證據顯示梁振英取得了戴德梁行同意而收取這數百萬英鎊。而這數百萬英鎊款項，是在收購戴德梁行的收購價中扣除所得，那麼戴德梁行債權人的利益是否受損呢？

以上種種疑點，律政司究竟是明知具體答案，卻不解釋清楚，抑或是廉署沒有調查清楚，便把資料交給律政司呢？我便不相信會是後者。我相信廉署作為專業的調查機構，一定會調查清楚基本資料，然後才交給律政司。那麼，為何律政司不交代清楚這些最基本的資料，說法如此含混不清呢？

在提到第二項針對梁振英的指控，即"公職人員行為失當"時，律政司說："由於梁振英沒有利益衝突，因此沒有法律規定需要申報他在成為行政長官之前，與 UGL 簽訂協議而會獲得款項的金額"。可是，何謂沒有利益衝突呢？為何律政司會作出這樣的結論呢？律政司有否任何分析呢？相關結論不能像石頭爆出來般，像天地初開的故事般，起初一片混沌，突然，上帝說有天便有天，說有光便有光，說有地便有地。不是律政司說沒有利益衝突，便沒有利益衝突。為何律政司會這樣呢？為何不可以像以往的律政司司長般解釋清楚呢？

代理主席，周浩鼎案的結論更加離譜，只有 3 句說話：第一，律政司確定了關於立法會就 UGL 案成立的專責委員會的主要研究範疇的修訂來自梁振英；第二，律政司不知為何會得出那樣的結論，說該些修訂並不會影響專責委員會的正常運作。梁繼昌議員和我都是專責

委員會的成員，我們從來沒有進行這種討論，也沒有作出這結論。我不知道她從何得出那麼的結論，說該些修訂不會影響專責委員會的正常運作。如果沒有影響的話，那為何周浩鼎議員要道歉、要辭職，立法會又要補選何俊賢議員加入專責委員會呢？這還叫正常？還是不夠不正常？究竟是甚麼一回事呢？

這段結論也很奇怪，"故此，沒有足夠證據證明這種不當行為嚴重至足以構成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鄭若驊司長，現在說的是行政長官找立法會議員干預針對他的調查，這樣還不夠嚴重？過往用這項罪名提出檢控的是甚麼案件？很多公務員上班時"蛇王"，卻報稱自己有上班，會被控這罪名；醫生替自己輪候求診的家人打尖，讓家人快點看到醫生，便會被控這罪名。現在的情況是行政機關首長干預立法會針對他的調查，這樣還不夠嚴重？怎樣才夠嚴重呢？是否要像納粹德國火燒國會般的事件才夠嚴重？鄭若驊，你有沒有搞錯？

面對眾多質疑，司長如何處理呢？放假。放假回來後，司長說了甚麼？她說沒有顯性的偏頗，所以無須外聘大律師索取獨立法律意見。何謂顯性偏頗？來到立法會，她便說是"apparent bias"(表面偏頗)，但指引不是這樣寫的，我且唸出來："以免可能予人有偏袒的觀感"，"可能"而已，不是指出現確實的偏頗。

現在有多少人說司長偏頗呢？我想告訴司長，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進行了一項民調，讓我向司長唸一次："認為律政司的決定偏頗，因為梁振英是國家領導人之一，全國政協副主席，又是前行政長官，所以認為律政司偏頗"，即是不檢控的決定偏頗，"有多贊成這種說法？"非常贊成的有四成，頗贊成的有兩成，頗反對的有一成三，非常反對的有一成三，即是六成受訪者非常贊成或頗贊成，即認為司長偏頗。接着下一題："認為司長是否應該詳細交代調查結果和法律理據？"認為非常應該的有六成八，認為頗應該的有一成七，即有八成半受訪者認為司長非常應該或應該交代法律理據和調查結果。接着再問的是："梁錦松案、曾蔭權案、湯顯明案，律政司均曾外聘大律師，索取獨立意見，認為這宗 UGL 案應否外聘大律師，再決定是否檢控呢？"，認為非常應該的有五成七，認為頗應該的有一成七，加起來是七成三。再下來的問題是："律政司司長不檢控梁振英的決定，會否影響市民對法治的信心？"認為有負面影響的人是 54%，認為有正面影響的是 4%。司長，這些人均是 reasonable man(合理的人)吧？調查不是問一個人，而是問了 1 000 人。司長一個人說沒有 bias 就是沒有 bias，司長對"bias"或"偏頗"的定義似乎異於常人。

此外，司長自己僭建——我不是說司長你的家——現行的守則明明是"可能的偏頗觀感"，為何司長將它改為"apparent bias"呢？為何將它改為"顯性的偏頗"呢？司長甚麼時候改了它呢？司長憑甚麼改了它呢？為何改變呢？為何改變後沒有公布呢？是否針對梁振英案而改呢？如果是這樣的話，是否以雙重標準來處理梁振英案呢？這更改是否替梁振英量身訂造呢？這種做法，是否違反了律政司《檢控守則》的第一個目標，即是"促進檢控工作貫徹一致，杜絕不同案件出現不必要的不當差異"？事情是不是這樣呢？

司長現在讓大家看到的，就是唯獨梁振英案，司長不敢找外聘大律師。司長可能會說，過去 3 年，外聘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的案件只有 1 宗，但說數字是沒有意思的，我們比較的是同類性質的案件。多宗涉及前高官的案件，都有外聘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為何梁振英案卻不敢這樣做呢？是否因為司長害怕外聘大律師提出的意見對梁振英不利？如果他建議檢控，屆時便會十分為難，沒有辦法說不檢控，是不是這樣呢？

鄭若驊，現在市民大眾認為，梁振英是前任特首，是國家領導人，而司長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這個地方政府負責檢控的首長。在處理一個國家領導人的刑事案時，司長給人的感覺，是一名下屬要檢控一名比她高級得多的政治人物，這種情況最少便會產生偏頗的觀感。單是處理這個問題，已應外聘大律師索取獨立意見，為何司長沒有這樣做呢？為何司長不敢這樣做呢？

代理主席，今次這宗案件正在損害香港市民對法治的信心，也正在損害香港市民對香港廉潔情況的信心。鄭若驊作為律政司司長，用一個異於常人的理解、異於律政司一貫做法的方式來處理梁振英這宗案件，嚴重損害香港的法治。她是香港法治的罪人，我認為她欠缺公信力繼續擔任律政司司長一職。我謹此陳辭。

毛孟靜議員(譯文)：我極不想對人不對事，因為我們不應在討論事情時過分針對個人或把某人作為攻擊的對象。不過，剛才律政司司長的發言，卻仿如壞掉的唱片一樣，只是在重複自己說過的話，我們聽着只覺甚為可悲。事實上，我們竟要在本地立法機關提出這樣的一項議案，以表明反對該件或該兩件案件，這的確是非常悲哀的事。

在此，我希望公開表明，我個人對眼下正討論的事情並無心懷憤恨，然而，我承認社會普遍相當不滿這個在 2012 年至 2017 年的四至五年間管治香港，名叫梁振英的人。你或會說："那麼，你是說民粹

主義，抑或純粹在說公眾觀感？"也許吧。稍後我會說回這點。不過，"公義"一詞才是重點所在。秉行公義並不足矣，公義更須昭然可見。鄭司長，你決定不就這件"梁振英事件"尋求外間意見、看法、服務或任何形式的協助，這樣的決定既荒謬又令人反感，因為它是種侮辱。你在侮辱香港人的智慧。任何頭腦正常的香港人都會告訴你，這個決定聽起來就不對勁。你已成功令整個律政司的公信力岌岌可危。作為該部門的首長，你這樣做公道嗎？

我之前提到觀感的問題。你或會說，觀感實非法律問題。但其實鄭司長她向我們所說的理由.....當律政司需考慮尋求外間協助，其理據何在？其一是當認為案件適宜尋求獨立外間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或服務，以免可能予人有偏袒的觀感或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而可能予人的觀感，正是由你而來。觀感是司法公義的重要元素。請你別來跟我們說："你們不也是在推銷一種公眾觀感，就是那所謂的律政司首長和她的同事、手下為了保護自己人，必定槍口一致對外。那是他們辦的俱樂部，其中一個自己人就是名叫梁振英的國家領導人。"遺憾地，這就是一種觀感，正是你之前說的那種本應尋求外間法律意見以作應對的觀感。她自己栽了個跟斗。就此而論，香港的法治或司法獨立又出了甚麼問題？

有人會說鄭司長可能在試驗甚麼寬大的處理方式或者司法上的做法，希望它最終會成為慣例——當然，她並無宣之於口——那就是說，如果有事件牽涉到自己人，注意了，只管聲稱自己沒有做過，說自己可以自行決定，然後不必再多說，便可全身而退。她是這麼認為的。如果你認為自己在進行試驗，那它可是個非常可悲又失敗的試驗，我是說，他們向公眾發出只有一頁篇幅的解釋.....決定，噢，其實並無解釋可言，細節詳情也完全欠奉。他們認為無此需要，不必在那一頁長的聲明中交代任何詳情以表誠意或坦誠。他們以為這樣就可以過關，然後脫身。你能相信嗎？這是完全不妥的。《基本法》可是保證我們的司法制度獨立啊！

正因如此，我們針對這件案件，還有針對她的誠信所作出的批評，都是她一手促成，實質上是她自招的。現在，這是關乎她作為司法專業人員的誠信問題。這是非常可悲。我自己並不想作個人抨擊。你不能基於個人理由而這樣做，但事情鬧到這地步，你又可如何脫困？她表現出自己完全與法律制度脫節、與司法制度脫節，她....."我就是法律。我認為這並無必要，所以，便沒有做。"這真是悲哀。有人會說："你們一直只着眼於技術問題，你們不應這樣，應該留意有關'梁振英事件'的相關事實。"我們並非只留意技術問題，而是在尋求程序公義。她拒絕尋求外間協助或服務就是技術問題。她的做法有

何問題？我倒要請那些認為那做法沒有問題的人回答我們：為何你們認為那做法沒有問題？因為正如律政司所說，他們需避免可能予人有偏袒的觀感或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或者，可能鄭司長希望全無後果之虞，即整件事變得毫不重要，就是數天後，人們便會忙這個，忙那個，而她就可以先藉休假躲起來，最後再用那些一般人聽不懂，且冗長而又費解的法律術語作擋箭牌，這樣，她便能蒙混過關，希望沒有餘波，沒有下文，沒有壞結果。你錯了，因為我之前一直在說的那種觀感，就是你們顯然是聯同一夥，維護你們的自己人梁振英，一個有財有權又有名的人。這種觀感不會消失，並且永遠揮之不去。

你以為自己這樣就可以脫身嗎？香港人才不吃這一套。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郭榮鏗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的議案，傳召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到立法會席前，就其處理前行政長官梁振英涉嫌貪污的案件時沒有尋求外間法律意見一事作出解釋。

代理主席，我剛才細心聆聽鄭若驊的發言。她說道，如果她來到本會席前會破壞法治，而如果她多作解釋，便會在更大程度上破壞法治。如果有人問道，今時今日在香港是誰在破壞法治，若答案並非鄭若驊的話，我便不知道是誰了。當政府在 12 月宣布不起訴梁振英時，街頭巷尾的平民百姓皆說道："如此離譜？""貪曾"曾蔭權因為一筆小數目而坐牢，服刑 1 年後不久前才出獄。不過，梁振英涉貪 5,000 萬元，但卻能夠逃之夭夭，律政司司長更認為無須作任何解釋。如何捍衛法治呢？最難看的是，鄭若驊在立法會發言時滿不在乎，完全不理會香港人的心痛。

我們並不介意由誰出任律政司司長，亦沒有意圖為難她。如果鄭若驊並非身在其位負責捍衛法治，她做甚麼又與我何干呢？立法會議員很喜歡看到她嗎？當然不是。不過，她身處的職位要求她捍衛香港的法治。她有責任告訴大家為何不採取有關做法，而我們亦並非要求她解釋整宗案件的詳情。

在去年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律政司的代表答覆郭榮鏗議員有關以何準則來決定是否尋求外間資深大律師的法律意見時，他已清楚說明。當然，他並非一如鄭若驊般"車大炮"，只說道如果案件涉及律政司人員才有此需要。他當時清楚說道，當律政司沒有適合的專才、案件涉及公職人員或極為敏感的。梁振英的案件還不夠惹火和敏感嗎？在他出任特首的 5 年間，香港瀕臨撕裂，他又涉及 UGL Limited

("UGL")案件，在香港無人不對他恨之入骨，人人皆想將此案交由法庭判決他有否涉貪，有否做過對不起香港的事，令案件水落石出。

大家猶記得，當 UGL 事件尚未完結時，還發生了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工程的問題。沙中線事件其實亦與 UGL 一案有關，因為兩者存在千絲萬縷的關係。例如，梁振英明知錢果豐是 UGL 的董事，但仍然委任他出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代理主席，我不想離題太遠，但梁振英本人及他收受 5,000 萬元"分手費"確實惹人懷疑。任何稍具敏感度的人皆知道全港市民均十分關心此案，但當大家期望鄭若驊就此案採取行動時，她卻叫大家意想不到，作出最差的決定——拒絕尋求外間資深大律師的法律意見。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回顧今天香港的法治……這其實並非第一次。她上任至今已令香港的法治岌岌可危。她上任之初已涉及連她自己也无法自圓其說的僭建事件。她是工程師，過去曾出書教導市民認識香港的建築法例……

主席：郭家麒議員，現在的議題是……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正在就議題發言，我知道你想說甚麼。

主席：請你返回辯論的議題。

郭家麒議員：我正在返回議題。

她的決定令很多人對她失去信心，所以我們打算給她一個機會，向大家展示她會如何處理梁振英的涉貪案。不過，有一點可以肯定，就是她沒有令她背後的人失望。她背後的人或會覺得她做得很好，沒有尋求外間資深大律師的法律意見，沒有起訴梁振英，凡此種種皆沒有發生，可以交差。這可能是當時任命她的最重要考慮條件。

她與梁振英的關係千絲萬縷，更曾與他共事 6 年，因此她必須比白開水更清澈。即使她尋求外間資深大律師的法律意見，亦不會奪去

她的最終決定權。就涉及她和她丈夫的僭建案，律政司也尋求了外間資深大律師的法律意見。這個例子清晰可見，這是她的部門所作的判斷，而在此案中，她也應該有所判斷，作出香港人期望她作出的決定。不過，對於如此簡單的道理、如此低的要求，她也不明白，亦無法滿足。

正如我剛才所說，香港人重視法治，因此在捍衛香港法治的過程中，他們一定注意律政司有否公正地運用律政司的權力做應做的事。我們不希望在新一屆政府的新任律政司司長領導下，香港的法治會蕩然無存。讓我們看看司長的評分——我們剛才已談及眾多事件——是-48。有人將鄭若驊的評分與前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在香港大學民調中的最差評分(即 2003 年 SARS 時期)比較，發現她比梁愛詩還要低。我們萬萬想不到會"一蟹不如一蟹"，可以如此差勁。

香港人對現今法治的普遍看法，是律政司司長鄭若驊隻手遮天，而律政司的功能已經失效。律政司的內部情況亦反映出這狀況。兩位資深的律政司檢控人員據報會離任，而不少在律政司工作的人員.....

主席：郭家麒議員，我再次提醒你，這項議案的目的是要求傳召律政司司長到立法會，就其處理前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涉嫌貪污、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的案件時，沒有按照律政司外判案件的政策，尋求外間法律意見，並決定不檢控梁振英先生一事及相關事宜，出示相關文件作證。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郭家麒議員：好的。我亦感謝你再次讀出議案內容，讓我無需重複。

我們希望律政司在此案彰顯其功能，所以我們才會如此着緊司長對此案的處理手法。這亦解釋了為何我們認為有需要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傳召司長前來立法會席前解釋為何不就此案尋求外間法律意見。

多位議員已指出，這並非首宗涉及高官或前高官的案件。對於涉及多名前高官懷疑干犯貪污或公職人員行為不當罪行的案件，例如涉及曾蔭權、許仕仁及湯顯明的案件，律政司均須作出公眾認為是獨立或不偏頗的決定。就此，香港大律師公會在 12 月發表聲明，當中就律政司的決定(包括是否尋求外間法律意見)清楚指出一點，便是不應由律政司司長主觀地決定有關做法是否公正不阿，而是必須使公眾同

意、明白和認同律政司的做法是公正不阿及不偏不倚。這點十分重要。如果不按這種做法，坊間只會產生一種印象，便是律政司偏私，因為律政司在某些情況下希望達致某個結論，故此避免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尋求獨立法律意見並非新鮮事。在以往多宗涉及高官或前高官的案件中，市民皆期望政府作出公正不阿的決定，而時任律政司司長亦決定尋求外間資深大律師的獨立法律意見，不論有關的獨立法律意見最終認為須起訴與否。很多人(包括我)不明白，香港人如此重視此案，但為何律政司司長卻倒行逆施。

在 1960 年代至 1970 年代出生的香港人皆清楚記得廉政公署在 1974 年成立，為香港人帶來新希望。"廉潔奉公"是所有香港人對公職人員及公務員的期望和要求。尤其是，此案涉及特首，他手握大權，所作的決定涉及眾多利益，亦可以影響眾多公共政策，當中存在錯綜複雜的金錢和利益關係。相對於其他普通案件，任何人(特別是市民)對政府(尤其是律政司司長)的決定的期望一定更高。為何連普通人皆明白的道理，律政司司長卻不明白呢？司長是裝傻扮懵，還是佯作聽不見市民的聲音呢？這是不可能的。如果大家曾翻閱律政司司長的履歷，便會發現她是資深大律師，並非首次面對公眾評論和審視她的公職。司長已上任一年，有足夠的時間。為何她連一般常識、如此簡單的道理也不明白呢？沒有人明白。

如果司長堅持有關決定，此案會永遠成為謎團。不單普通市民認為決定有爭議，連行政會議召集人陳智思當被問及有關決定時亦指，鄭若驊有責任解釋清楚。當"林鄭"早前第一次被問及有關決定時——儘管她其後一改口風——她亦說道鄭若驊應向香港人解釋。這是十分基本的要求。不過，即使她真的這樣做，多位保皇黨及建制派議員亦會為她保駕護航。

真的很可惜，大家不幸言中，香港的法治已死。

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郭榮鏗議員的議案。我認為，律政司司長鄭若驊絕對有必要和有責任前來立法會，交代她就前行政長官梁振英秘密收取 UGL Limited ("UGL")巨額"分手費"作出不檢控決定前拒絕尋求外聘律師法律意見一事。

在去年 12 月 12 日，律政司司長突然發表聲明，表示不會對梁振英提出檢控後，公眾一片譁然。在一個月後，律政司司長鄭若驊一直拒絕向社會大眾清楚解釋不尋求獨立法律意見的理據，不禁令人認為當中可能涉及偏袒、維護，加上梁振英現時身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副主席("全國政協副主席")，更令人懷疑事件是政治決定。如果屬實，有關決定無疑嚴重違反法律公平公義的原則，更嚴重削弱市民對律政司的信心，此事不可輕視。因此，我們促請鄭若驊到議會席前，光明正大地向議員和公眾解釋清楚決定的理據，以免律政司的公信力蕩然無存。

事實上，如果律政司決定就案件不提檢控，是絕對有責任同時提出具說服力的理據。回顧此事，即前行政長官梁振英秘密收取 UGL 巨額"分手費"作為他之前協助 UGL 收購戴德梁行和持續擔任該公司的顧問的報酬。雖然談判"分手"時，梁振英已辭去董事職務，而戴德梁行的董事會主席也知道他與收購的買家洽談"分手費"，但有關的"分手費"協議並沒有得到戴德梁行的董事會通過，涉嫌觸犯代理人未經許可下收取報酬的防賄法例，表面上有足夠證據提出檢控。如果要推翻這個假設推斷，便要找出當年戴德梁行董事會知悉及同意梁振英單獨收取巨額"分手費"而導致收購價下調的證據，否則無法令人信服。道理十分簡單，"打工仔"私下兼職賺取 1,000 元也會被人檢控，但公司董事竟然在未得到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同意下秘密收取買家數千萬元報酬但卻不被檢控，這是否合乎道理呢？

一直以來，律政司只表示，證據未能確立戴德梁行不同意梁振英接受這筆款項。這說法實在荒謬。如果董事會同意，梁振英便可以合法收取報酬，如果董事會沒有同意，而梁振英收取報酬，便屬於非法，這不是最簡單的道理嗎？未能肯定董事會不同意，即可能有董事在知情下同意或有董事在知情下反對，亦有可能是董事根本不知情，所以既沒有給予同意亦沒有反對。顯而易見，董事會從來沒有同意。換言之，作為代理人的梁振英收取報酬並不合法。為何律政司反而將未能確立不同意等於合法呢？由此決定不提檢控，不是荒謬又是甚麼呢？

事實上，一直以來，對於涉及高官的刑事案件，律政司亦會因公眾的觀感而尋求獨立法律意見，藉此向公眾保證處理案件時並沒有偏頗或利益衝突，亦沒有官官相護。律政司在 2018 年 2 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提到律政司可尋求獨立外間法律意見的 6 種情況，當中清楚包括如果處理的個案可能予人有偏袒的觀感或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便適宜尋求獨立外間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或服務。

律政司當年決定就時任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偷步買車、前廉政專員湯顯明涉貪，以及前特首曾蔭權公職人員行為不當等案件作出是否檢控的決定前，均曾尋求獨立法律意見，並且對外詳細解釋。即使鄭若驊自己所涉及的僭建事件，亦透過刑事檢控專員尋求外聘法律意見。前行政長官和現任全國政協副主席的梁振英所涉及的 UGL 一案至今引起全港甚至國際關注，但律政司竟然一反常態，堅持"親力親為"，既不尋求獨立法律意見，亦沒有詳細解釋背後理據，與以往處理涉及公職人員的案件的手法截然不同。試問政府如何釋除公眾對律政司有政治考量的疑慮呢？這做法會否削弱公眾對刑事司法制度及法治的信心呢？

鄭若驊事後表示，在過去 3 年，撇除涉及律政司人員的案件，只有 1 宗案件是律政司在作出檢控決定前曾尋求外間的法律意見，因此，尋求獨立法律意見並非律政司的慣常做法。不過，當她提出這說法後，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陳文敏教授質疑，鄭若驊只是列舉過去 3 年的數字，這是取巧的做法，如果以 6 年的數字來看，尋求法律意見的案件不止 1 宗，還有梁錦松事件、湯顯明事件及曾蔭權事件。律政司均曾就有關案件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正如我剛才所述，重點在於慣例是，但凡涉及重要人物或高官觸犯法律的敏感案件，均會尋求外間獨立的法律意見，以釋除公眾疑慮，而且這做法一直行之有效。

梁振英的 UGL 案件涉及本港最高層的官員，如要說服市民律政司沒有偏袒，外判法律意見便是很強烈的理據。不過，可惜的是，律政司由始至終除不斷重複尋求獨立法律意見不是慣常做法外，始終無法解釋為何拒絕就一宗如此敏感的案件尋求獨立法律意見。且讓我撇除法律層面不談。在社會層面而言，單單為了釋除公眾疑慮，免卻偏私爭議，維護律政司中立的權威，尋求獨立法律意見可謂百利而無一害。

前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亦表示，律政司在政治敏感的案件中須按既定政策，尋求獨立法律意見。前任律政司司長梁愛詩、黃仁龍及袁國強皆有跟從這政策。本星期一，香港大律師公會亦發表了意見書，要求鄭若驊交代一般案件的決策過程及檢控細節，包括是否決定提出檢控的理據，以釋除公眾疑慮。

與此同時，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最近一項關於新任問責官員的民望調查顯示，鄭若驊的評分已"插水式"下跌至 30.4 分，較上月下跌 6.7 分，創上任後的新低。這評分不單是問責官員中最低，更是歷任

律政司司長評分的新低，比 2003 年梁愛詩處理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時的民望更低，足見市民已不信任司長。

由此可見，事件引起公眾及法律界重大關注及質疑。鄭若驊作為公職人員，必須向公眾清楚交代究竟梁振英有何特別之處，以致律政司放棄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我認為，其中一項合理推斷，是現任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現時身份尊貴，因此案件細節不能讓獨立的大律師或公眾知悉，只可由律政司司長閉門作決定。如此說法屬實，便是公然偏私護短的決定，是特區政府律政工作的一大耻辱。如此說法並非事實，鄭若驊更有需要前來立法會作詳細解釋，重建公眾對律政司的信心。

主席，我最後想回應司長剛才的發言。首先，司長說傳召議案一旦獲得通過，便會影響律政司作刑事檢控決定的獨立性。不過，實情卻是，由於她作出了這個疑點重重的決定，又拒絕向公眾清楚交代，因而無法令廣大市民釋除對"獨立不等於獨斷獨行"的疑慮。律政司作為本港的行政、立法及司法三權分立的重要支柱之一，如果失去公信力，不單影響香港及國際社會對本港司法制度的信心，更會拖垮整個政治體制。因此，她要作出清楚交代，這是責無旁貸的。此外，她不肯主動交代，亦不肯釋除公眾疑慮。如果她願意這樣做，我們怎麼會建議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傳召她，花費議會時間呢？

此外，司長亦說前來議會交代便等於接受公審，我覺得真的是荒天下之大謬。她過於自大了。立法會的職權是監察政府施政，每年皆有不少官員前來議會向議員以至社會交代工作。這是政府官員的責任，亦是議會的職權及使命所在。請她不要任意煽惑市民及扭曲我們的職權。

第三，司長亦提及尋求獨立法律意見並非慣常做法。我剛才已清楚說明，當案件涉及高官或重要人物及引起公眾特別關注時，律政司為釋除令人覺得他們有所偏袒的疑慮，便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以往的做法一向如此。如果改變這做法，便需要交代為何要作出改變，否則公眾一旦無據可依，日後律政司便說了算。

事實上，鄭若驊自上任以來醜聞不斷，包括她自己的僭建風波以至放生梁振英，在短短一年間，她以一人之力便幾乎將律政司的專業及誠信消耗殆盡，令人心寒。

在 UGL 一案中，為釋除公眾疑慮，我絕對支持原議案要求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前來立法會席前解釋不尋求獨立法律意見及不作檢控

的原因。此外，為釋除公眾疑慮，她更應該立即尋求獨立法律意見，處理此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繼昌議員：主席，首先我要申報，我和前特首梁振英先生仍然有一宗民事訴訟。但是，我這次發言不會涉及這宗在進行中的訴訟案件，因為議案的主體，是有關鄭若驊司長的行為和決定。

我支持這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的議案。

鄭司長在 2018 年 12 月 26 日於機場會見記者時，引用《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跟我們說："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我們的確知道，律政司其中的一項工作，就是主管刑事檢控工作。當然，律政司還有其他職能，包括法律政策、對外關係，而鄭若驊司長更是一位仲裁專家。在某程度上，我認為鄭若驊司長被委任為律政司司長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要她協助推動香港成為一個仲裁中心。但是，如果這樣她便忽略了刑事檢控工作的質量，我覺得令人非常可惜。

司長在去年 12 月給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一份文件中說明在 6 種情況下，律政司會把案件外判。外判跟尋求外間法律意見有一點差別，是將整件案件外判(outsource)。有關情況包括案件可能需要專家協助，或者律政司內並無合適的律師，而文件中的第四點是這樣說："認為案件適宜尋求獨立外間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或服務，以免可能予人有偏袒的觀感或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我強調偏袒和利益衝突，是律政司是否尋求外間法律意見的兩個主要考慮因素。

律政司司長應該記得，她在去年 1 月 24 日首次出席立法會會議時，回答了我一項口頭質詢。我這項質詢正正是詢問律政司司長，在行使各項職能的時候會否引起角色衝突，尤其是在刑事檢控方面。司長在主體答覆的第四段這樣說，"當局設有適當的制衡和問責機制，確保香港的檢控工作獨立自主。一般來說，如律政司司長遇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現在說的是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在信納刑事檢控專員與任何相關人士或事件沒有關連後，會授權刑事檢控專員處理有關事宜。"在這項口頭質詢中，我問律政司司長何時會將刑事檢控權交給刑事檢控專員。

綜合律政司司長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以及司長在立法會口頭質詢的答覆，可以歸納出兩大點：第一，是要獨立檢控，而獨立檢控並非只說實際上獨立，亦要有觀感上的獨立。第二，是涉及利益衝突；司長說過，利益衝突可能是實際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在上述情況下，司長可能要將檢控決定交給刑事檢控專員，或在彰顯刑事檢控程序公義的情況下，司長要外聘一名資深大律師或御用大律師，給予法律意見。

當然，司長是否這樣做，一定是由自己決定。在有關案件上，司長可能覺得完全沒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實際或潛在影響檢控工作獨立的因素。但是，現在大家都應該用常識(common sense)，來衡量這件案件。

司長跟前特首在上一屆政府有工作關係，因為司長曾是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而這職位是由特首委任的。我不清楚司長的私生活，司長可能認識前特首，或在工作上認識他。在市民大眾眼中，上一屆政府跟這屆特區政府，都是特區政府，兩屆政府在工作關係上有千絲萬縷的關連。我們不能夠說，這屆特區政府在更換班子後，便是一個完全獨立的政府架構，因為上屆政府的很多決策和措施，可能延續至這屆政府。所以，在觀感上已經不能讓人看到獨立的情況。司長說她是實際上很獨立地決定這件事，但她根本不能夠令大家信服。

第二，關於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這更加不用多說。現在被檢控的是一位國家領導人、前特首。司長作為本屆特區政府裏的一位主要官員，究竟當中有否利益衝突？無人知曉。但是，在觀感上，市民的確很擔心，司長會因為種種無形壓力，甚至是實際壓力，而作出一個不符合常理(common sense)的決定，這是我們非常擔心的。

在 12 月 28 日當天司長在機場被記者質詢的時候，發表了很多不同意見。司長表示，尋求獨立法律意見並不是慣常的做法。但是，剛才很多同事已經說，在以往不少案例中，律政司都曾尋求獨立法律意見，例如在梁錦松事件中，律政司便尋求了英國的刑事法專家 Martin WILSON 的意見；林奮強只不過是行政會議成員，就他買賣物業一事，律政司亦尋求了資深大律師的意見。此外，還有許仕仁的案件、曾蔭權的案件，甚至是潘樂陶先生的案件——當然這是非常富爭議性的，我亦不想再說這宗案件。

就上述的多宗案件，律政司司長在 12 月 28 日對記者說，不評論以往尋求法律意見的做法是對或錯。司長這樣說，是否表示律政司以

往可能做對了，或可能做錯了呢？大家也知道，在普通法下，很多判例也要遵循；在律政司內，亦有一些既定守則行之有效，我們需要尊重。司長對大家說過往 3 年只有 1 宗尋求外間法律意見的說法，其實是掩耳盜鈴。

社會大眾也知道多宗案件均涉及高官，有些人甚至不是高官，只不過是行政會議成員，而律政司也有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並不會影響律政司司長在《基本法》下行使最終檢控權或檢控政策，因為司長也要檢視該位獨立律師的意見。最終的決定權仍然是由司長作出，或司長認為自己要避嫌時，便把這個決定權交予刑事檢控專員。當然，在《基本法》的憲法精神上，不管律政司司長是否提出檢控，即使司長把最終的決定權交予刑事檢控專員，司長也要負責任；即使不是司長作決定，司長亦是最終負責人。現在所有可以令司長顯得更獨立和公正的程序和事情，司長也沒有做，司長現在更要出席立法會會議，接受我們的質詢。

其實我有很多疑問，除了為何司長不尋求外間法律意見外，我也要問——很多市民、法律專家，甚至是香港律師會或香港大律師公會也想問：第一，為何司長要在放假時作出如此重要的檢控或不檢控決定呢？這是無知、愚蠢，還是司長的下屬特意趁司長不在的時候，發出 **announcement**？是司長自己向行政長官申請放假，司長是知道的，我們也知道，因為行政長官替司長解話時，說鄭女士正在放假。這宗案件已拖延 4 年，為何不能多等兩個星期呢？為何不待司長在香港時才公布這個決定呢？

第二，前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先生和薛偉成先生亦曾發表意見，指司長在放假後無緣無故在機場作出一個 **stand-up show**，這樣司長會否太累？鄭若驊女士，你不是黃子華，不如你在機場下機後休息數小時，再召開真正的記者招待會，讓記者有機會準備問題，亦讓你有機會思考如何回答問題，較你就這樣作出一個 **stand-up show** 更好——那不是“棟篤笑”，不過效果真的好像“棟篤笑”，主席——這次在機場所謂回應記者的做法、**timing** 和處理方法，對司長的形象或處事作風也帶來非常大的反效果。

第三，我們必須看看司長的決定的法律基礎，當然，這是司長的決定，我們立法會是獨立的立法機構，亦不能影響司長在取得所有意見和資料後所作的最後決定。但是，我們看見以前如果決定不檢控或檢控時——大多數也是在決定不檢控時——其法理基礎會在記者招待會上清楚說明。我們不是要求司長披露案件的詳細情況，其實案件

的一般情況，我們在這數年間已可從報章的數以百計的報道中得知，我們想要的只不過是法理基礎，例如為何證據不足？第一，我們想知道究竟司長需要甚麼證據，要舉證至何種程度；第二，司長缺乏甚麼證據。我們想要的只不過是一般理據，來說服無論是專業的學者、執業律師或大律師，讓公眾知道司長的決定是公平的、獨立的和透明的。

鄭若驊女士，you have made a blunder, a foolish and absurd decision(譯文："你犯了一個嚴重錯誤，作出了一項既愚蠢又荒謬的決定")。我真的不知你如何打圓場或處理這件事，事實上，沒有 spin doctor 能夠 advise 你，甚至特首也不能拯救你，鄭女士。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郭榮鏗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傳召律政司司長，前來立法會解釋不就梁振英收取 UGL 公司 5,000 萬元一事作出檢控，以及在作出不檢控的決定前，沒有尋求外間獨立的法律意見，請她就作出詳盡解釋和交代有關文件。

主席，聽了多位議員就辯論的發言，再回看整件事，我得出一個結論，便是"無耻便是無敵"。當我們可以不顧廉耻，只要權在自己手上，便可以橫行無忌和無敵的，無須理會任何事情、無須講求公道、無須顧及法治、無須顧及香港累積多年的公平公正核心價值。真的一如梁繼昌議員所說的，有關這件事的報道不下數百篇，而且已經談了數年。

梁振英作為戴德梁行的股東，他向 UGL 出售戴德梁行時，可從這份協議中獲益大約 5,000 萬元。他十分巧妙，明明一直是行政會議成員，但在簽署這份協議前辭任了，所以似乎因而解釋得到他無須申報獲利；但及後他擔任行政長官，而這筆款項，最少部分是在他擔任行政長官期間獲取的，其後有關協議曝光，顯示他收取的佣金——或所謂的"黃金握手"——是一筆大約 5,000 萬元的款項，而他是需要做某些工作的。大家一目了然，他作為一名特首，是整個香港特區之首，剛才還說他的地位十分獨特，所以《防止賄賂條例》有兩項條文不能輕易套用在其身上，用了數年時間也未研究得到。

梁振英的地位如此特別，我們以往更聽到有人用"超然"來形容其地位。梁振英的地位如此超然，但又收取一些公司的利益，要他做一些工作，是否十分明顯有問題？他身處這個如此重要、主理整個社會、特區政府之首的位置，怎可能收取一間公司的利潤呢？這是他擔

任特首期間的事情。這件事當然要調查，公眾當然關注，我們在立法會數次使用不同形式指出這件事必須調查，包括要求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但被保皇黨否決；我們用呈請的方式——當時只要有 20 位議員站起來，便可以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但這件事已成為歷史，因為現時連《議事規則》亦已修改，20 位議員站起來也無法成立調查委員會。雖然它不是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而成立，但也是一個獨立的委員會。然後副主席，即是周浩鼎議員竟然……

主席：張超雄議員，請你返回辯論的議題。

張超雄議員：我們正在討論為何……

主席：本會現時辯論的議案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要求傳召律政司司長。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張超雄議員：傳召律政司司長的原因，是基於我剛才一直說出來的事件。其實，一名普通合理的人也會認為，這是相當不妥的，為何一區之首會做這種事情？然後立法會要求調查、外面有人向廉政公署("廉署")舉報，廉署亦調查了數年。然後這名律政司司長說不檢控，但作出不檢控決定的過程中，完全沒有尋求外間獨立的法律意見，而過程牽涉這名特首跟立法會議員"打龍通"，盡量限制調查委員會的工作和調查範圍。

案件的確牽涉立法會議員，為何律政司司長可以只回應這件事證據不足，不能檢控？這事件本身非常轟動，是一宗政治敏感度極高的案件。根據律政司於去年 2 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所提交的文件，當中 6 個可尋求外間法律意見情況的其中一項——很多同事已經提出過，我也不厭其煩地說——文件中的第四點已清楚說明，"認為適宜尋求獨立外間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或服務，以免可能予人偏袒的觀感或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這事件很清楚，便是有予人偏袒的觀感，便是有機會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因為這個人是政府最高的首長，他跟官員之間，有機會出現利益衝突，因為很明顯是上司和下屬的關係，又或是過往有工作上的關係。鄭若驊司長過往跟梁振英有否有工作關係呢？很明顯是有的，這是已經說過的，鄭若驊當年是交通

諮詢委員會主席，她當年需要向行政會議報告，而梁振英多年來也是行政會議的成員，甚至是召集人，所以他們兩人之間當然有工作關係。單是律政司司長本人已經出現這樣的利益衝突，也別說在律政司內，還有否其他人以往曾與梁振英有從屬或工作關係，以致令人聯想到有機會對梁振英作出偏袒。我相信明理的人也會說，如果律政司司長作為要維護香港法治、要告訴公眾香港仍然是公道的人，就着執法及公職人員涉嫌違反法律時應否作出檢控，她也應該以獨立、公正和公平的態度處理。

過往的做法是，就有關案件，如果律政司司長覺得有直接利益衝突，便不會處理，應轉交另一些適當的官員處理；如果沒有直接利益衝突，也會尋求外間的獨立法律意見，從而作出平衡。在沒有直接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如果律政司本身有法律意見，外間又有法律意見，最低限度外間的法律意見也可以作為參考；當然，最終是由律政司作決定，但我們也會同意這項決定應該是獨立和不偏不倚的。

可是，我們看到今次司長如何處理呢？律政司發聲明說不檢控梁振英時司長正放假，回來後，就在機場向公眾解釋，說過往並非慣常會就案件尋求外間獨立意見，很少這樣做，唯一會這樣做的，就是當要檢控律政司內部人員時，才會尋求其他人的意見。明顯地，這與過往的政策做法不同，最低限度，也有數份公開文件指出了相關情況，其中一個情況，是當這名可能被控人士是律政司的內部人員，但仍然有其他數個情況，為何她不清楚呢？

前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對鄭若驊司長非常好，他說可能她不太熟悉律政司的檢控程序，更質疑為何檢控官不好好向她作出簡報，解釋律政司的檢控程序和尋求外間法律意見的政策和做法。這真的很離譜，她作為律政司司長卻根本不清楚有關程序和政策。我不敢肯定她是否完全不知道，但江樂士便清楚指出她有錯，而他唯一的結論，就是司長應是不清楚有關程序和政策，不然怎會做錯？於是他更責怪司長身旁的人不好好通知她，令她作出了錯誤決定。這說法便是很離譜的，整件事情並非在一兩天之間發生，而她在放假回來後仍未知錯，還在機場作出她的解釋。

江樂士也說了一些公道說話，當鄭若驊叫大家不要把法律問題政治化時……他們最喜歡這樣做，每當他們做錯事而被人批評時，他們便會說："不要把問題政治化。"但其實在這事件當中，她才是把問題政治化的人。江樂士怎樣說呢？他說這顯然並非公眾把法律問題政治化，而是律政司需要就政治敏感的事件，按既定政策尋求獨立意見，

以向公眾保證在處理個案時沒有偏頗及利益衝突。他還說："Justice must not only be done by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 it must also be seen to be done." (譯文："公義並非律政司執行了便行，而是一定要讓大家看到它在執行。")即是說，公義並非律政司執行了便可以，而是一定要讓大家看到它在執行，是要讓人看到的。

何謂讓人看到呢？就是要告訴大家，這並非是司長的個人決定，她已經把案件交給獨立法律專家，請對方提供意見，而且有關意見將會公開。對方認為不應提出檢控，是因為 a、b、c、d、e 等原因，然後她接納了意見，又或因為她的看法與對方一致，所以便不作出檢控。最低限度，這樣才可以讓公眾有信心，知道這件事並非由她獨斷獨行，並非她的個人決定，並非她在袒護、偏袒、護短，而是有其他獨立法律意見與她的意見一致。

可是，司長卻連這動作也不做，是不願按照我們的政策行事。現時來到立法會，我們提出要傳召她以聽取她的解釋，她又說我們干涉其刑事檢控的獨立性，又說披露有關資料會剝奪相關人士的保障，把立法會變為公審場地。總之，她總是說自己不偏不倚、無畏無懼，但她其實總是不偏不倚、無畏無懼地維護自己的利益，我只能夠得出這結論。

我們的前特首收取了如此重大的利益卻不申報，亦不願清楚解釋，立法會想對他進行調查時，他卻跟立法會議員"打龍通"，要限制我們的調查範圍。廉署就他的個案調查了數年，終於把調查報告提交到律政司手上時，她卻不尋求獨立法律意見，一句便說不控告。香港是否已經失去了廉潔？香港是否已經失去了法治？律政司司長是否仍配繼續坐在這位置上呢？我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發言反對郭榮鏗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提出的議案。郭榮鏗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的其中一點，是律政司司長沒有按照律政司外判案件的政策，尋求御用大律師或資深大律師提供額外的法律意見。所以，我想先討論外判政策。

如果議員熟悉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討論，律政司在 2018 年 2 月 26 日曾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當中清楚列明在 6 種情況下，律政司會考慮尋求外間的法律意見。我不重複所有情況，例如律政司內可能沒有相關專業技能的人員，或沒有合適的

律師等。但是，最具爭議性的是第(d)項，便是尋求外間大律師意見的需要在於，為免可能予人有偏袒的觀感或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我相信這是今天的討論比較重要的主題。

事實上，當天我們在事務委員會內提出這項議程，目的是討論外判政策，不少委員關注外判制度有沒有被濫用，以及會否演變為所有具爭議性的案件(例如佔中)或每當有具爭議性的案件，律政司便外判予外間的大律師來作決定，自己則不用負責任。

有事務委員會委員(包括我個人)也提到，我們從求助個案觀察到，有些被起訴的案件性質十分輕微。例如可能涉及不同政黨的義工紛爭，70多歲的義工因為吐口水到20多歲的義工臉上而遭檢控，導致70多歲義工被檢控後被醫生證實患上精神衰弱。所以，建制派一直也很有興趣了解當中的檢控政策為何。

所以，在2月，何君堯議員特別要求——他現時在席——討論檢控政策，他提到黎智英先生作為如此高度政治敏感的人物，與其他6位時任立法會議員，包括李卓人等牽涉"黑金"事件，而他們當中有一部分仍是現任立法會議員。如果翻看事務委員會2月26日的會議紀錄第13段和第14段，刑事檢控專員清楚答覆事務委員會，他並沒有就黎智英先生、Mark SIMON及李卓人等6名立法會議員，可能牽涉政治"黑金"，這麼高度政治敏感和社會廣泛關注的案件尋求外間的法律意見，這在會議紀錄中有清楚說明。老實說，當時建制派，特別是建制派支持者曾致函立法會表示不滿，很多建制派的朋友均不接受有關決定，他們質疑律政司當時為何不尋求外間的法律意見，自行放人。

此外，事務委員會也曾討論類似的事情，有很多議員質疑發起佔中、高度參與佔中的議員或朋友一直未被檢控的原因。為甚麼我們沒有採取同樣的方法，窮追猛打律政司不尋求外間的法律意見？這是因為所謂的偏見和利益衝突，其實並不包括一些高度政治敏感的個案。你可以說從政治而言，她應該尋求外間法律意見，或她不這樣做十分愚蠢，但這不構成違反檢控程序。

我相信大家已說了很多有關Barnsley Licensing Justices這案例，談到何謂偏見，也談到偏袒有actual bias和apparent bias(即予人感覺偏袒)，而當中是以合理的第三人(third reasonable man test)，或我們稱為fair-minded person作為標準。但是，予人偏袒的觀感或出現利益衝突，並非純粹說某人偏袒某人。在同一案件中的法官清楚說明，favouritism和hostility(即具敵意)也會構成偏袒。

如果你是決策者，並有證據顯示你對那些人構成敵意、憎恨，這並非指感覺上的敵意或純粹的政敵，例如有議員曾經控告某些人士誹謗，這誹謗本身便構成證據，顯示兩人之間存在 hostility(敵意)，所以那決策者作出的決定不會公正。但是，如果雙方純粹政見不同，例如政府官員與反對派議員，是否就要 DQ 所有相互之間的決定呢？

如果是這樣，事情便十分簡單，以黎智英先生一案為例，律政司便沒有可能不尋求外間的法律意見，因為他每次均罵政府。那麼，是否整個反對派的律師或高度參與這些反政府遊行的律師，全都沒有資格提供外間的法律意見呢？因為政府每天都被他們罵，那個所謂 bias，不是涉及 favouritism(偏好)，不是提供好處給你或故意幫助你，而是涉及敵意。

所以，法律其實是很清楚和很嚴格的，一定要有更多的證據才構成 bias。因此，我們不能純粹說他是前高官或他們曾參與某委員會，便會構成利益衝突或存在偏袒。關於利益衝突方面有更多案例可以說明，當中可能是有關金錢的利益衝突，例如配偶之間存在的利益衝突，但這方面也並不是隨便說的，並不是說我認識 2 000 個人，所以他們全部都不可以參與我負責的委員會，不是這樣的，尤其是律政司內有 400 名律師之多。

所以，我看這項議案時，我看不到反對派有任何很清晰的論據，顯示律政司司長存在利益衝突或有偏袒。即使用合理第三人的標準，大家也知道，在普通法這是很普遍的，大家也應該知道，不可能純粹以政見不同作為存在偏見的理據，他們不應用這個 test，如果用這個 test 是成立的話，我們早已質疑為何不控告黎智英或涉嫌牽涉政治"黑金"的議員。

所以，雖然我們不一定接受這種做法，但我們只可以尊重。我們也追問律政司司長有關檢控政策事宜，律政司請刑事檢控專員到立法會解釋檢控政策是甚麼，所以才有 2 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其實上屆事務委員會討論佔中的問題時，也一樣討論過這議題。所以，建制派也很希望了解檢控政策。

就着《基本法》第六十三條，曾經有人提出律政司的刑事檢控工作應該獨立出來，不應歸於政府。我並不同意，我認為這建議違反《基本法》。《基本法》要求律政司擔當檢控的決定，除非被證明有利益衝突，或被證明在普通法的標準下，律政司有所偏袒，不是單憑說的偏袒，或因不喜歡而產生的偏袒。世上有很多人不喜歡其他人，這裏

大家也互相不喜歡，政府全部官員也被反對派痛罵，難道這便存在互相憎恨，以致有所偏袒？

所以，要討論這個問題，我認為要從法律層面討論。你可以說律政司司長不尋求外間的法律意見便決定不提控，同樣我們也可認為律政司不尋求外間的法律意見便決定不檢控黎智英先生可能牽涉外國政治"黑金"事件，這是高度敏感的事件，但律政司也不檢控，亦沒有尋求外間的法律意見，大家可知道有多少人因此罵律政司罵得有多不堪？不知道律政司是否知悉大家也感到不服氣？但是，不服氣不等於律政司違反了檢控程序，大家亦心知肚明，這不是慣常的程序。你可以不同意她行使了這酌情權，但我相信她考慮是否提出檢控時，亦會考慮相關證據。

我想提出大家沒有提及的案件，包括近日黃英豪先生的案件——我現在提及的案件全部已經結束，報章亦作報道——他被檢控多年，最後律政司敗訴，還要支付訟費。我知道律政司外聘了天價的資深大律師，但基於證據不足，只不過偏要提出檢控，於是導致天價訟費。但是，為何要這樣花錢呢？所以，我們去年 2 月便提問，在甚麼情況下律政司會尋求外間的大律師。如果律政司只是沒有足夠的 *expertise*，便應多聘請人手，應該由律政司自行負責，而不應每宗案件也外判。

又正如我剛才提到我曾經提供協助的梁偉權案，他並沒有"種票"，他只不過因未能及時以書面交出同意書而被檢控。他們真的很貧窮，還要支付數百萬元的律師費，還要支付訟費。對於這些案件，律政司又如何決定是否提出檢控呢？

又好像一個 70 多歲的女義工被 20 多歲的年輕人指碰撞到其手提電話而遭檢控，訴訟長達 1 年，這些個案為何又要檢控呢？我認為是不公正的，越看便越生氣，質疑律政司為何這樣做，警方表示是徵詢了律政司的意見才作出檢控的，他們也不敢負責，那麼律政司為何會支持提出檢控呢？但是，這的確是律政司從法律上作出的判斷，我只能感到無奈和尊重，但不等於我不批評，所以，我現在也為這些人稍為吐一口氣。

不過，我們要明白政治和法律始終要分開。很多人今天口口聲聲說律政司違反檢控程序，那麼為何當天律政司不檢控一些高度政治敏感的個案，例如政治"黑金"案件，又或一些黨友也可能牽涉在內的個案，他們卻不發一言，不問為何律政司不尋求外間的法律意見？為何律政司這樣做，又沒有違反他們口中所說的法治呢？

對於梁振英最後沒有被檢控，林卓廷議員提及很多 survey。但是，我看到在 2018 年 12 月 19 日，廉政公署("廉署")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審查貪污委員會")主席鄧國斌先生接受訪問時清楚指出，廉署對廣泛關注的案件，每次均會在審查貪污委員會匯報調查進展，直至上周三，廉署已提交完成調查的報告及律政司的法律意見。

審查貪污委員會經詳細考慮和討論後，同意無須進一步調查。鄧國斌先生直言審查貪污委員會認為廉署處理此案不偏不倚，無畏無懼，並無因為涉案人士的背景、身份和地位而有所不同。但是，林卓廷議員偏偏不願意接受廉署審查貪污委員會的意見。他提到的很多 survey 可能是政治性質的，因為事件已被營造到如此大的社會氣氛，我認為我們要找一個合適的時間把問題好好說清楚。

林卓廷議員是否認為，廉署的審查貪污委員會全部成員也偏袒梁振英呢？他又如何解釋一些同樣具政治爭議性的個案，他們又鴉雀無聲呢？這是否赤裸裸的雙重標準呢？為何律政司就 UGL 案件不外聘大律師，他們便窮追猛打？我認為他們可以要求外聘大律師，但他們要說清楚這是政治的要求。我們也邀請律政司司長出席立法會解釋檢控政策，但公平一點，她並不是違反了檢控程序。所以，他們說來說去，也沒有說出真正的法律原則，我認為他們不應因此而抹黑香港的法治。

最後，我希望律政司不會因為這次的政治壓力，因為被人窮追猛打而擺平事件，否則日後便糟糕了，沉默的犧牲者便是建制派、親中人士甚至一些性質輕微的案件。我不希望律政司為了表示公道，便事事提出檢控，或每宗 case 也外聘大律師，我希望律政司一視同仁。我對律政司司長就此事的處理手法表示讚許，我希望她繼續作出承擔，履行《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賦予她的憲制責任，繼續公平和公正地處理所有案件。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慧琼議員：主席，《基本法》第六十三條寫得很清楚："律政司主管刑事檢控工作，不受任何干涉"。所以，不論律政司對任何案件作出檢控或不檢控的決定，也是受到《基本法》保障的權力，任何人士，包括立法會也不應作出任何干涉或施壓，否則便是干預律政司獨立的檢控權力。

主席，傳召司長到立法會交代不檢控某個個案的決定，其實便是透過公開的平台再向律政司施壓，這種做法等於不理會律政司處理刑事檢控工作有不受干預的憲制原則及保障，意圖利用立法會這個政治平台，就個別個案向律政司施壓，藉此達到他們某些政治目的，故此民建聯反對傳召，亦認為這項議案不恰當，甚至影響落實《基本法》其他條文。

主席，其實這項傳召議案的實質目的很明顯，便是反對派進一步針對梁振英的政治行動。大家回想一下，其實 CY 由未上任開始，反對派已叫他下台，而上任後反對派亦用盡一切手段，對他進行所有可能的政治追擊。今次 UGL 事件，我相信市民一點也不陌生，因為在議會已反反覆覆多次討論，"翻炒又翻炒"。先在 2014 年 11 月和 2016 年 10 月要求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又在 2016 年 11 月透過呈請書的方式，要求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有關事宜。

主席，除了在立法會"窮追猛打"，其實反對派亦有直接向廉政公署舉報，還有一些反對派特地在 11 月時到澳洲、有些則在 9 月時到英國舉報，要求當地執法機構跟進 UGL 事件。所以，大家看到很多今天發言的議員，為了追擊梁振英已想了很多辦法，但其結果如何？UGL 事件的發展又是如何呢？我們看看英國的 NCA，以及廉政公署先後發表公開聲明，由於證據不足，故此不會跟進事件。至於澳洲方面，我們知道現時仍停留在資料交換的階段，暫時亦沒有表明會有任何實質的跟進行動。

因此，律政司今次以證據不足為由而不提出檢控，其實與廉政公署或英國執法機構的決定和判斷相當一致。簡單而言，便是沒有 case、證據不足所以不繼續跟進。況且，律政司司長早前已就決定作出聲明，本星期已出席立法會的口頭質詢，下星期亦答應出席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就着政策作出說明。主席，我實在看不到有甚麼證據顯示司長違反其作出獨立、專業判斷《基本法》的要求，故此我也看不到為何需要引用《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的憲制權力作跟進。

主席，很多反對派剛才批評司長不檢控梁振英或 UGL 案的聲明太簡單，又質疑為何沒有尋求外界的法律意見，不過，其實過去律政司也決定不檢控很多人，我當時很記得律政司發表聲明不檢控"黑金事件"，其實聲明也只不過寥寥兩頁紙，但我當時沒聽見有任何反對派議員站出來反對為何不尋求外間法律意見、為何聲明如此簡短、為何不解釋清楚，當時我記得他們不吭一聲。其實大家只要想想，背後

原因很簡單，因為當時不控告、不處理"黑金"，便是他們想要的結果，而今天不跟進 UGL 事件，其實就是因為他們不同意不向梁先生作出檢控，所以才有如此大的反應。

主席，其實反對派對梁振英的反對立場人所共知，無論提出任何理由解釋，總之不提檢控便一定是錯、一定是政治決定，我亦看不到他們怎樣才會"收貨"，所以，今次的傳召無論怎樣看也不過是希望透過立法會的公開平台，進一步施壓以達致他們的政治目的。主席，由於議員在這事上的立場已經太清晰，反對派剛才說偏頗，其實誰才偏頗呢？或許我們應該這樣說，我們也要照照鏡子，審視一下自己，可能每個人對這事已有既定立場，所以我認為本會根本不適宜繼續跟進 UGL 事件，留待我們的專業機構繼續處理。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楊岳橋議員：主席，剛才聽罷梁美芬議員及李慧琼議員的一番高見，我覺得只能夠用"用心良苦"一詞，來形容她們剛才為鄭司長保駕護航的一番苦心。

容許我簡單回應兩位議員及鄭司長的一番論調。先回應鄭司長，她說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三條，律政司有獨立檢控權，我們不應該破壞這種獨立性。司長亦引述了一宗 2006 年的案件，並引述了判詞中的一段說話。我先指出，相關案件牽涉到破產管理署尋求法庭指示的個案，而當中究竟與今次是否有直接關係呢？值得商榷。

不過，退 1 萬步說，法庭的判決，我們當然會接受。律政司的檢控權固然獨立，亦不應該受到任何形式的干擾，但我想問，如果要求官員來立法會交代便等於施壓，立法會是否每天都不應該向特區政府的官員施壓呢？我們是否不應該要求任何問責官員——我是指律政司司長作為問責官員的一分子——不應該前來立法會？因為這樣等於施壓，這個邏輯是否站得住腳呢？這是顯然易見的。

其次，司長亦都提及，刑事調查及檢控，將相關的決定披露，這樣會令相關人士受到公審，對他們不公平。如果這是事實，我們便應嚴正聲討前任律政司司長梁愛詩，我們亦要聲討黃仁龍及袁國強，因為在他們任內相關的案件——其實剛才同事已經詳細列出——都有將非常詳細、不檢控的決定向公眾交代。如果這樣是正確，即如果

司長的說話成立，是有道理，即是我們對梁錦松非常不公平，因為我們公審他。我們對其他人，包括湯顯明，亦非常不公平，因為我們公審他。司長，是否這樣？如果是這樣，我們必須嚴正地將前數任律政司司長叫出來鞭撻一番，因為他們是絕對錯誤的——很明顯，這個當然是錯誤的論調。

此外，司長亦提及，尋求外間的獨立意見並非慣常做法。當然是，因為只有牽涉到敏感案件，我們才期望律政司花納稅人付出的公帑，尋求外間的獨立法律意見。現在的問題是，究竟我們現有政策是甚麼？究竟現任司長有否改變以往的做法？

一個客觀的事實，就是自回歸以來，只要牽涉到敏感人士的案件，還要特別提到，全部都是與公職有關，全部都是公職人員，牽涉到這些高級公職人員的案件，我們都會尋求外間的獨立法律意見。這做法已經變成一個約定俗成的慣例。而現在我們看到，司長正在改變這個慣例，改變這種做法，改變政策本身不是一個問題。但是，改變政策而欠缺交代，這才是問題。如果司長認為，以往的做法，全部都是錯誤；以往的做法，一概都是浪費公帑，而從今開始，只要鄭若驊一日在職，我們都不會做這些事情，那麼，沒問題，作交代便可以。只要鄭司長一句說清楚，我們最少得個"知"字。

主席，現在我們不希望看到的，就是司長躲在剛才這些所謂的"理由、理據"背後，而不作詳細交代。我們希望看到的，是律政司坦白、公開，將檢控政策中，特別是牽涉到外判大律師的做法，清楚交代。只要我們有一個標準，有一個可預期、可預測的情況，最低限度我們也有一個"估"字。至於現在大家擔心的，就是司長認為合適的案件，便會外判出去；不合適的案件，便會留在律政司內。這個才是問題所在。

至於剛才梁美芬議員"開口埋口"說黎智英，"開口埋口"說黑金，似乎有些事情，梁美芬議員不是無知，便是嘗試欺騙公眾一個客觀的事實，就是她口中的黎智英，既不是任何公職人員，更不是任何特區政府掌握權力的人，所以，這是一個嚴重牽強的類比。同一時間，她所說的所謂"黑金"，牽涉到前任或現任某些同事。

我想清楚向梁美芬議員指出，立法會在上一個會期已經作出調查，而這個調查委員會中，也有建制派議員在席的。我相信，梁議員一定清楚，亦都記得這些事實，只不過她沒有說出來。更何況，當中

牽涉到前議員梁國雄的案件，已經經過法庭審判，亦得到公平的裁決，梁國雄亦已經獲判無罪。我不知道梁美芬議員"開口埋口"黑金，"開口埋口"埋怨，究竟是埋怨甚麼？不過，我無意在此猜度，我只希望指出事實，以正視聽。

主席，說了這麼久，其實現在不是要求律政司突然改變決定，去控告任何人。今天的議案本身只希望要求她來交代清楚，究竟要求交代有甚麼問題呢？如果要求律政司司長作為問責官員前來立法會交代清楚，就等於施壓，便顯得我們對問責官員太沒有信心。我們現在是否說他們脆弱不堪，來交代一下也軟弱無力呢？主席，就好像這個 microphone stand，是否這樣呢？我認為不是，我覺得司長一定堅硬如這塊木頭，一定有能力出來交代清楚。所以，我認為建制派議員不用枉作小人，就讓司長來立法會作詳細交代。因為這樣才對得起鄭若驊司長所擁有的資深大律師的頭銜。

主席，剛才議員同事詳細交代過往所有牽涉交由外判律師處理的案件，雖然已經有詳細交代，但我亦必須在此，在紀錄上再清楚說出，無論是牽涉梁錦松，牽涉林奮強、湯顯明或王見秋，以上種種，都是公眾希望看到，特區政府運用公權力，清楚公平地展示出最後究竟檢控還是不檢控的決定？我覺得最後檢控與否，本身不是一個最重要的問題，如何達致這個決定才是真正重要的問題。

剛才陳淑莊議員也說過，為何只有兩頁的解釋會是一個問題呢？那就是因為相比以往的情況，我們看到有非常大的改變，而如果最後，律政司能夠提供到一個 17 頁、20 頁、30 頁的答案，去解釋今次不檢控的原因，而這些理據能夠說服公眾，則我相信任何合理的香港人都只能夠，儘管心中未必願意接受，但最少限度也尊重律政司最後所作的決定。

所以，主席，道理已經擺在眼前，道理已經說完，我現在不希望律政司再次搬龍門，不能夠說服公眾，而去到最後，影響及受害的並非律政司司長本人的民望這麼簡單，而是整個系統及我們辛苦建立的一套法治精神，以及令人信服的制度。所以，我希望建制派議員今天不用再為律政司司長護航，因為這樣是"愛她反而變成害她"。如果大家真的如此緊張我們的法治精神及法律系統，便應該支持郭榮鏗議員今天的議案。

我謹此陳辭。

謝偉銓議員：主席，正如不少議員指出，《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訂明，律政司主管香港的刑事檢控工作，不受任何干涉。因此，在並非必要的情況下，不應動輒將作出刑事檢控決定的憲制責任與專業判斷，外判給外間的私人執業大律師代理。

根據律政司的既定政策，司長可以在多種情況下，包括當案件涉及司內人員時，考慮是否把案件外判或尋求外間法律意見。這亦是律政司決定就鄭若驊司長的寓所僭建案，徵詢外間大律師意見的原因。其他適用情況包括，案件需要專家協助，而司內並無足夠所需技能。在今次議案所針對的 UGL 案，我便看不到涉及相似的情況。

有關政策和指引亦訂明，為免予人有偏袒的感覺或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律政司如認為適宜，可就案件尋求外間的法律意見或服務。反對派主要質疑這一點，認為涉及 UGL 案件的梁振英先生，既是前特首，又是現任全國政協副主席，加上律政司過往曾就部分涉及現任及前任政府高官的案件，徵詢外間大律師、甚至是英國御用大律師的意見，那麼為何這次就 UGL 案又不這樣做呢？

鄭司長上周在立法會回應議員質詢時已清楚說明，根據指引，某宗案件的性質是否敏感，從來不是硬性需要外判的準則。將案件外判或尋求外間法律意見，並非律政司的慣常做法。律政司刑事檢控科每年處理超過 3 000 宗案件，在過去多年，就案件的檢控決定尋求外間法律意見的數字寥寥可數。

對於涉及現任、前任官員或其他政治敏感人物的案件，亦非每一宗也會外判處理。例如，有關前發展局局長麥齊光先生涉及騙取房津的案件，以及本會議員兼行政會議成員林健鋒議員涉及不小心駕駛的案件，律政司經考慮後，最終亦未有徵詢外間法律意見。

針對 UGL 案，根據鄭司長解釋，在作出是否檢控的決定時，並沒有受到涉案人身份或政治因素的影響，純粹是根據證據是否足夠而作決定。相關的做法，正正突顯了香港的司法獨立。同時，根據過往的法庭案例，有關予人偏袒感覺及出現利益衝突的外判指引，亦適用於相關案件。

當然，有人會說，為免讓人有任何質疑，以及為免被反對派大造文章，即使律政司認為有關案件證據不足、不應該檢控，也可以尋求多一位外間大律師的意見，藉此讓人無話可說。可是，我認為這做法是不應該的，因為除了花費公帑外，亦有違法律的獨立和法治精神、

有違律政司的既定檢控政策指引，以及對相關涉案人士不公道、不公義。沒有理由因為某涉案人是政治人物，甚至純粹由於他是某些人士所針對的對象，便要背棄法治和律政司作獨立專業判斷的原則和精神，在決定是否檢控時，要特別有多一重手續、多一重考慮。

如果所有涉及政治人物的案件，律政司也要尋求外間法律意見，在 4 年前的違法佔中案，有很多涉案的反對派人士至今也沒有被檢控，社會上也有不少人懷疑背後是否有政治考慮，質疑政府是否不敢得罪反對派、不敢得罪某些外國勢力。那麼，有關案件又是否應該徵詢外間法律意見，是否應該傳召律政司司長到立法會交代和解釋呢？是否要如郭榮鏗議員這次提出的議案所說，要公開所有相關文件、紀錄和證據，讓全港 700 萬市民公審呢？

作為專業界的一分子，我一直強調專業人士的獨立和操守至為重要，無論他們是任職政府抑或私人執業，他們提供的專業意見都應該是獨立和根據相關事實作出的判斷。不過，對於涉及政治人物的刑事檢控決定，部分議員似乎認為凡事外判就等於好，唯有外判大律師和他們的法律意見才算是獨立和專業的。

我代表的業界有不少公務員或政府合約僱員。雖然他們在不同的政府部門任職，用公帑支薪，但我完全相信他們的專業判斷不會因而受到影響。他們就相關專業事務作出的決定及向政府提供的意見，都是獨立和專業的。他們不會花費額外公帑，把自己做到的事、應該做的事，委託外間顧問公司代勞。

在律政司工作的一眾政府律師亦然。他們都接受過嚴格的專業訓練，是擁有相關專業知識和資格的法律工作者。他們向政府提供的各類法律意見，以及根據相關法律和政策所作的檢控決定，本身都是獨立和專業的。如果他們每次遇上涉及政治人物的案件，便不加思索尋求外間意見，會否反而不專業呢？這會否是缺乏承擔和不負責任的表現呢？

事實上，回歸後歷任的律政司司長和部分律政司高層，之前都是私人執業的大律師或律師。鄭司長上任前是私人執業的法律界人士。此外，每年也有不少政府律師由於不同理由離開律政司，轉為私人執業，當中包括現任大律師公會主席戴啟思。戴啟思曾在律政署工作，我不會認為他當年在政府的工作不獨立、不專業，所作決定的背後都有政治考慮。前刑事檢控專員薛偉成離開律政司後，更成為法官，如果他當年在律政司的工作不獨立和不專業，相信司法機構根本不會找他加盟。

再者，即使律政司決定就某宗涉及政治人物的案件尋求外間法律意見，外界也可能質疑為何要找這一位大律師而不是其他大律師，爭拗會否變得沒完沒了呢？相反，如果律政司決定檢控某位不受反對派歡迎的政治人物，即使沒有尋求外間的法律意見，反對派會否又有不同的說法呢？

我希望大家不要對人不對事，不要再為政治利益或私人恩怨而罔顧事實和法律原則，無所不用其極地向律政司及司長施壓。這樣對香港法治並非好事，亦對律政司內一眾專業人員的專業性及獨立性有欠公允。

誠然，律政司處理今次事件的手法有改善的空間，例如在律政司公布有關決定後，司長隨即休假離港，難免令人覺得是有意迴避，不想向公眾交代解釋。

此外，我以前也說過，對於部分涉及政治敏感人物的案件，包括一些涉及反對派人士公然違法的案件，即使證據確鑿，甚至連涉案人都表明願意承擔罪責，律政司往往拖延多年才決定是否檢控，難免會令人在觀感上覺得相關決定涉及政治考慮。希望司長能從中汲取教訓，提升公眾對律政司的獨立性及專業性的信心。

我謹此陳辭，反對郭榮鏗議員的議案。

林健鋒議員：主席，反對派炒作 UGL 事件已經接近 4 年。經過長時間的調查，律政司司長早前就 UGL 事件發表公開聲明，有理有據地指出，並無足夠證據對前行政長官梁振英提出檢控。

鄭若驊司長的回應亦明確指出，有否涉及利益衝突，是律政司會不會尋求獨立法律意見的唯一標準。這件事本身應該已經塵埃落定，但一些別有用心的人士，仍然窮追不捨，並且想繼續炒作這個話題，以攻擊特區政府的法治制度。

法治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也是社會的寶貴財富。既然鄭若驊司長已經清楚解釋不就 UGL 事件向梁振英檢控的法律理據，我認為外界實在不應該再炒作有關議題，繼續將事情政治化。我們身為立法會議員，更不應該因為梁振英的身份和背景，而戴着有色眼鏡來看這件事。

事實上，律政司刑事檢控科每年處理超過 1 000 宗案件，是否提出檢控，基本上由律政司自行決定。對於這個一貫的做法，反對派一

直沒有意見。為何偏偏就着這件事，卻有一些社會人士，甚至有法律背景的專業人士高調對律政司窮追猛打，要求律政司外判給獨立法律顧問處理？答案其實十分簡單，便是因為案件涉及他們多年來針對的人士。

更值得關注的是，一些所謂學者和法律界人士高舉專業的旗幟，以社會公義為名，公然向律政司司長施加政治壓力，企圖影響其專業判斷和獨立裁決。他們不斷在國際社會中傷香港，聲稱香港"法治已死"、"一國兩制"名存實亡，我覺得這才是對香港法治的嚴重破壞。

主席，《基本法》第六十三條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這個之前已有數位同事提及。是否應就 UGL 事件向前特首提出檢控，是律政司的專業判斷，是否應就個別案件尋求外聘律師提供獨立法律意見，也是律政司的專業判斷。當然，每一位律政司司長也有不同的專業判斷和決定。我認為經常將法治掛在口邊的學者和專業人士，應該對《基本法》有最基本的尊重，而反對派議員沒有理由不知道這一點。不過，我們從政多年的人也明白，要喚醒裝睡的人很難。

主席，今次被反對派點名攻擊的鄭若驊司長，本身是一位資深大律師，有豐富的法律經驗。她抵受着巨大的政治壓力，以專業和不偏不倚的態度處理有關事情，正正彰顯了法治精神和社會公義。我們應該支持律政司依法辦事，而事件也應該告一段落。我亦在此奉勸某些政客，不要再借這件事進行政治炒作，詆毀香港。

主席，我謹此陳辭。

譚文豪議員：主席，我當然支持郭榮鏗議員這項議案。

鄭若驊司長上任以來，大家印象最深刻的，不是她做了甚麼好事，而是她上任後，由僭建事件到今天她處理梁振英一案的手法，均令人非常失望。最初可能好像建制派議員所說般，她只是無心之失，她也不想有僭建。僭建事件令我們明白到，從政者必須有一位丈夫或太太，發生甚麼問題時便可以拿他或她來"祭旗"或擋駕。

司長在 2018 年 12 月 26 日的記者會上表示，"律政司一貫的做法，有關刑事檢控的決定是由律政司內部作出的。除非案件涉及律政司的同事，我們才會外判"。我相信這番言論最具爭議，而且在這段時間

內，司長有不同機會和場合可以收回這番言論，但她沒有這樣做。她好像把我們視作很無知或沒有記憶力般，好像我們全都是金魚，只有兩秒記憶，記不起她說過這番說話。後來，她才辯稱她當時不是這個意思。

然而，翻看過往紀錄，至少有 10 宗案件，即使涉案者與律政司人員無關，律政司亦有尋求外間的獨立法律意見，包括梁愛詩任內的梁錦松偷步買車案、黃仁龍任內的許仕仁和新地高層案件、袁國強任內的曾蔭權收受利益案等。他們都不是律政司內的同事，為甚麼他們的案件卻需要尋求獨立法律意見呢？剛才說的案件很多涉牽政府高官或前高官，客觀上市民會認為過往已有先例這樣做。那麼，究竟在甚麼情況下才會把案件外判呢？

司長說，如果案件涉及律政司的同事，才需要外判，但其實這只是外判的其中一個原因。一般來說，律政司還會在其他情況下將案件外判，其中一種情況是，律政司認為案件適宜尋求外間獨立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或服務，以免予人有偏袒的觀感或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很明顯，目的是要貫徹法治精神，讓公義能夠在人前彰顯，亦避免公眾質疑律政司是否隻手遮天，基於政治或其他非法律關係的考慮，決定不檢控一些權貴人士。

但是，為甚麼律政司就梁振英一案會有這個取態呢？司長的回應是："我們有擔當"。難道找外間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就是沒有擔當？這樣，她是否攔了梁愛詩、黃仁龍和袁國強一記耳光？現在我們說的是程序，不是能力問題。我不知道司長是否清醒，現在我們說的是程序，不是說她的能力。當程序不公，自然會有人質疑她是否有私心。

我們常說，香港是一個有規有矩的地方，很多事情均有既定程序。當你不做某程序，便須有很充分的原因。但是，我們不能接受的原因，就是說自己很有能力、很有承擔，所以不需要做這個程序。

2003 年，時任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就不起訴梁錦松偷步買車時指出，在案件的早期階段，梁愛詩已授權他決定是否檢控梁錦松，以排除任何因她與梁錦松之前的工作關係而可能產生的偏袒感覺。所以，早在當年亦有例子，雙方曾經有工作關係，便有機會構成令公眾產生偏袒感覺的合理原因。所以，剛才所提到的非法律關係可以是工作關係。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鄭若驊司長在 2004 年至 2010 年，曾經擔任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當時梁振英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二任行政會議召集人，任期是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0 月 3 日。所以，在這段期間，她會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匯報香港的交通運輸事宜，他們自然有某程度的工作關係。此外，鄭若驊司長在 2012 年至 2018 年擔任空運牌照局主席，而空運牌照局主席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所以司長跟他怎會不曾有工作關係呢？

當然，司長可以說，他是行政長官，很多人都跟他有工作關係。但是，這正好解釋，為何當天曾蔭權案需要外聘資深大律師處理。我不知道今天曾先生出獄後的感覺，他沒有說甚麼，但我覺得他的心情會很難堪，他被判罪成，但另一個行政長官只是可能有罪。為甚麼他們受到這麼不同的對待呢？大家都是公眾人物，都是前任特首。

剛才說的外判政策，其實有否改變呢？最少截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是沒有的，因為當天曾有議員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上問政府，會否繼續採用過往一貫的政策，處理涉及具爭議性的案件，政府當時仍然願意繼續堅持一貫的政策，並作出以下回應："政府當局有需要把部分從爭議性案件所衍生的刑事檢控案件外判，以尋求專家協助，或就其認為應避免予人偏袒的觀感或有利益衝突的問題而向獨立外間大律師尋求法律意見或服務。"

所以，我真的十分奇怪，我剛才聽到某些議員說這些是反對派的"炒作"，以打擊香港的法治，我是否聽錯了？我們現在是保衛香港的法治，如果我剛才讀出的說話，鄭若驊司長不認同，可以將之廢除，律政司可以廢除這一項，以後無須外聘大律師，因為她十分有擔當，對嗎？既然律政司十分有擔當，她為何要外聘大律師呢？以後把這筆預算刪除，好嗎？

所以，剛才說的這些決定，究竟是否律政司內部一致同意不尋求法律意見呢？抑或是長官意志，是律政司司長的決定呢？司長回應表示，"律政司內部的操作，尤其是討論任何一個案件，是絕對保密"。不過，律政司過去處理多宗涉及政府高官或公職人員的案件，包括梁錦松、林奮強、曾蔭權、湯顯明的案件，均有尋求外間大律師的獨立法律意見，亦有公開交代律政司內部誰人負責處理相關案件。

過往律政司司長曾就梁錦松先生案件發表聲明，在 2003 年 12 月 15 日，明確表示刑事檢控專員委聘了一名香港私人執業的資深大律

師，根據證據、相關法律和一貫的刑事檢控政策，就應否對梁錦松先生提出檢控一事提供獨立意見，也有提及刑事檢控專員在研究資深大律師的意見後，在 11 月決定尋求第二意見，認為有助他作出決定。他於是委聘英格蘭及威爾斯一名私人執業的御用大律師，根據證據、相關的法律和一貫的刑事檢控政策，就應否對梁先生提出檢控一事，提供獨立意見。

我剛才唸出來的，便是當時律政司的聲明，時任律政司司長也有透露整個過程。首先，刑事檢控專員說明決定委聘一名香港的資深大律師，也有說出他經研究後，在 11 月決定再尋求第二意見。雖然當中沒有仔細披露所有的決定因由，但現在我們連這些最基本的資料也看不到，所以才予人覺得律政司司長隻手遮天，懷疑是否有任何不可告人的秘密，令她無法提出檢控呢？我不是說司長是這樣，但當市民有這種懷疑，為何她還要這樣做，令市民更加懷疑她呢？

如果司長認為無須處理程序公義，無須處理律政司內部訂定的規定，加上她那種面對記者的咀臉，指着記者要求他們文明一些，拋出一句"除非案件涉及律政司的同事，我們才會外判"，她從來沒有收回這句話。到了今天，她是否仍然認為這句話適用於梁振英案件呢？我看來不是，但到了今天這一刻，她亦沒有收回這句話，反而以偏概全地說還有其他的。她從來沒有承認說錯話，我也不知道她是說錯話，還是刻意誤導。

因此，我很多謝郭榮鏗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讓所有議員可質疑律政司司長為何沒有跟從程序、沒有根據慣例，反而自行制作一個根本無關的理由，說除非案件涉及律政司的同事，把整個視線轉移，使公義不能彰顯。我謹此陳辭。

邵家臻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郭榮鏗議員提出的議案，要求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以解釋律政司司長為何在 UGL 案不起訴涉嫌貪污及涉嫌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的前行政長官梁振英，並且有違慣常做法，沒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去年 12 月 12 日，律政司突然發表聲明，指不會對梁振英及周浩鼎議員提出檢控，全城譁然。無論是立法會、媒體抑或公眾都打算追問鄭若驊司長之際，司長已經逍遙於千里之外，休假 10 天；及至回港，她便老調重彈、君臨天下及"手指指"地說律政司是獨立、公允和

不偏不倚的。可是，這些都是只說不做的虛詞，對梁振英案沒有尋找獨立法律意見一事，她只解釋律政司並無利益衝突，所以自行結案，更加厚顏無耻地說那是承擔責任，完全迴避了何以輕言改動既有政策。

對於尋找獨立外間法律意見的理據，我想回應的是，不論在 2015 年 6 月律政司對議員提問的回覆，或 2018 年 2 月律政司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的一份有關律政司將刑事及民事案件外判的情況的文件——這份文件今天已被多次提起——都曾經提到律政司尋求獨立外間法律意見的 6 個情況，當中包括譚文豪議員剛才又再提到的：為免處理案件有可能予人偏袒的觀感或涉及利益衝突的問題，適宜尋求私人獨立外間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或服務。

一直以來，涉及高官的刑事案件，律政司會因公眾觀感而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我們真的可數出一堆人名，例如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前行政長官曾蔭權、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前行政會議成員林奮強、前廉政專員湯顯明等。就連今天在席的鄭若驊司長閣下所涉及的僭建案，也是透過刑事檢控專員尋求外聘法律意見。

而前行政長官及現任國家政協副主席的梁振英所涉及的 UGL 案，明明是全港關注，甚至是國際關注的事件，如果根據以往政策，律政司又真的不偏不倚的話，為何不把梁振英案及周浩鼎議員案由外聘大律師檢視，而要親力親為呢？

鄭若驊司長曾經說，社會對於律政司外判制度存有誤解，並表示“律政司作出刑事檢控決定時，一貫做法是由內部自行決定，除非案件涉及司法人員才會外判”。我必須指出，這說法明顯是違背了律政司過往透過立法會向公眾解釋的一貫政策，亦違反了法治精神。

大家需要明白，尋求外間獨立資深大律師的意見，並非取代了律政司在憲制上不受任何干預下處理刑事檢控的責任，而是要貫徹法治精神，讓公義能夠在人前得以彰顯，亦避免公眾質疑律政司隻手遮天，基於政治或其他非法律考慮而決定不檢控權貴人士。

鄭若驊不單一反過往的檢控政策，是次檢控的決定亦確實無法服眾。不論是當年梁錦松、林奮強或湯顯明事件，律政司都會就作出決定的程序、相關細節和法律與證據的分析，作出過萬字的詳細解釋，這顯然與今次就不檢控梁振英的決定只僅僅發出不到 1 000 字的聲明有很大出入。我記得時任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在決定不檢控湯顯明時，有作出很詳細的交代。

他當時說："我們完全明白今次這事件社會非常關注，亦有其敏感性，所以除了我們內部刑事檢控科的同事很詳細地考慮證供外，我們找了英國獨立御用大律師給予意見，而這位御用大律師亦在我們認知中，是這範疇的一個很頂尖的御用大律師，目的是不只我們自己內部有個意見，而是找一個完全獨立的御用大律師給予意見.....我們收到御用大律師的法律意見後，我們不是他說起訴或不起訴，我們便'自動波'同意他的結論，我們須就他每個論點和相關證據，我們自己做一個獨立的審視，審視後，我們亦須做另一份意見書，所以其實在英國御用大律師提交其意見後，我們的刑事檢控科的同事完成研究工作，刑事檢控專員自己有一份很詳細的法律意見書，提供給廉政公署"。這就是我們所謂的萬言書。

然而，在今次梁振英案中，我們只看到律政司一反過往的政策，獨攬大權，粗疏交代，完結檢控。如此做法如何說服廣大香港市民相信這是一個不偏不倚的決定呢？從粗疏的交代，以至一反常態的行為所見，律政司並沒有交出一個令公眾信服的決定。有人說，鄭若驊司長是懾於中共的威權而"放生"梁振英。我認為，為了釋除市民疑慮，包括不要讓人覺得中央干預香港法律事務，我們絕不能輕易放棄監察。我認為律政司不但要解釋改變政策的原因，為公眾釋疑，更要向立法會詳細交代不檢控的理據。

再者，記者在鄭若驊休假 10 天期間問特首林鄭月娥，司長為甚麼可以在這個時候不見了，"林鄭"竟然回答在 1 個月前已批准她休假，所以，她不是為了這件事而休假。兩個姓鄭的高級官員，顯然是互相"交波"，互相包庇。難道鄭若驊請假的時候不知道公布不起訴梁振英時，需要回應公眾的問題？她們是否當市民無知呢？還是覺得"時間可以沖淡一切"，讓事件蒙混過關呢？

這根本是"林鄭"一貫"與我無關"的那種"洗手"伎倆，每逢政府要做一些見不得光的事情時，就會安排自己不在港。記得去年在立法會答問會上，林鄭月娥被楊岳橋議員問及當局 DQ 周庭參加立法會補選的資格時，她有否參與任何討論。當時"林鄭"答稱周庭參選資格一事由選舉主任作出判斷，她當時不在香港，未有參與取消周庭參選資格的討論。

公眾不難發現，這個政府最擅長的，是遇到任何棘手問題時都不作回應或是含混回應，待數天後，事件的"火勢"減弱，便出來說自己沒有參與、與自己無關、不知情。這次鄭若驊休假也是相同的手法，就是"龜縮"不回應，待一段時間後，歸邊的媒體帶開了輿論焦點，才

用一些官方廢話作回應，說甚麼"已經充分研究證據，不存在'放生'的問題"。代理主席，我只能說，特區政府這兩位姓鄭的高級官員，在 UGL 事件上的角色及處理方式，無耻程度絕對不亞於梁振英。

代理主席，中國人有一個傳統習俗叫放生，一般人相信放生可以為自己積功德。積德行善固然好，不過在放生的同時，都應該先了解環境生態，不應隨便、胡亂放生，否則便會好心做壞事。盲目放生不但沒有功德，更加是罪過。隨意亂放外來物種會破壞生態平衡，導致本地物種的滅絕。鄭若驊司長包庇"放生"梁振英，就是公然破壞香港的法治生態，混濁了香港的廉潔環境，造成嚴重的"生態災難"。

我不知道政府在這事件上學到了甚麼，我學到的是彼得原理(Peter Principle)，這是管理學家 Laurence PETER 在管理學上一個很重要的學術建構。他說，在組織或企業的等級制度中，人會因其某種特質或特殊技能被擢升，當被擢升至他不能勝任的職位時，他反變成組織的障礙物及負資產。我以為這是黑色幽默，以為是鬼故事，但原來是香港今天的現實。代理主席，有一種彼得定律叫鄭若驊！我謹此陳辭。

尹兆堅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很感謝郭榮鏗議員提出今次的議案，我亦表示支持。今次的議案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和第(十)項，要求傳召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就其不檢控梁振英先生一事作供，並出示相關文據、簿冊、紀錄和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

代理主席，今次的辯論很好，好處便是如果今天有觀看直播的市民便會看到很多如"成語動畫廊"的片段，例如建制派如何指鹿為馬、黑白不分等，以下可以繼續以一千字數下去。我引用林健鋒議員剛才所說的那句，不過我的觀點卻剛好與他相反。我認為保皇黨是罔顧事實、避談先例、砌詞狡辯護短，阻礙調查已有 4 年多的案件，令公義不彰。他們指鹿為馬的背後，是否有政治動機，從而益惠他們或讓他們取得一些政治利益呢？我相信他們不是眼盲、心盲或埋沒良心，一定是有一股十分大的力量，迫使他們如此指鹿為馬般地表達意見。

剛才很多議員指出，根據過去多次牽涉高官或政要的案件，包括同事剛剛提及的梁錦松案、曾蔭權案、湯顯明案、林奮強案，以及許仕仁案等，這些案件其實也有聘請獨立的外間大律師尋求法律意見。

我舉一例子——看回有關紀錄——例如就着是否控告湯顯明的調查聘請了獨立大律師。當時律政司的說法是，在接到廉政公署的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後，律政司對案件進行研究，並委託海外御用大律師就應否對湯顯明提出檢控提供法律意見。直至最後，這宗案件沒有作出檢控，那社會是否有很大迴響呢？沒有。有沒有人鏢而不捨地爭拗？大家都很清楚，如果可以說清楚理據，社會比較容易接受，縱使大家抱持不同說法，但大家也不會就着程序而鏢而不捨地去爭辯。

同樣情況下，例如梁錦松案、林奮強案，其實也有類似的情況，當中所說的也是律政司根據其擁有的權力和責任，公正持平地聘請獨立的外聘大律師，從而決定是否檢控，當然，亦有一些案件後來有決定檢控的，就像剛才很多議員提及的曾蔭權案和許仕仁案。從這些例子中，我們看見現任律政司司長或其領導下的律政司，在檢控程序上與過去多屆的政府似乎有很大的落差和不同，令人有一種是否帶有"伸縮尺"或雙重標準的感覺，而這種感覺是很糟糕的，代理主席，因為直接衝擊了香港人對法治的信任，亦打擊了我們對法治的信心。

然而，很多屬於建制派的人士，包括前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曾指出：處理高官或知名人士的敏感案件，一般也會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以避免予人偏頗觀感或出現利益衝突。就這次事件，江樂士認為按一貫做法，律政司司長理應向外尋求獨立法律意見，這樣做不單能幫助律政司作出獨立的分析，更重要是令公眾放心案件得到妥善處理，涉案者並無因為其身份和地位而得到優待。代理主席，以上便是我們今天長時間辯論的重點，我不明白為何很多建制派議員還走出來爭辯，我待會會逐一反駁，他們說了很多無關痛癢，甚至妖言惑眾、詭辯的說法。

其實我們在律政司這次"放生"梁振英和周浩鼎的事件中看到——除了我稍後會談及的"搬龍門"外——律政司的說法十分不足，在我手上這份"輕飄飄"的聲明內，有很多令人疑惑的地方，例如"不就貪污罪名檢控梁振英是由於證據未能確立戴德梁行不同意梁振英接受這些款項"，不仔細留意和閱讀的話便會跌入它的陷阱。代理主席，其實這寫法有點模糊，因為這是一句雙重否定句，"未能確立戴德梁行不同意"，這是否等於律政司曾向戴德梁行查證？如有，為何不直接寫明戴德梁行批准梁振英收受該筆款項，有相關證據便可以釋除公眾疑慮，我相信這種寫法並非一般犯錯，究竟我們這種估計和觀感，是否如我們所說律政司有需要作出說明和交待清楚呢？畢竟事件涉及400萬英鎊的利益輸送，並且更嚴重的是，代理主席，當中牽涉香港

市民對法治的信心。律政司的聲明亦有一點讓人很不滿意，便是梁振英沒有申報收受款項，並不構成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這種說法在最近曾蔭權"放監"的情況下更為礙眼，曾蔭權就是被控告兩項由於沒有申報利益以致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其中一條成功檢控，而另一條則不成立。其中一條的定罪原因十分輕巧，便是他沒有申報他認識有關的裝修師傅、設計師，代理主席，程度上而言可說是"天與地"。

很多議員剛才不斷提及這宗案件，指出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三條，律政司擁有刑事檢控的權力而不受干預，亦會不偏不倚，重點便是在此。我們當然不是要干預律政司，也無法干預，難道眾多議員提出意見而社會又十分關注，有六成多市民也認為偏頗的情況下，律政司會修改其決定嗎？我們現在要求的是跟隨正確的程序，聘請獨立的法律意見，可以嗎？結果可能是沒有需要提告，亦可以還梁振英一個清白，以及重點是《基本法》第六十三條所說的不偏不倚，"老兄"，為何同事不說？你要令人覺得你不偏不倚，不僅是你說自己不偏不倚便可以，代理主席，你要真的令人看到你的程序是不偏不倚，不能令人詬病。

代理主席，可笑的是，同事引述《基本法》第六十三條，卻不引述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七條正正是我剛才所說，為何另一個現時身在獄中的前高官——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他在上任政務司司長前收取了一個財團的 850 萬元，最後被裁定有罪呢？就是因為法庭認為這種做法牽涉到"黃金枷鎖"的概念，令人覺得政府高官和高層在此事中會構成公眾利益衝突或偏頗，所以，最後便有如此定罪。

如果從這些案例來看，這次律政司的做法其實很不尋常。因為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行政長官就任時應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梁先生有沒有呢？根據律政司寫得十分模糊的聲明或說法，令我推敲他是沒申報的。我們的要求很簡單，有就有，沒有就沒有，不要用雙重否定句，說未有證據證明他是得不到批准。如果這樣也可以，我相信以後在超級市場的小偷便可以申辯說："沒有證據顯示你不准我拿走。"

代理主席，我剛才舉出很多例子，顯示律政司司長這次為人詬病的一些原因。當然，另一點就是司長這次再次僭建，說的不是她的房屋，而是僭建規則。剛才很多同事提到，她竟說就是否外聘獨立大律師的法律意見，只有牽涉律政司的人員時才會這樣做，而很明顯，過去 3 年律政司最少有兩次回應立法會，交代有關聘請獨立大律師意見

的一些準則。當中有 6 項，剛才很多同事也提過，我不說出全部 6 項了。但是，其中一點解釋了為何一些案件要聘請外間的大律師呢？就是以免可能予人偏袒的觀感，或者有利益衝突的問題。這是很簡單的文字，我不知為何司長竟然不理解。

然而，不止司長有錯，可笑的是，一群建制派同事也衝出來護短。我嘗試羅列數個例子，首先，包括代理主席和梁美芬議員不斷提及黎智英先生的案件，並指這宗案件涉及"黑金"。我不知為何你們如此神通，究竟"黑金"二字是甚麼意思呢？究竟是指黎先生是黑社會、當中涉及黑社會或當中涉及"洗黑錢"呢？為何你們會用"黑金"這字眼呢？你們如何知悉呢？我倒也有興趣想知道，希望稍後有同事給我們答案。第二，梁美芬議員說我們對黎智英案件又不發聲批評，我剛才已經回答了，梁美芬議員屬法律界中人，卻竟然反而要我們教導，會否太可笑了？

要予人一種偏頗的觀感，以及要有利益衝突。第一，黎先生既不是政治人物，也不是公職人員，更不是政府要員；第二，我相信全香港即使是建制派的市民也知道，700 多萬名市民也知道，黎先生是政府的眼中釘，政府不檢控他，不會有人認為是偏頗，這是不合理的。如果你要說你們認為是，剛才也有同事提到佔中案很多人仍未伏法，首先，佔中案件已經有 9 位市民——包括立法會的同事——正在面對法律程序。

當然，你可以說你認為還是要披露有關資料，這不是問題，我現在把注碼全押上了，兩宗案件也披露，我們是不介意的，沒有所謂的，梁先生的案件是否也會披露資料？有關佔中的其他案件，司長認為可以便一併交代，我不介意同事提出這建議，兩宗案件一併處理也可以，你們夠膽便一併處理，我現在跟你亮底牌了，是否會這樣做？會不會呢？如果不會便給我閉嘴，不要說這些說話，說出來遮醜。我不介意的，佔中的過程我有參加，我是承認的，是否要交代？沒有問題的。

代理主席，剛才亦有同事的發言很可笑，不論是謝偉銓議員或梁美芬議員，他們說過去要求有獨立法律意見的個案很少，寥寥可數，所以，不是每次也需要。"老兄"，他們又在"搬龍門"，偷換概念。我們說的是政要、重要的人物或政府的前高官或高官，有令人覺得偏頗的可能性。個案寥寥可數只是幸運而已，我們不希望經常有的，特首是 5 年一任，我們已很了不起，3 任特首，一個中了，另一個有機會

中，董先生現在幸免於難，"林鄭"日後如何我不知道。所以，不要用這點來混淆公眾，當然是寥寥可數，其實也不應該多。但是，但凡有涉及這些的也有機會沾邊，他們又為何不說出來呢？這是甚麼道理呢？

剛才也有同事說我們反覆提這事，只是為了追殺梁振英，從而得到一些政治利益。反過來說，為何要反覆提及呢？我們在 2014 年和 2016 年要求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來調查，誰阻止了？誰不准調查？不就是你們。如果一早調查，事情便解決了，但你們卻不准。所以，在 2016 年尚未修改《議事規則》時，我們只好 20 人站立提出呈請書，被迫成立一個沒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賦權的獨立調查委員會來調查了。這些你們又不說出來，你們這麼可笑，反覆是因為你們作為保皇黨要保駕護航，閉上眼睛，指鹿為馬地保駕，這是因為你們，我不知道你們背後有何政治利益，你們自行交代。

代理主席，我還有很多苦水要吐，很多市民也委託我們要說出來，但真的沒有時間說下去。我只希望律政司司長做一件事而已，把這次案件的資料交出來，又或是臨崖勒馬，正如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建議，重新聘請獨立的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以平息社會對於法治被你摧毀的質疑。

多謝代理主席。

莫乃光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多謝郭榮鏗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提出議案，傳召律政司司長到立法會席前，就着我們今天已討論很長時間，有關前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涉嫌貪污及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行，而律政司沒有依照過去的慣例，尋求御用大律師或資深大律師提供獨立的法律意見一事上作出解釋，並且希望他們把所有相關文件和紀錄呈上，以為證供。

代理主席，我們經常、"開口閉口"、"唸口簧"也會說，香港是法治社會，香港的法治是香港社會繁榮的基石。但是，很多人越來越覺得，香港越來越趨向人治的社會狀態，而且種種事件亦令我們和市民認為這已變成事實。律政司作為處理香港法律事務的機關，而律政司司長作為機關的最高負責人，她的責任重大，不可以讓香港市民有任何理由質疑她有違中立，亦不可以令國際社會有這種錯覺——萬一不是錯覺，這樣更嚴重。所以，律政司司長上任時，在她個人的僭建事件上，其實已經令我們失望一次，現在很可惜，她再次令我們失望。

今次，律政司司長就前行政長官梁振英在 UGL 案件中有否涉及貪污或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一事，她沒有尋求外間的法律意見，便自己一人決定不作上訴。這程序已經完全違反過往的做法，予人的感覺是"放生"梁振英，而實際的效果亦如此。

剛才有議員提到，很多情節更輕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案件，甚至貪污等案件，即發生在其他的不論是前行政長官，甚至在普遍的公務員身上，也不是說涉及數千萬元，他們也逐一已經如坊間較俗的說法般"落鍋"。但是，現時是否官職越大，便越可以為所欲為？我們以為這種狀況不會在香港發生，即使內地，他們打貪已不是這樣，現在反而香港變成這樣。香港一向是廉潔的社會，而今次的事件，予人的觀感的確已經深遠地嚴重損害了香港的國際形象。這點絕不能接受，一次又一次這樣，香港的形象已深受傷害。況且，今次的事件本來可以簡單地避免的，政府並非窮至連聘請御用大律師的費用也未能支付，律政司只需尋求並聆聽獨立的法律意見便可。既然那宗案件已拖延了這麼長時間，是否很趕急地要在現時馬上解決或放過相關人士？為甚麼司長今次這樣做？我們嘗試分析當中的可能性，究竟原因為何？

如果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說通俗一點，只是多問一句，對嗎？只是多問一句而已，why not？為甚麼不問？香港的法律界在普通法下，尋求獨立法律意見來做事，最後才作出決定，包括在律政司的一貫做法，這可謂行之有效——香港政府經常就所有事均對我們說行之有效，而如果無任何狀況，有關的做法一直沿用，政府也鮮有突破一貫做法，有時候甚至過於墨守成規，以致經常說行之有效，但今次卻不採用這做法，為甚麼？

代理主席，立法會的行政管理委員會("行管會")也採用相同做法，即我們也有尋求獨立的專業法律意見，目的和實情是，我們雖然不能預知大律師向我們提供甚麼意見，但我們也清楚知道，香港法律界的大律師所提供的意見是最公道的。對於我們當時在行管會裏作的決定——我們近年也有尋求過一些外面的法律意見——我們也知道這能為我們提供最大的保障，因為立法會也不想讓人認為立法會有所偏頗。我們考慮的因素除了公眾觀感外，亦真正想取得這些意見來參考。其實，難道立法會沒有法律顧問嗎？立法會也有法律顧問，而法律顧問也擁有很全面的法律知識——雖然她不是律政司司長。我的意思是，她也可以一人作出決定，然後我們跟循便可，我們可以這樣做，但為甚麼我們沒有這樣做呢？是否因律政司司長有權，所以可以盡用，因而有意見也不聆聽呢？我重申是聆聽意見而已，未必需要跟循，但她也不聆聽。

我認為不聆聽意見唯一可以解釋的理由是，她害怕聆聽到的意見不中聽。我必須假設香港的法律界大律師、專業的資深大律師提供的意見是中立及獨立的，不會偏頗任何人，是依書直說，根據法律來提供意見。如果要控制結果，最好的辦法就是不要"博"，對嗎？即如果不知道他們會如何答覆，提供甚麼意見，萬一屆時她又要寫很多理據，或與他們爭論，要解釋基於甚麼原因，雖然大律師建議應該控告，但我決定不控告等，諸如此類。是否因為這原因呢？我相信公眾自有定論。

司長提出的另一理由是有承擔，以承擔來解釋。確實除了觀感上有問題，更重要的是結果，便是究竟會否作檢控？如果她封上前門和後門，完成整件事，close file，以目標為本來看，這是最好的做法。即使談到承擔，究竟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是有承擔，還是不尋求才是更有承擔呢？司長，我也嘗試詳細地分析了這點，我認為兩種做法其實各有承擔，真的如此，不過承擔的東西不同而已，即承的東西和擔的東西有所不同。為甚麼？如果不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司長承擔的是不再檢控的結果，這完全由司長一己承擔了，現在的結果正正如此。如果律政司有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才算是最為公義、公平、公正、公道，而她也擔當了神聖地捍衛香港的法律，執法、檢控和維持公義的律政司司長的位置，便要承擔這最神聖的任務。她雖然作出承擔，但選擇了不檢控、不追究及與以往做法不同、破壞慣例的做法，承擔了這些不公平、不公正、不公道的目標為本的結果。這就是實情。所以，郭榮鏗議員今天提出的傳召議案，正正給我們一個機會，以了解律政司司長今次不尋求獨立法律意見的決定，為何有這麼多慣例她不跟隨？為何不多尋求、聆聽及諮詢一點法律意見，為何要刻意令香港的國際形象受到質疑、受到影響？

我們要知道，這件事是否偏離了慣例、做法是否不合規、不合情、不合理，甚至不合法？律政司司長上月在回應事件時表示，除非案件涉及律政司的同事，律政司才會徵詢獨立意見。這點明顯與事實不符，而且過往的慣例亦不單是承擔，說了便算，有權用盡，再加上在過程中，很明顯顛倒事實，有誤導市民之嫌。因為過去律政司都的確有就多宗涉及高官、行政會議成員的案件，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無論是 2003 年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的事件、2013 年前行政會議成員林奮強的事件、2015 年曾蔭權的事件，以至 2016 年前廉政專員湯顯明的事件，詳細內容我不贅述，但律政司也有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但是，為何今次梁振英 UGL 案件卻不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呢？正是因為今次涉及政府高官，律政司司長才需要要讓公眾看到她所作

的檢控決定不偏不倚，沒有偏袒，所以她更應該跟隨這程序。即使是高官，是否這樣就輕輕放過他，還是因為他今天已貴為國家領導人才不得不放過呢？這點我們不肯定，亦無法確定，但可說是已令人有這種觀感。至於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最低限度可以說服人們，即使案件涉及這位重要的官員，但所作的決定是沒有偏袒的。這便是尋求外間法律意見的好處，亦不是外判了律政司的角色便算了，因為最後決定仍然由律政司作出。

代理主席，你亦很清楚，向外間尋求法律意見，並非像律政司司長的文件一般，只有一頁紙，便說明應否檢控，而是會臚列很多理據，說明法律觀點、背景、從各個角度的分析、案例等，即是我有機會看到這些文件時——雖然我不是法律界，不敢說是專家——但看到也會對法律專業肅然起敬。司長雖聲稱她不偏不倚，但公眾並不認同，甚至認為律政司及司長本人的公信力因這事件再次破產。所以，律政司明顯是違反慣例，不尋求外間獨立法律意見，在公眾眼中，其實大家都真的覺得是偏頗、偏倚。

因此，律政司司長無視坊間的疑慮，決定不檢控梁振英這點，更難令公眾信服。因為她這個決定令法庭失去作最後判決的機會。如果不提供所有相關文件、文本、紀錄等，實在無法令市民知道真相。

因此，今天郭榮鏗議員提出的議案，要求傳召司長到立法會交代，是正確的做法，亦可挽回公眾的信心，令公眾相信律政司在行使其檢控權力時，是否公正及獨立。這點非常重要。本會很嚴肅及神聖的責任，就是支持這項議案，令公眾有權並實際知道整件事的來龍去脈，以了解為何律政司今次要打破慣例，以及是否令這個慣例永遠消失？也令我們能真正捍衛香港的法治及公義，使梁振英 UGL 事件，能真真正正得到公義的彰顯。

范國威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郭榮鏗議員的議案，傳召律政司司長鄭若驊交代不檢控梁振英的決定，並出示相關文件、紀錄和證據。

各位，就梁振英 UGL 案件，律政司並沒有尋求任何獨立大律師的意見，便作出不檢控的決定，令香港市民譁然。過往涉及高級政府官員和具政治敏感性的案件，慣常做法都是先尋求獨立大律師的意見，剛才郭榮鏗議員已詳細列出多個事例。對於涉及重要政府人物，而公眾高度關注的案件，包括梁錦松偷步買車案、曾蔭權公職人員行

為失當案、湯顯明以公帑提供款待案、林奮強賣樓案等，律政司均有尋求外間獨立的資深大律師意見。但是，律政司今次的做法有違往常一貫慣例，而且在 UGL 案長達 4 年的調查終結之後，律政司竟然只發出短短 1 000 字的聲明解釋不檢控的決定，令香港市民對法治的信心下降，甚至動搖。

代理主席，市民不滿律政司的決定，是非常清晰的。民主黨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在本月 7 日至 11 日電話訪問超過 1 000 名市民。有六成受訪者"很贊成"和"贊成"律政司不檢控梁振英的決定是偏頗的；認為律政司"很應該"和"應該"交代該案的調查結果和法律理據的亦高達八成半；超過七成受訪者認為應外聘法律意見。最重要的是，有 54%受訪者認為，律政司不檢控的決定，令他們對香港法治的信心產生負面影響，認為對法治信心沒有影響的只有 37%。民意取向非常清晰。

剛才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回應時，引用《基本法》第六十三條，指律政司主管刑事檢控工作，不受任何干涉。代理主席，我想指出，現在市民就是擔心和憂慮律政司可能受到干涉，才認為有需要透過傳召律政司司長，出示相關文件和證據，讓立法會和市民有機會看清楚真相。香港大律師公會亦已發出聲明，認為"律政司於處理此事件中與.....一貫廣為接納並受認同的慣例有所背離，不禁令人懷疑，是次事件中的決定是否不受任何政治考量所影響"。這是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代理主席，現在我們擔心，有人已經違反《基本法》第六十三條，干涉了律政司的檢控決定。但是，我們的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反而指責追求真相的議員和市民，說我們干涉律政司，將事件和道理倒過來說。此外，鄭若驊又表示，如果出示所有相關文件，會造成公審。但現在就是因為政府交代不足，拒絕公開更多資料和理據，議會才會要求出示文件。鄭若驊的回應，令人覺得政府嘗試繼續掩飾真相，推卸責任，加深市民認為律政司偏頗的觀感。以後市民的印象，便是當案件涉及官員和高級官員時，涉事者是可以脫身，可以被"放生"，可以安然無恙。

代理主席，市民亦擔心，不檢控梁振英的決定可能反映律政司在尋求外判法律意見方面，以至檢控政策均已出現改變，以維護一些擁有特權的人物，令原本已經脆弱的制度，進一步崩壞。所以，我支持引用《基本法》第七十三條傳召律政司司長，透過公開案件的相關資

料，讓議員和公眾討論和判斷，這是避免制度惡化的方法。這個不是公審，也不是干涉，而是嘗試利用現有制度制衡公職人員，阻止他們濫用權力、繼續腐敗下去。

代理主席，最後我想說的是，在現行檢控制度下，律政司手握刑事檢控權，而律政司司長同時也是行政會議成員。如果權力不受制衡，不論律政司是否作出檢控，其實有關決定也可用來滿足一些特定的政治目的，維護或狙擊某些政治團體和人物。所以，獨立的刑事檢控程序是法治的基石，十分重要。

律政司司長既是政治任命官員，但同時要獨立地進行刑事檢控決定，有角色衝突的風險。就 UGL 案不檢控梁振英的決定很明顯是個典型事例。香港市民和公眾有合理懷疑，在一些政治敏感的案件中，現有體制不能保護律政司司長免受政治因素的影響。在身份出現衝突的情況下，律政司司長不能夠中立地進行刑事檢控，結果會怎樣呢？便是犧牲我們珍而重之的法治。所以，我支持提出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傳召律政司司長，便是要知道在這次關於 UGL 的案件中，有否出現角色或利益衝突。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所以，長遠而言，為糾正這問題，應該將刑事檢控權交由完全獨立的刑事檢控專員負責，而不是由律政司司長主導的律政司負責。由獨立的刑事檢控專員，定期向立法機關匯報，就一些具爭議性、公眾關注和涉及重要政治事件或重要政治人物的案件，讓香港人在制度上有渠道，可以清楚明白檢控的理據，減少刑事檢控決定受政治因素干涉的機會。此外，現時律政司尋求獨立法律意見的慣常做法，也應該具體地納入《檢控守則》，詳細、鉅細無遺地列出在甚麼情況下必須尋求律政司以外的獨立法律意見，以釋除公眾的疑慮，挽回香港市民對法治的信心。而挽回香港市民對法治的信心十分重要。

所以，我支持郭榮鏗議員的議案，傳召律政司司長交代不檢控梁振英的決定。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葉建源議員：主席，我支持郭榮鏗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傳召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到立法會，就不檢控前行政長官梁振英涉及 UGL 事件的決定，提交文件及作出解釋。

主席，自律政司去年 12 月 12 日發表聲明至今，鄭若驊司長一直未有清楚回應或提出理據，解釋沒有就收受 UGL 利益一事檢控前特首梁振英的原因。而且，司長每次出來回應時，又會引發新一輪疑問，例如她在 12 月 26 日回應傳媒時表示，只有當案件涉及律政司同事時，才會向外諮詢獨立法律意見，這個回應被質疑違反過去一貫的做法。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梁美芬議員已表明，下星期一將會邀請鄭若驊司長解釋檢控政策。但是，梁議員已聲言不會在會上詳細討論個別案件細節。而且，有關議程只有不足一小時時間讓議員提問，估計屆時因為提問時間有限，議員難以獲得整全圖像。因此，我認為由代表法律界的郭議員提出這項傳召議案，讓律政司在立法會大會上有充足時間，並輔以相當資料解釋，將有助議員及公眾了解律政司不檢控梁振英的決定是否合適。

主席，律政司並非首次就高官案件作出不檢控的決定，在此之前還有 3 宗案件，分別是 2003 年梁錦松偷步買車事件、2013 年林奮強賣樓事件及 2016 年湯顯明酬酢事件。我要強調，這 3 宗案件同樣決定不檢控，但是，由於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因此與今次梁振英 UGL 事件相比，情況完全不同。我們看到當時社會上的批評相當溫和，甚至沒有甚麼批評。

我以梁錦松案為例。律政司在 2003 年 12 月 15 日召開記者會，由負責案件的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宣布不檢控的理據，聲明長達 17 頁。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翌日開會討論有關事件，根據會議紀錄，當時(我引述)"葉國謙議員、余若薇議員、劉慧卿議員及劉健儀議員表示，他們歡迎律政司司長決定為其處理此案的方法和程序，以及不起訴梁先生的決定，公開作出解釋。"(引述完畢)當時跨黨派議員歡迎律政司解釋不檢控的手法。至於林奮強案件，更是幾乎沒有人評論律政司的決定。

我想在這裏說的是，如果你有一個相當具說服力的解釋，即使不起訴，市民不一定反彈，議員不一定反彈。相比今次梁振英 UGL 案，律政司第一天公布聲明時，大家便發現問題重重。一方面是篇幅問題，我們看到關於不檢控梁振英的解釋不足半頁，相對梁錦松案件用

了 17 頁、湯顯明案用了 13 頁，即使林奮強案也有 4 頁，今次的解釋是不合理、不合比例的簡短。第二，之前 3 宗不作檢控的案件，律政司都有召開記者會交代理由。但是，鄭若驊司長只有一篇簡短聲明，便當作交代，直至兩星期後才見記者，自然引發起傳媒及社會不滿。而最重要的問題，當然是律政司沒有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

主席，自律政司在 12 月 12 日發出聲明至今，公眾最為關注的是，為何律政司沒有依循一貫做法，徵詢獨立法律意見？當中是否涉及任何利益衝突，甚至包庇，或者其他考慮呢？

鄭若驊司長在 1 月 16 日立法會大會上聲稱，(我引述)"案件性質敏感與否，從來都不是硬性需要外判的指引。將案件外判尋求法律意見，並非律政司的慣常做法。"(引述完畢)首先，這違反了她上任以來的原則。律政司在去年 2 月提交立法會的 CB(4)619/17-18(03)號文件，當中第 3 段便列出"律政司的外判政策"，有六大案件外判原則，其中(d)項便是"以免可能予人有偏袒的觀感或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這是一個非常清楚的原則。

誠然，尋求獨立法律意見並非自律政司成立以來已有的機制。但是，這套機制亦非無中生有，而是因為在 1998 年胡仙案出現嚴重爭議，律政司為了平衡檢控機制及社會關注而制訂，梁錦松案更是新機制下的首個例子。現在 Facebook 正流行一種遊戲，所謂"10 年挑戰"(10-Year Challenge)，將自己 10 年前和 10 年後今天的相片做對比，這個玩意由個人層面延伸至社會不同的議題。現在，律政司也上演一輯"10 年挑戰"，原來 10 年後的今天，我們的檢控政策又回到胡仙案之前的原點，即 2018 年 2 月的文件都作廢了。

律政司在處理梁振英 UGL 一案上，不單在外判原則上有違慣例，處理手法同樣有違慣例。在 2012 年 3 月 29 日，時任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就着許仕仁案發表聲明：(我引述)"為免可能產生偏頗和不當影響的印象，律政司司長在信納刑事檢控專員薛偉成資深大律師與涉及此案的人士沒有關連之後，已授權刑事檢控專員處理此事，並在有必要時考慮是否作出檢控。"(引述完畢)這個授權一直延續至 2013 年 9 月 9 日才停止。因為時任刑事檢控專員楊家雄資深大律師在私人執業期間，曾就許仕仁案提供法律意見，律政司再發聲明表示，"為免可能產生任何偏頗或不當影響的印象"，將由時任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恢復行使處理該案的權力"。

我們看看今次律政司是如何處理梁振英 UGL 案。2014 年 10 月 9 日，律政司就梁振英 UGL 案發表聲明："律政司司長為免可能產生

任何偏頗和不當影響的印象，在信納刑事檢控專員楊家雄資深大律師與涉案人士沒有關連後，已授權刑事檢控專員處理案件，包括在日後若有需要時考慮及決定應否向任何涉案人士作出檢控。"翌日，律政司再發聲明補充："授權刑事檢控專員處理涉及行政長官的投訴，目的是為免社會人士就事件的處理手法產生任何偏頗或不公正的誤會。"(引述完畢)這已是非常清楚，特別是就對行政長官的投訴而言。

然而，在鄭若驊司長上任後，有權處理梁振英 UGL 案仍然是刑事檢控專員，還是鄭若驊自己呢？若是後者，司長又根據何等理由收回授權呢？我認為鄭司長在這方面尚未有恰當的解釋。

律政司在 2008 年年底發表《檢控政策及常規——檢控人員守則》("《守則》")，《守則》第二章有關"律政司司長的職能"便強調"律政司負責所有在香港進行的檢控，只有律政司才可決定應否對任何一宗或一類案件提出檢控"(引述完畢)，並引用英格蘭及威爾斯檢察總長 Sir Hartley SHAWCROSS 御用大律師在 1951 年在下議院的發言："在決定該否授權進行檢控時，有責任了解所有有關事實，包括檢控(不論成敗)會對公眾道德和公共秩序造成的影響，也要了解足以影響公共政策的任何其他考慮因素。"(引述完畢)很可惜的是，這份《守則》在 2013 年被現時的《檢控守則》所取代，以上內容也不再復見。當然，司長稍後可以澄清我剛剛引述的兩項內容是否仍然適用於律政司。

雖然引文不見了，但律政司作為全港唯一具權力的檢控機關，這一事實不容否認，其檢控或不檢控決定的確會影響"公眾道德和公共秩序"。因此，當一位前行政長官收受了一間外國企業的巨額款項，而現行《防止賄賂條例》又未能規管行政長官行為的時候，大家就更加寄望司法機構能就此事作一個良好的判斷；當檢控機關只以不足 800 字解釋不檢控決定的時候，自然會引起大眾的憂慮。

主席，正如港大法律學院首席講師張達明所言，尋求外間獨立的資深大律師意見，並非要取代律政司在憲制上不受任何干涉下處理刑事檢控的責任，而是要貫徹法治精神，讓公義能夠在人前得到彰顯，亦避免公眾質疑律政司隻手遮天，基於政治或其他法律以外的考慮決定不檢控權貴。前任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在決定不檢控湯顯明的聲明中，也提及曾就湯顯明案徵求一位英國獨立御用大律師的意見："是這範疇的一個很頂尖的御用大律師.....沒人會說這位英國御用大律師會因為某些政治原因而影響其中立性。"這說法正好顯示出徵詢獨立意見的重要性。

如果律政司可以一如以往尋求獨立法律意見，即使最終作出不檢控的決定，我們也無話可說，縱有不滿也只能說尊重。正如梁錦松案、林奮強案，律政司都不提檢控，亦沒有人批評。但現時由律政司司長一人說了算，大家自然有不同的憂慮，律政司司長的決定是否純粹是法律決定？有沒有任何政治或人事理由呢？只要存在這些憂慮，就會影響這件事的認受性。

主席，我支持這項傳召議案並非要求律政司把內部討論或涉及案件的證據交出來，這並不符合法律保密原則。我希望的是律政司能清楚交代幾個問題。第一，梁振英 UGL 案和過去多宗需尋求獨立法律意見的高官案件有何分別？第二，律政司對"以免可能予人有偏袒的觀感或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這項原則的理解有否轉變？第三，考慮外聘或不外聘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時的理據？第四，鄭若驊司長出任律政司司長後，梁振英案由誰負責？如有換人，理據為何？第五，有否來自特區或中央的人士，就梁振英案與律政司接觸？

主席，我相信若司長能夠提供以上資料予本會及公眾，將有助釋除大家的疑慮，並挽回市民對本地司法制度的信心、對特區政府的信心。我謹此陳辭。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手持一幅"官官相衛圖"，是我們當天就鄭若驊(即"僭建驊")上任時發生的僭建事件而製作的，並且我去年的年宵攤位也命名為"僭建驊庭"。當然，我們今天討論的不是僭建事件，但我想不到竟然有機會重用這件舊物。我不是為了環保，而是不想香港市民仍有機會質疑律政司司長、特區政府，甚至特區政府的前官員官官相衛。官官相衛是政府的第一大忌。即使真的是官官相衛，也不可令人有此印象，更不可落人口實。

早在第一任律政司司長梁愛詩以公眾利益為由不起訴當時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負責人胡仙的時候，公眾已開始憂慮手握刑事檢控權的律政司司長會否因其背後藏有不可告人的政治目的而濫用其刑事檢控權，決定是否檢控某些人。因此，律政司會就政治敏感案件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以示其在處理案件時並無偏頗或利益衝突，而絕非是把法律議題政治化。另一方面，"外判"不等於沒有承擔或推卸責任，因為無論從"外判"所取得的法律意見為何，最終還是由律政司承擔責任，而不是"外判"了就可以推卸責任。

現時，鄭若驊是在妖言惑眾、混淆視聽，令到公眾覺得"外判"就是把責任推卸了，律政司不必作出承擔，間接令到過去曾"外判"的個

案、主張"外判"的官員或律政司的相關人員彷彿背負了一項"沒有承擔"的罪名。然而，律政司就政治敏感案件"外判"以尋求其他意見，其目的正是要避嫌，免得我可藉機向公眾展示這幅"官官相衛圖"，令市民意識到政府內部出現"官官相衛"及社會存在"法律面前權貴獨贏"的情況。倘若鄭若驊把"外判"和釋除公眾疑慮也視為政治化，我只得引用她的丈夫潘樂陶的一句話："我不知她在做甚麼"。

事情其實簡單不過，就律政司這次的決定，只要走到街上詢問市民的意見，便會明白很多市民均憂慮這個決定會造成偏頗。哪些人會說沒有問題呢？就是今天在立法會站起來發言的保皇黨，他們今天面對記者及鏡頭時或會說律政司司長的決定沒有問題，而私下卻會認為她做得不對，但當然，這不代表他們會支持郭榮鏗議員的議案。

(蔣麗芸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蔣麗芸議員，請你保持肅靜。

陳志全議員：現時，司長背負多一項頗重的罪名。事緣同樣因被檢控而定罪入獄的前特首曾蔭權近日被記者問及他對自己與梁振英的待遇差別有何感覺時表示"會牽起以往內心的憤怒和怨恨"。那現時鄭若驊的罪名是甚麼？就是令人同情"貪曾"，當年檢控"貪曾"的人現時或許在擔憂曾先生的處境。這項罪名委實不輕。

檢控決定是一種重要的權力，行使時須確保高度透明。單憑政府口說並不足夠，最重要是讓大多數公眾看到政府不偏不倚的態度，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為何官員前來立法會會引致秩序混亂，甚至弄得"一仆一碌"的呢？有時候會出現議員喝倒采的情況，但我們現時不用這樣對待鄭若驊。她每次前來均跌跌碰碰，差點兒便從一樓滾下來，因為她從不肯正面回應問題，於是記者便要追訪她，教她"無鞋挽屐走"。事出有因，若說民主派偏頗，那是否全港記者都偏頗呢？

事實上，很多議員今天也提及律政司曾就涉及前行政長官曾蔭權、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前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林奮強，以及前廉政專員湯顯明的案件尋求獨立法律意見。再者，律政司在 2018 年 2 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了一份題為"有關律政司將刑事及民事案件外判的情況"的文件，當中明確指出，當律政司因要處理予人偏頗觀感的可能性或利益衝突問題而把刑事案件"外判"，實為恰

當做法。當中更指出，"處理案件有可能予人偏袒觀感或涉及利益衝突的問題，適宜尋求私人獨立外間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及服務"。為何唯獨這宗涉及現任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的案件卻有不一樣的待遇呢？

鄭若驊別再以統計數字來辯駁了，她上次回答朱凱迪議員的口頭質詢時，指過去 3 年，除涉及律政司人員的案件外，只有 1 宗是在作出檢控決定前尋求外間法律意見。這是沒有意思的，2 宗、3 宗又如何呢？這樣是否就能證明不就梁振英 UGL 案件尋求外間法律意見是合理的呢？即使一些溫和的法律學者如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陳文敏教授，亦客氣的指出，鄭若驊"過去 3 年"的說法有點取巧。如果說的是最近 6 年，數字就不同了，她應該全都列出來，為何只提及 3 年呢？現時特區政府成立了多少年呢？只有大約 20 年。市民隨口也能說得出律政司曾就我剛才提及的梁錦松案及曾蔭權案尋求獨立法律意見。陳教授說香港仍然很幸運，並沒有太多高官觸犯法律，當然正是因為沒有太多高官觸犯法律，所以數字才如此低，只有 1 至 7 宗而已。

以往曾有不少例子，當真的涉及重要人物(如政府高官)時，政府便會尋求外間的獨立法律意見，這已是慣例，不少人(包括)法律學者均認為應該這樣做。為甚麼要將個案外判？陳教授說正正因為這次涉及政府高官，甚至是香港最高層屬國家領導級人物，市民自然會質疑律政司這個的決定有否偏袒？他真的十分客氣，他沒有說律政司司長必定有所偏袒，但認為她至少應令公眾信服，即使是這麼重要的官員，他們也依然沒有任何偏袒，這正是尋求外間意見的用意。這並不代表律政司沒有角色，議員已多次提及這點。大部分合理的人也不會認為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會有任何壞處，但她卻把這種做法說成是沒有承擔(即"卸膊")，又或我們要求要做的事，她就是不做，彷彿如果她做了，便好像是對我們言聽計從，被我們影響，令她顯得不夠獨立了。然而，事實是，我真的認為尋求獨立法律意見，即使不是百利而無一害，但也必定是利多於弊。

接下來我要回應一些建制派議員的說法。在此，我特別要稱讚梁君彥主席，我甚少稱讚他。無論鄭若驊、今天的建制派，甚至林鄭月娥，他們均手持一道護身符，就是《基本法》第六十三條："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應如何理解"不受任何干涉"呢？便是即使有職級較她為高的人要求她檢控或不檢控某人，她也不用聽從這人的說話，只需引述《基本法》第六十三條便可。但鄭若驊如何理解這條條文呢？就是：你別管我，無論我檢控或不檢控、是否尋求第三者獨立意見，均由我作主，是《基本法》

第六十三條賦予我這個權力，你完全不能過問及質疑。那為甚麼我要稱讚梁君彥主席？因為他批准郭榮鏗議員提出這項議案。如果是由李慧琼議員擔任主席，她未必批准，因為我剛才聽她的發言，她似乎認為批准議員動議這項議案也好像違反了……那就是說，主席批准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質疑鄭若驊沒有按照律政司外判案件政策，就其是否檢控前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涉嫌貪污及/或涉嫌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的案件尋求御用大律師/或資深大律師的意見，並要求她到立法會提供證據及解釋，也好像是違反了《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般。然而，主席批准議員提出這議案，便意味主席不認為議案有違《基本法》，對嗎？

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三條，並非我們不可以有任何質疑，不是她犯了錯(程序上或本質上)，市民及議會也不能進一步提問。其實我們現在討論的，只是進一步向律政司提問而已，不是要求她檢控或不檢控，議會沒有權利要求她檢控或不檢控，而是無論法律界和市民均認為她的這個決定大有問題，因此議員才啟動是次辯論，並獲得主席批准進行今天的辯論，雖然大家也知道最後表決的結果如何。

律政司司長是主要官員之一，屬政治任命官員，亦是行政會議成員。律政司司長的角色會令人合理地懷疑，就一些政治敏感案件而言，律政司司長難免會受政治因素影響而有所偏頗。因此，這個決定不單影響她個人名聲和民望，更會影響整個香港的司法體制及國際社會對香港的信心。

我再次展示這幅圖。林鄭月娥真的很荒謬，其實官官相衛就是"鄭鄭相衛"。林鄭月娥說律政司司長不是故意放假，她是在 1 個月前已申請放假，但 come on，作為老闆的應想一想，如果她今天提交報告，明天放假，假如該份報告一場糊塗，需要作出解釋，但她卻在休假，那作為老闆的會否責罵她？當然會了，這假期是她選擇的，為甚麼她會今天提交報告，明天便放假？為何不在放假後回來提交報告？或提早在放假前提交？所有事均由鄭若驊自己決定，難道真的是事有湊巧？她不知道。"林鄭"說鄭若驊早已預定會放假，分明是砌詞狡辯，以期減低公眾對她的質疑。

然而，公眾對鄭若驊的質疑已非常明顯，她為何不自我反省，看看自己的民望已下跌至多少？她的民望較上個月大跌 6.7 分，創下 3 低，即民望淨值跌至負 48%，為問責官員中最低，也是自她上任 1 年來的新低，比"僭建驊"時代更低，亦創了歷任律政司司長的新低。在 3 低的情況下，她現時的新外號是"墊司底"。鄭若驊"墊司底"，當中

的"司"，是司長的"司"，是歷任律政司司長中最底，亦是眾多司長中最底。張建宗近來也曾因"派錢"而民望下跌，竟因"派錢"而須出來解釋和承擔責任，當然陳茂波的民望也會下跌，但他們均不及鄭若驊低。她現時的民望是她個人上任以來最低，也是歷任律政司司長中最低、所有司長中最低，但鄭若驊仍繼續"死撐"和"墊司底"。立法會其實是給她機會和提供平台，讓她公開作出交待，她不應逃避市民和傳媒，也別再每次到立法會也跌跌碰碰的，否則，終有一天會在樓梯上.....我不是"黑心"，她當真要小心點。

許智峯議員：梁議員，我發言支持郭榮鏗議員動議的傳召議案。

UGL Limited ("UGL")事件引起社會廣泛批評司長。司長在立法會一個場合上回應此事時提及律政司的一貫政策，是堅守專業精神、不偏不倚、無畏無懼、一視同仁，以及不會作政治和其他無關的考慮。她提出了數項因素，我唯一同意的是，她真的無畏無懼。她不僅厚顏，而且完全無視社會對她的批評、議會對她的質疑，以及公眾認為她行事偏頗、實行"人治"、破壞法治，是"法治的天敵"。不過，她竟然"臉不紅，耳不熱"。我真的佩服她仍然有勇氣留任律政司司長。她真的是無畏無懼。我以為"無畏無懼"是我們進行公民抗命時才會說的話。她凡事也不怕，因為她有政治 order(命令)在身，亦有自身的想法，便是把香港的法治及提出檢控與否的原則全皆拋諸腦後。

我有多個原因支持這項傳召議案。第一，司長並非經常出席立法會會議，以致我要在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找她，向她示威，但她離開時在門外仍然沒有答覆記者的提問。在公布不作檢控的決定後，她亦沒有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我們至今沒有機會可以在任何場合公開詢問她為何決定不作檢控、為何不諮詢第三方外間大律師的專業意見。我們沒有這種機會。

第二，為何要傳召司長呢？因為她作出不檢控梁振英及周浩鼎議員的決定給予市民的感覺，是"人治"當道。所謂"人治"，是她本人或政府基於個人意志作出決定，而非基於法律及法治傳統，以致香港的體制遭到破壞，可謂禮崩樂壞。她答覆議員質詢時提及律政司要根據《檢控守則》("《守則》")行事，當中規定檢控人員不能受某些因素影響，包括政治、傳媒、社群利益等。雖然這些因素全皆包含於《守則》內，但她卻可以"臉不紅，耳不熱"地表示已根據《守則》行事，沒有受政治因素影響。試問香港市民當中誰會相信她呢？

她在答覆議員詢問為何不委聘第三方人士(即外間大律師)研究此案應否作出檢控時，最初說道，視乎案件是否涉及律政司人員，以及會否出現利益輸送等因素，才決定是否委聘外間大律師。不過，當被再三追問後，她才以"擠牙膏"的方式說這是基於六大因素。她在答覆中已提述一點，便是委聘外間大律師與否，須視乎如果不委聘外間大律師會否予人偏袒的觀感或出現利益衝突。

她在發言時提及眾多專門法律名詞，例如"fair-minded person"(公正的人)、“reasonable bias’ standard”(合理偏見標準)等——梁美芬議員剛才也是這樣——以為可以使市民覺得有關決定在法律上有理據。不過，我覺得司長是白費唇舌，因為只要我們在街上詢問市民對此事的觀感，便會知道她究竟有否偏袒。如果她想繼續用"fair-minded person"或“reasonable bias’ standard”等法律原則作為幌子，我請她先問問公眾有何看法。

對於司長不就 UGL 一案作出檢控的決定，民主黨曾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進行調查，當中的問題是基於科學求真及中立原則設定。其中一項問題是：“有意見認為律政司今次自行決定不檢控梁振英，係因為佢係國家領導之一、係全國政協副主席，又係前行政長官，所以認為律政司偏頗，你有幾贊成或者反對整個講法……？”有六成受訪市民贊成此說法。他們並非議會內任何黨派的人士，而是抽樣接受調查的普通香港市民。他們均認為律政司是基於梁振英的身份及地位而作出檢控的決定。

正因如此，整個社會皆批評她官官相護，因為梁振英過去是官員，今天是國家領導人之一，是官員，而鄭若驊也是官員，因此要維護梁振英。更重要的是，市民會認為，她今天之所以貴為律政司司長，是由國家領導人及中央政府任命的，如果檢控現時貴為國家領導人之一的前高官梁振英，便會影響她的任命及自身的政治利益。市民會有這種想法，這種聯想亦很客觀合理。因此，她不檢控梁振英的決定，是因為他的地位、官位，並涉及潛在利益衝突。市民對此有很多不同想法。

我或許將話題拉得太遠了，我暫且不談這些，因為她只會反駁我沒有證據。讓我談檢控政策。

過去多年來多宗涉及高官的案件——議員剛才已提及，包括梁錦松案、曾蔭權案及湯顯明案，我不再特別提述詳情——與本案不同，因為律政司皆有委聘外間大律師提供獨立法律意見。不過，這次卻沒

有。市民如何看待這次的處理手法呢？顯而易見，律政司偏離了過往的做法。這種偏離基於甚麼原因呢？會給予公眾甚麼觀感呢？

我想特別指出，所謂"法律學者"的梁美芬議員剛才說道，民主派因為政治因素，因此指司長有所偏袒。她又說道，鄭若驊是官員，我們民主派不喜歡她，因此出於敵意而指她偏袒。我要回應，重點是普通市民的看法。政府的指引和公開答覆皆提及案件會否予人偏袒的觀感的原則。我剛才說的眾多理據已清楚證明這點。

曾投票給梁美芬議員的選民要緊記梁美芬議員今天的說法。她說道，律政司司長不檢控前特首梁振英的決定不涉及偏袒，而是因為有一群政治人物不喜歡梁振英，所以才批評她偏袒，市民覺得她非常正直。曾投票給梁美芬議員的選民應明白，她這種保皇黨議員所說的話同樣只為維護建制和盲目保皇。是否偏袒，市民心中自有公論，亦是非常客觀的。不單議員有此看法，傳媒、輿論甚至國際社會皆有此看法。

就不起訴梁振英的決定，司長在答覆議員的質詢時指："在 2012 年及 2013 年發出 3 篇有關案件性質敏感的聲明。根據紀錄，其中有兩宗案件都是在沒有尋求外間法律意見的情況下作出相關的檢控決定，可見案件性質敏感與否，從來都不是硬性需要外判的指引。"司長在偷換概念，請她不要欺騙我們。他們自己曾表示，是否委聘外間大律師的原則包括案件會否予人偏袒的觀感，以及是否涉及利益衝突，而非案件是否敏感。因此，案件是否敏感並非司長應該考慮的原則。

我同意這並非須予考慮的原則，須予考慮的原則應是案件是否予人偏袒的觀感。司長告訴我，他們沒有就多宗敏感案件尋求第三方大律師的意見。她目的何在呢？難道這不是此地無銀，並想以其他原則混淆視聽嗎？所持的原則本應是案件會否予人偏袒的觀感及是否涉及利益輸送，但她卻說成是案件是否敏感。她言下之意，是敏感的案件也可以不尋求外間大律師的意見，這就是偷換概念。這是否她修讀法律後所得的知識呢？她想在言語之間咬文嚼字，讓人覺得她有道理。

這個不作檢控的決定令很多不是政治人物的人士甚或政治中立的市民失去信心。試問我們還如何相信香港的法律、政府和制度是專業、獨立和奉行法治而非"人治"呢？司長應反省為何我會在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在多位法官和法律界人士面前高舉標語追擊她，希望她停止"人治"。原因是，香港禮崩樂壞的程度已到達不能再差的地步了。

我希望司長明白，很多市民不止目睹她就本案不檢控梁振英及周浩鼎議員的決定，更目睹她"DQ"在任議員及行使政治權利參選的市民。市民目睹她如何對反對者提出刑事檢控，力求法庭將他們判監，市民目睹她如何以"莫須有"的理由對現任議員提出刑事檢控。這些事情及這次不作檢控的決定給予香港市民的觀感累積起來，使他們對法律的信心盡失。司長曾修讀法律，我亦曾修讀法律。她有否想起在修讀法律時所學的"以法達義"精神呢？法律不應用作達到政治目的，不應用作達到政權想要達到的政治目的，不應用作保存官威，更不應用作維護自己。

梁議員，這項議案只要求索取一些基本資料，並非希望查出梁振英在本案發生期間所說過的一字一句，或索取涉案公司每一份會議文件——當然，議員或許亦想查閱部分文件。最低限度，我們只希望司長一如歷任律政司司長般，盡量就這宗讓公眾感到有偏袒的案件解釋基本事實，包括調查範圍、涉事各方的基本陳述(他們的說法)、掌握的事實、法律分析、曾參考的案例、涉嫌違反的條文、考慮因素的比重，以及本案與過往案件的比較。這些基本資料正正是我們希望透過這項傳召議案索取的資料。不過，司長卻拒絕交代，只是在傳媒面前花上數分鐘時間讀出一兩頁紙的決定，這是遠不足夠的，因此我們才會在立法會根據《基本法》提出傳召司長的議案。

司長，請你反省一下，為香港人做一些事情，積積陰德，保障香港的法治制度，好嗎？

多謝梁議員。

張國鈞議員：主席，我加入立法會後，一直認為本會的發言制度有一壞處，就是當一位議員發言後，如被往後發言的議員肆意批評，就沒有機會回應，但沒有辦法，因這是我們的制度。

今天下午聽罷梁美芬議員的發言，我認為她論據清晰、完整而有理。之後我又聽到楊岳橋議員在發言時雄辯滔滔、理直氣壯，但卻認為他有點強詞奪理。梁美芬議員不幸已發言完畢，因此沒有機會回應這些強詞奪理的論點。所以，我決定放棄原已預備的講稿，在此就楊岳橋議員批評梁美芬議員的發言中 4 個屬歪理的論點表達意見，讓公眾明白當中的道理。當然，我明白自己並非最後一位發言的議員，而最後發言的那一位的聲音永遠較大，相信稍後也會有反對派議員批評我的說話不知所謂，但不要緊，我希望立此存照，把道理說清楚。

他發言中的 4 個歪理之一，就是要求官員到立法會作出解釋和接受質詢，並非為了施壓，而是希望官員在立法會交代清楚。這句說話聽來的確十分舒服，好像很有道理，立法會其中一個職能確實是向政府官員提出質詢。所以，就着很多不同的公共政策，包括交通、衛生和房屋等政策，我們均有權提出質詢，而官員亦樂意前來立法會接受質詢，這是行政與立法之間的關係。

可是，郭榮鏗議員今次提出的議案卻要求傳召律政司司長解釋處理 UGL 案的詳情，以及她決定不檢控梁振英先生的理由。議案內容相當詳盡，要求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換言之，是要求提供有關此案的所有資料。

其實，律政司已就此案作出不提出任何檢控的決定，立法會現時要求傳召律政司司長及索取此案的所有文件，並鉅細無遺地接受議員的質詢，屆時他們究竟會問些甚麼呢？當然是問為何不作檢控，要就當中所有證據問個清楚，這正是要挑戰律政司司長就是否作出檢控所作的決定。此案的情況與我們一般所說的公共政策不同，因為就着是否控告某人觸犯刑事罪行時，大家也知道《基本法》第六十三條已訂明，這是律政司司長的獨立決定。立法會現時嘗試引用本身的權力挑戰這決定，這是否合適的做法？

再者，這是否代表往後律政司司長作出任何檢控決定後，我們均可以傳召她前來解釋為何不作檢控，藉以挑戰、改變她的決定，這是否我們的做法？相信泛民議員傳召律政司司長前來，並不是要和她閒聊和交流法律心得吧？若不是要挑戰她的決定，又所為何事呢？我認為他們的目的可說是昭然若揭。

第二個歪理是傳召律政司司長前來解釋，並不是甚麼公審。主席，就此問題，我想引述一些法律界人士的說話，其中一位是英國的刑事檢控專員，御用大律師 Barbara MILLS。她曾就此問題清楚指出："公眾有權知道官方檢控當局處理案件的原則，我們作出決定的理據，也應該向公眾概略地指出....."——她說的是概略地指出——"但再進一步提供個別案件的詳情，則並不正當。決定檢控和決定不檢控，我覺得在此並無分別。相信你一定會同意，我不宜討論決定檢控；因為這樣做違反保密原則，有損涉案各方——證人、受害者、被告人或受疑人的利益和聲譽。.....同樣，我也不能公開討論不檢控的決定，因為這樣會等同審訊受疑人，而又剝奪他受法庭審訊時所會得到的刑事法律程序的保障。因此，公開討論有關人士何以最初受到懷疑，是荒謬和不公平的。"。

主席，大家可以想一想，如今天通過了這項傳召議案，日後進行傳召時，這裏會變成一個甚麼地方？答案是會變成法庭，而庭上將有 20 多名檢控官，但被告人卻缺席，亦不會有任何辯方律師在場。我們只會看到 20 多名檢控官不斷向律政司索取有關這案件的詳細資料，然後在此公開平台引用有關證據，對受疑人作出指控，這會否變成一場公審？而且，公審期間並沒有任何法律程序，這會否成為一場不公平的公審？我認為答案相當清楚。

至於第三個歪理，我聽到楊岳橋議員指出，涉及公職人員的案件須尋求外間法律意見，這已是約定俗成的做法。多位泛民議員剛才也不斷重複提出某些案例，指律政司確曾就此尋求外間法律意見。可是，反對派議員經常使用的招數是作出選擇性的論述，以偏概全，對於他們今天來來去去引述的數個例子，我也不再重複。

其實，梁美芬議員已曾提及另外兩個沒有採取這種做法的事例，且讓我再說一遍。第一個例子是當年某民間電台進行非法廣播的案件中，律政司以不符合公眾利益為由撤銷對 16 名參與節目的嘉賓所作的檢控，當中包括多位時任立法會議員如梁國雄、李卓人、陳偉業、李永達、劉慧卿等，他們是否公職人員？若說這是約定俗成的做法，但凡涉及公職人員的檢控案件便要尋求外間法律意見，為何這宗案件沒有作出這樣的處理便撤銷檢控？

第二個例子是剛才梁美芬議員提及的"黑金"事件，我不再重複涉案人士的身份了，因當中有多位是泛民主派的現任立法會議員。在當時的情況下，律政司亦沒有尋求外間法律意見，儘管有多位知名人士牽涉在內，而且涉及捐款予從政人士這個政治敏感的問題。對於這兩個例子，同樣沒有尋求外間法律意見，但他們卻沒有一併討論其原因，這除了是以偏概全，我實在也想不到其他理由了。

第四個歪理是楊岳橋議員批評梁美芬議員引用黎智英一案作為例子是不倫不類，因為黎先生並非公職人員，她應該引用其他例子，而非作出不適當的比喻。主席，我希望大家明白，在這宗案件中，大家可以認為黎智英先生不是公職人員，但案情涉及有人向公職人員獻金，而這些資料均是我從傳媒報道中得知。

此外，就有關捐款所作的解釋更可說是匪夷所思，包括收款人指那是代收款項，也有人聲稱戶口內的款項並不屬於自己，又有人在收受利益後辯稱自己沒有不當行為。他們最終沒有被檢控，律政司亦沒有尋求外間法律意見。黎智英先生雖然不是公職人員，但這宗案件顯

然涉及多名公職人員有否不當地收受款項，為甚麼這是個不適當的例子呢？

主席，談完這 4 個歪理後，我也想藉此機會引述終審法院前常任法官烈顯倫先生就此事所表達的看法。關於尋求外間法律意見，他認為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三條，是否就案件作出檢控完全是律政司司長一人的職責，在考慮是否檢控的過程中需否尋求外間法律意見，則要基於證據本身。除非律政司司長認為此案案情中所涉及的複雜財務交易，可能牽涉海外司法管轄權的法律問題，而香港又沒有這方面的專家，這樣便可能需要尋求外間法律意見。然而，他承認對他來說，很難看到有必須這樣做的理據，而律政司是否作出檢控是完全視乎證據，即使外間法律意見可就證據作出分析，但外間律師所知的遠不如律政司司長詳細，因為整宗案件是由律政司負責，包括審視所有證據。

此外，烈顯倫先生亦就事件會否變成公審表達關注，他直言把案件涉及的問題全部向公眾及媒體呈現，而當中並無任何經法庭證明的事實，亦無人給予證供或按法律規定作出宣誓，只交由傳媒或公眾討論某人應否被檢控，這對受嫌人而言極度不公平。他慨嘆若社會有一種趨勢認為應就某人應否被檢控和定罪進行公開辯論，這會是香港非常悲哀的一天。

主席，反對派在這 4 年多以來，一直對 UGL 事件窮追猛打。他們曾經籌款向世界各地的執法機關報案，但未獲受理；也竭力在立法會內用盡所有程序，包括提交呈請書，要求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到了今天，他們又以律政司司長沒有尋求外間法律意見為理由，要求傳召律政司司長作出解釋，企圖公審梁振英先生。如把所有資料集合起來，將今天這項議案放入整幅大圖畫內，大家可以看到這是一脈相承的行動，是反對派針對政敵的種種謀略之一，所以我和民建聯會反對郭榮鏗議員今天提出的這項議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謝偉俊議員：主席，相信張國鈞議員應該明白為何我很多時也希望在較後階段發言。

主席，就今天這項議案本身，很多同事可能看得不夠小心，這可說是一項突破性的議案，因它不單具有約束力，而且以前所未有的方式提出了一些要求。最低限度在我印象中是前所未有，如有錯誤，希

望大家更正。我們過往不曾引用相關條文，要求律政司司長就律政司某一決定採取這樣的行動。除了要求提供有關文件及一系列紀錄之外，還要求律政司司長作證及提供證據。這跟范國威議員所說的有所不同，他可能有些誤解。這也不是許智峯議員所說是一個簡單的要求，而是非常例外地引用立法會的權力，要求把律政司司長所作決定的透明度提升至一個新高點。

基於我將要提述的理由，特別是作為 UGL 事件調查專責委員會的主席，我恐怕在現階段專責委員會尚未有決定前，並不適合作出任何投票。但是，我想澄清及討論有關這項議案的數點事宜。

第一，有關律政司司長作出決定時的獨立性，相信是毋庸置疑的。無論是 1997 年之前或之後，在香港還是其他國家，古往今來，這方面的獨立性均非常完整地保留下來。香港在 1997 年回歸後，《基本法》第六十三條固然有此規定，即使是過往的案例以至本地的立法工作，這亦是一大原則。例如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中，無論是第 14(1)條關於律政司司長應何時作出檢控；第 14B 條須獲非律政司司長的人同意並不減損律政司司長的檢控權力；以及第 15(1)條律政司司長並不一定需要檢控的規定，均已全部落實律政司司長所作決定為獨立決定的安排。

普通法的規定亦很清楚，在過往一宗破產案例中，上訴庭曾裁定即使法庭要求律政司檢控某位破產人士，這並不等於破壞《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的規定。其後在 2006 年另一宗個案中，這項原則亦再一次獲得確認。大家熟悉的夏正民法官在處理一宗涉及入境事務處處長的案件中也曾引用這個案例，而儘管暫時未有終審案例，但在一宗關於我本人的個案中，上訴庭亦可以在未有終審判決的情況下考慮推翻自己的判決。所以，現有案例已很清楚說明當中規定，這情況並沒有任何改變。

主席，談到我們的傳統，沒有甚麼比重溫 1987 年 3 月 25 日會議的議事紀錄更加恰當。時任律政司唐明治在本會就一宗非常轟動，涉及 Alan BOND 的談話可能影響股價的個案，解釋和交代為何不作檢控時曾有以下的發言："律政司通常不會在公眾場合解釋為何在某件案件中不提出檢控，而這種做法是有充分理由的。當局極少會就這種決定作出公開聲明，因為此舉反映出某人曾被當局懷疑其違犯了刑事罪行，而這是不公平的。而即使有關事實已為人所知，在公眾場合解釋為何不對疑犯提出檢控，也會導致公眾人士對該事件以及疑犯是否有罪有所爭論。這時便須將指證疑犯的證據披露。屆時，有些人便會

說那些證據足以證明疑犯有罪，而該名疑犯會覺得為人不齒。在我們的法律制度下，法庭是唯一可以決定某人是有罪或無辜的正確地方。在法庭上，被告有權根據刑事審判規則接受公平的審判，並有機為自己辯據。因此，各位議員當會明瞭，律政司在決定事件無須在法庭上提審後，便不應在公眾場合發表任何可能會表示有人曾相信疑犯有罪、或者會導致公眾人士對這一點有所爭論的說話。"

這個智慧恐怕在其後很多其他案件中均受到挑戰，特別是很多人記得的胡仙案。時任律政司司長梁愛詩除了指出證據不足之外，還指稱這關乎公眾利益，因大老闆胡仙一旦罪成，將影響很多人的工作，結果引來輿論譁然。但是，在此之前，另一個比較鮮為人知和較少被提及的先例，正是我剛才所說的案例，因當時的律政司破了先例，首次在立法機關就不作檢控的決定作出詳細解釋。

在要求透明度高的民主理念下，大家可能會認為這沒有問題，應提高透明度，但事實上，在本會於 1999 年 3 月 10 日進行的辯論中，前議員夏佳理對此非常憤怒。主席你當時也是自由黨的成員，同屬黨友，相信你應該清楚記得他當時憤然離場，因為他認為先例一開，會為律政司司長以後處理檢控事宜的工作帶來無窮後患。結果他不幸言中，其後不斷有壓力要求律政司司長發表公開聲明，在梁錦松案、2003 年的王見秋案以至 2006 年，律政司司長均曾被迫向立法會解釋有關決定。這個先例究竟是好是壞呢？須知先例一開，便無法重來，但事實上根據傳統原則，真的不宜多說。

我剛才讀出由時任律政司唐明治提出的理由，而這亦是英國和加拿大最高法院、最高法律專家所強調的看法。不過，我明白澳洲的情況有點不同，因為澳洲近年有一種說法，認為如牽涉重大公眾利益，便可能要就政治上的決策或執政黨的想法作出交代，所以澳洲的情況有些不同。但是，總的來說，不應該隨便要求解釋是我們理論上應遵守的一條界線。

一如我剛才所說，在其後很多個案如王見秋案、梁錦松案中，律政司司長在越來越多的情況下需要作出解釋，甚至在梁錦松案中作出了長達 17 頁紙的聲明，剛才已有很多同事論及，我不再多說。但是，這案例有點不同，因當時有兩位大律師，分別是本地資深大律師 John GRIFFITHS(祈理士)，以及在英國很有名，曾參與佳寧案辯護工作的御用大律師 Martin WILSON，分別就普通法中有關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個案的一些最原始的看法提出意見。這可能是基於當時的背景而作出解釋，因而導致另一關注，引起為何要如此詳細引述兩位大律師意見

的質疑。其實，這是因為當時在出現岑國社案後，需要就最新情況及相關案例的處理作出詳盡的介紹。所以，該 17 頁的聲明是用以解釋此問題，而並非單單回應是否作出檢控的事宜，大家須留意此一背景。

主席，我剛才已解釋了一般而言不應多說的理由，亦已提出了一些特別情況。今次事件較具爭議的一點，是有關外判案件的決定究竟是否恰當。大家對於律政司何時需要或應考慮將案件外判的 6 項政策理由，可說已經耳熟能詳，其中第 6(c)項有關案件難度的理由較少被人提及，但自從出現剛才提及的岑國社案後，由於已作出解釋，所以在這方面已不如過往的梁錦松案一般，如此迫切需要尋求外間大律師的意見。

至於較多人討論的第 6(d)項，則涉及一些適宜外判的情況，指出在某些情況下適宜尋求外間律師的意見，以免一方面造成偏袒的觀感，另一方面出現利益衝突。不過，這實在有些困難，因為出現偏袒觀感的個案可能未必是律政司司長經常提及的一些案例，而且偏袒觀感可能屬政治問題多於法律問題。

在利益衝突方面，我承認過往已有很多案例，包括在一宗非常出名的個案中，英國 House of Lords 就 Lord HOFFMANN 參與涉及前智利總統 PINOCHET 的案件有否牽涉利益衝突所作的決定。當然，利益衝突本身已帶出很多問題，但我相信還未有十分清晰的界定，說明究竟在甚麼情況下須以此理由將案件外判。我們要考慮的並不是贊成還是反對律政司司長就此所作的決定，以判定其對錯，而是需要接獲一個信息或律政司司長的確認，證明其曾經考慮這一點，然後才作出其決定，從而接納這純粹是律政司司長的個人決定。

在這方面，我們需要更加清楚，律政司如有機會或許也可解釋一下，究竟他們有否基於這個理由作出決定，有沒有走過這條路後，才由律政司司長作出其個人決定。如果沒有便大有問題，因為正如我剛才所說，雖然在《基本法》第六十三條下，律政司司長擁有無上權威，但事實上，她若有錯，法庭有需要或有權就任何違憲情況作出司法覆核。

律政司司長的權力這麼大，這麼獨立，有甚麼可從旁作出牽制呢？當然有方法：第一是可作出私人檢控，迫使律政司司長作出某些表態和決定。第二是作出司法覆核，儘管根據法庭用語，這項權力必須 sparingly，亦即在極少數情況下使用。根據以往案例，基本上有 3 個理由可以引用，不過近年可能新增了一個理由。那麼，傳統上的那 3 個理由是甚麼呢？

第一，檢控政策不合法，例如只就牽涉超過 1 萬港元以上的個案作出檢控，但法例並沒有這要求和限制，她並沒有權力這樣做。那麼，根據這項檢控政策，她一定是違反法例和錯誤，法庭當然可加以檢視。

第二，如有明訂政策，但律政司司長卻視而不見，聽而不聞，不予跟隨和使用，便可提出司法覆核。例如我剛才所說，如案件有難度、適宜外判，以免造成任何偏袒觀感或出現利益衝突，但律政司司長卻弄錯了，又或對這項政策完全視而不見，沒有依循，那便構成提出覆核的理由，律政司司長也可能需要就此多作解說。

第三，如果有關決定是 *frivolous*(輕忽)的，完全不可能作出，任何合理的人均會反對，那麼亦可提出司法覆核。至於近年新增的一個理由，無論澳洲及英國均已有案例，香港在 2006 年也有一個相關案例，那就是牽涉 *bad faith*(惡意)或 *ulterior motive*(別有用心)，可能違反檢控政策，那麼法院亦有機會進行覆核。當然，現時這宗案件未必涉及這些問題，但如遇到挑戰，律政司司長也需要交代。

剛才已談過案件外判問題，而我認為還有另一點需要一提，陳淑莊議員也曾提及。我之前曾在公開場合指出，我印象中亦相信自己沒有記錯，在過往一宗案件中，時任律政司司長袁國強為了避免出現利益衝突，或為了觀感上的公正，而將案件交由時任刑事檢控專員處理。然而，交出案件後有何後續發展？案件何時、有否及為何交還律政司司長審視？我認為在有需要時也應解釋清楚，以釋除公眾疑慮。我期望律政司司長可就此作出解說。

總的來說，主席，我準備的材料很多，但時間卻很少。我剛才已經提及，現在還想再次強調，今次提出的是 *unprecedented*(前所未有的)的要求，把律政司司長所作解說的層次提升至最高、最透明的程度，這是否恰當？本會曾嘗試要求行政會議就某些決定作出解釋和作證，我當時亦表反對，因為不管原因多麼充分，這種做法始終不恰當。同樣道理，即使今次律政司司長做得多麼不對，過程中有多麼不妥善之處，我認為立法會如動議將所作交代的透明度提升至新高點，要求律政司司長前來作證，提供證據和交出所有文件，以解釋她所作的每一項決定，我認同張國鈞議員剛才所說，這做法等同公審，絕對有欠理想。所以，就此方面，即使我不會參與表決，也是完全反對的。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已接近晚上 7 時 30 分，我會在黃碧雲議員發言後暫停會議。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郭榮鏗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的議案。

我們現時是根據《基本法》提出議案，要求就政府的工作(尤其是鄭若驊作為律政司司長決定檢控或不檢控的工作)提出質詢，以及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十)項傳召有關人士(即鄭若驊司長)於立法會會議席前作證和提供相關的證據。當然，現時的着眼點在於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處理梁振英先生涉嫌貪污及涉嫌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一案的手法，包括沒有按照律政司外判案件的政策，尋求御用大律師及/或資深大律師就案件提供法律意見，以及不向梁振英先生提出檢控的決定。我們不單希望司長出席作證，並出示相關的文件、簿冊和紀錄等，更是給予司長一個機會，就她的決定直接和詳細地向公眾作出交代及陳述理據。司長所採取的做法是，宣布不提出檢控後便休假；大家急於向你查詢不提檢控的原因為何，但卻須等候好一段時間。司長休假結束，卻只在機場簡單回應了事，令大家無法掌握司長所持的理據，故她的理據未能得到廣泛市民接納。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在 1 月 7 日至 11 日成功訪問了 1 005 名市民對她處理此事的手法的意見。我不會全部引述，只集中看其中一些問題。有一項問題是："過去律政司就牽涉高官嘅案件作出檢控決定時，會詳細公開交代調查結果同埋法律分析，你認為律政司今次處理梁振英 UGL 案件時，有幾應該或者唔應該交代詳細調查結果同埋法律理據？"認為"應該"的人佔 85%，即絕大多數市民認為司長應該詳細交代所持理據和詳細的調查結果。

另一個問題是："過去幾次涉及高官嘅案件，包括梁錦松案、曾蔭權案、湯顯明案，律政司都有外聘大律師提供獨立法律意見，你認為律政司今次處理梁振英 UGL 案件時，有幾應該或者唔應該外聘大律師決定是否檢控？"認為"好應該"請外間御用大律師及/或資深大律師提供意見的人佔 57%；認為"幾應該"的人佔 17%，合共超過七成人。

據司長解釋，處理這事的手法並沒有違反律政司尋求獨立法律意見的那套準則——司長以前也曾提及，包括 A、B、C、D、E 和 F 項——我相信當中最具爭議的是 D 項(即"認為案件適宜尋求私人獨立外間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或服務，以免可能予人有偏袒的觀感或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而在 A 至 F 項當中，我本人及大部分市民關注的是 D 項。問題不在於現時律政司內有否足夠的專家可以提供法律意見或分析，而在於大家不相信律政司在處理此案時做到 impartial、沒有偏

袒、完全公正和沒有涉及任何利益考慮。可是，現時公眾正正是有這種 perception(觀感)，認為政府官員互相包庇，但司長卻沒有主持公道。即使司長表示，根據自己的專業法律分析，這決定在法律上準確無誤，十分公正無私，但公眾並不認為是這樣。

前任律政司司長在處理相關個案(包括梁錦松偷步買車案、曾蔭權涉貪案或湯顯明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案)時，也考慮到我剛才說的 D 項，即公眾的觀感如何及是否有需要尋求外間的大律師的意見，因此大家較少質疑，亦不會認為覺得政府官員有互相包庇之嫌。換言之，以往律政司確曾就不少個案外聘大律師以提供獨立法律意見。

然而，這次律政司並沒有就梁振英的 UGL 案採取這種做法，因為司長新官上任，有自己的處事方式。司長不參考前人的經驗，但又不見得做法較前人為佳，因此不管司長如何解釋，大家也不同意你的說法，仍然認為你有所偏袒及持雙重標準。雖然律政司在回應傳媒查詢時，表示律政司一般會基於運作需要將案件外判(例如需要專家協助而律政司內沒有所需要的人才、有可能予人偏袒的觀感或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但事實上，公眾也很明白，梁振英作為前行政長官及現任全國政協副主席，而鄭若驊司長決定不檢控梁振英，難免會令公眾懷疑政府或司長有所偏袒，官官相衛。此外，律政司竟然沒能預先察覺公眾或會因她沒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而有這樣的質疑和觀感，實在令人費解。

前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指出，律政司在處理涉及高官或知名人士的敏感案件時，一般會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以避免予人偏袒的觀感或利益衝突的問題。按照慣常做法，律政司司長亦理應就今次的案件尋求外間的獨立法律意見。這樣做不單有助司長作出獨立的分析，更重要的，是令公眾感到放心及相信律政司司長所作出的決定妥善公正，不涉及政府內部互相偏袒及包庇的情況。

律政司司長的做法明顯地有異於一些前任律政司司長，我們亦不明白為何她不依從以往的常規，反而承擔一個這麼大的政治風險，令公眾對她產生這麼大質疑。她會否覺得從今次事件中得到教訓呢？我不知道日後會否再有類似的情況出現。我相信數位前任律政司司長之所以會有這種做法，必是基於一些前人累積下來的智慧，明白到就是否起訴某些高層官員時，必須慎重行事，考慮公眾的觀感，令大家信服其所作出檢控與否的決定，是公正及有足夠的法律理據支持，完全沒有任何偏袒。

律政司司長的聲明提及梁振英沒有申報收受 UGL 5,000 萬元，並不構成任何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可是，終審法院曾在前政府官員許仕仁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為一案的判詞中清楚指出，許仕仁在上任前收取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850 萬元，但沒有向政府申報，該筆款項造成的"黃金枷鎖"已影響了他執行政務司司長的職務，很明顯是屬於串謀作出不當行為，足以構成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為罪行之中的行為元素。梁振英的情況亦與此類同，現時大家所爭議的，是他也收受了 UGL 5,000 萬元卻沒有申報，這個是事實，大家都不會質疑。如此的話，律政司是否認為她無法將他定罪，所以不控告他？然而，之前不是已有同類個案被定罪了嗎？因此，她現時決定不作出檢控，大家便會質疑政府是否持雙重標準，以及律政司司長是否因為背後有其他利益考慮(例如與金錢有關或關乎政治利益的考慮)而作出這個決定。

司長本身也應明白到，自她上任開始便已惹起各種爭議，包括她自置的獨立屋有僭建物，可是她最後又表示不會控告自己，而只會控告她的丈夫潘樂陶，因他位於隔鄰的房屋有僭建水池……

主席：黃碧雲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快要發言完畢了。

主席：即使你快要發言完畢，也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黃碧雲議員：……現在的問題是，公眾對她的公信力有極大質疑。在這種處境下，她更需提高警覺，就她這個決定向公眾清楚解釋。尋求外間其他法律意見是解決她現時公信力不足問題的重要一步，但可惜她並無這樣做。

主席，我也不想再說下去，因為有太多爭議涉及她，甚至她的丈夫潘樂陶(例如有關水務署 1 億 3,000 萬元工程一事)，可能還會有許多具爭議的事接踵而來，屆時不知道她會否下令調查或不調查及是否作出檢控？因此，主席，我很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項議案，讓司長出來向議員及公眾清楚交代，並提供相關理據及文件證據。我們也不想這件事一直拖下去，令公眾不信任她作為政府法律最高的把關人。鑒

於上述種種，她會否願意接受本會的傳召，把握機會在立法會會議席前解釋清楚呢？我認為她這樣左右閃避也不是辦法。

我支持郭榮鏗議員的議案，讓司長清楚作出交代，還自己清白，以維護律政司司長的信譽，同時亦令公眾清楚掌握事件的實情。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暫停會議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 9 時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42 分暫停會議。

附件 I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15(3)(b) 刪去“使用需要”而代以“，使用合理所需”。
- 31 加入 ——
- “**(5)** 如某人需要確立某事實，以援引第**(4)**款所指的免責辯護，則只要 ——
- (a) 有足夠證據，帶出一個關於該事實的爭議點；及
- (b) 控方未有在排除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情況相反，則該人須視作已確立該事實。”。
- 32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32(1)條。
- 32 加入 ——
- “**(2)** 如某僱員需要確立某事實，以援引第**(1)**款所指的免責辯護，則只要 ——
- (a) 有足夠證據，帶出一個關於該事實的爭議點；及
- (b) 控方未有在排除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情況相反，則該僱員須視作已確立該事實。”。